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传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惠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不利影响的有关风险因素。关于公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第一项概述及第九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728,142,85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8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0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1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比亚迪（A 股）、比亚迪股份（H 股）	股票代码	002594、0121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比亚迪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YD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Y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9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8		
公司网址	http://www.byd.com.cn		
电子信箱	db@by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黔	程燕、王海进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电话	(+86) 755-8988 8888-62126	(+86) 755-8988 8888-62237/62126
传真	(+86) 755-8420 2222	(+86) 755-8420 2222
电子信箱	db@byd.com	db@by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19231745-8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p>2012年2月13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9月30日）；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2012年9月17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15日）；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2016年9月30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2017年5月18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黎宇行、黄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楼 38~45 层	杨柏龄、黄华	2016 年 7 月 25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105,914,702,000.00	103,469,997,000.00	2.36%	80,008,968,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66,478,000.00	5,052,154,000.00	-19.51%	2,823,441,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86,923,000.00	4,613,455,000.00	-35.26%	1,206,641,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67,887,000.00	-1,845,571,000.00	445.04%	3,842,094,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1.88	-25.53%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0	1.88	-25.53%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6%	12.91%	-5.15%	10.22%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178,099,430,000.00	145,070,778,000.00	22.77%	115,485,755,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004,194,000.00	51,255,929,000.00	7.31%	32,294,404,000.00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066,478,000.00	5,052,154,000.00	55,004,194,000.00	51,255,929,000.00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境外会计准则	4,066,478,000.00	5,052,154,000.00	55,004,194,000.00	51,255,929,000.0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由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已经在重大方面取得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性趋同，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亦已于2005年1月1日开始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接轨，因此本集团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本集团于2016年度及2017年度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故无需作出调节。

2016年度及2017年度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境外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046,138,000.00	23,991,499,000.00	28,895,258,000.00	31,981,807,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795,000.00	1,117,119,000.00	1,068,521,000.00	1,275,043,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478,000.00	669,083,000.00	853,410,000.00	1,017,952,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304,000.00	-1,051,943,000.00	4,166,255,000.00	5,671,879,000.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150,000.00	-137,277,000.00	-36,051,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	1,275,807,000.00	710,939,000.00	581,177,000.00	主要是与汽车相关的

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66,000.00	1,376,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595,000.00	13,115,000.00	32,685,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772,000.00	70,493,000.00	7,2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818,000.00	7,937,000.00	73,895,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68,000.00	-158,341,000.00	1,438,165,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058,000.00	66,235,000.00	457,455,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937,000.00	3,308,000.00	22,866,000.00	
合计	1,079,555,000.00	438,699,000.00	1,616,800,00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集团主要从事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通过跨座式单轨“云轨”产品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自二零零三年拓展汽车业务以来，凭借领先的技术、成本优势及具备国际标准的卓越品质，集团迅速成长为中国自主品牌汽车领军厂商。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的引领者，集团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积累、领先的市场份额，奠定了比亚迪于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行业领导地位。

作为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设计、部件生产和整机组装的领导厂商，本集团可以为客户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务，产品覆盖手机、平板计算机、笔记本计算机及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但不生产自有品牌的整机产品。该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三星、华为、苹果、联想、vivo、小米等智能移动终端领导厂商。

比亚迪为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三星、华为等手机领导厂商，以及博世、库柏等全球性的电动工具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厂商。本集团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及镍电池广泛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等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和电动产品。

城市轨道交通业务是比亚迪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之一。凭借在新能源业务领域业已建立的技术和成本优势，集团成功研发出高效率、低成本的跨座式单轨—“云轨”产品，配合新能源汽车实现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立体化覆盖，在帮助城市解决交通拥堵和空气污染的同时，实现集团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主要是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投资额增加，同时投资对象的股票公允价值上涨影响，致使期末比期初增加 33%
固定资产	主要是汽车项目与手机投入增加导致购买增加以及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增加，致使期末比期初数增加 15%
无形资产	主要是专利权与土地使用权增加，致使期末比期初增加 13%
在建工程	基本持平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	是否存在重

内容					措施		的比重	大减值风险
汽车业务相关资产	汽车产业在美国地区的开拓及发展	人民币 2,183,056,000 元	美国		财务监督, 委托外部审计		3.97%	否
其他情况说明	无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集团秉持“技术、品质、责任”的发展理念，肩负绿色环保的企业社会责任，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打造出长期可持续的核心竞争优势。

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跑者之一，比亚迪拥有庞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已相继开发出一系列全球领先的前瞻性技术，建立起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全球领先优势。比亚迪作为一家横跨汽车和电池两大领域的企业集团，拥有全球领先的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技术，以及全球首创的双模二代技术和双向逆变技术，实现汽车在动力性能、安全保护和能源消费等方面的多重跨越，为全球汽车产业开拓出崭新的发展路径。

在动力电池领域，集团开发了高度安全的磷酸铁锂电池和高能量密度的三元电池，分别应用于电动商用车和电动乘用车领域，解决了电动汽车电池在安全性、循环寿命和续航里程等方面的全球性难题。目前，集团已在动力电池领域建立起全球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并通过动力电池产能的快速扩张建立起领先的规模优势。

在商业推广方面，集团推出的纯电动大巴K9和纯电动出租车e6已在全球6大洲、50多个国家和地区、超过200个城市成功运营，为洛杉矶、伦敦、阿姆斯特丹、悉尼、香港、京都、吉隆坡等城市带来绿色环保的公共交通解决方案。在私家车市场，集团应用双模二代技术和双向逆变技术的新一代双模电动汽车，连续多年主导中国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市场。2017年，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继续超越竞争对手，再次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冠军企业。

集团横跨汽车、IT、新能源三大领域，凭借各自领域的丰富技术积累和各领域间的综合协同优势，集团未来将继续致力于新能源汽车技术的突破创新和产品的应用推广，积极推进传统汽车转向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变革。未来，比亚迪将通过“7+4”战略推动新能源车的全方位拓展，将新能源车的应用范围从私家车、公交车、出租车延伸到环卫车、城市商品物流、道路客运和城市建筑物流等常规领域及仓储、矿山、港口和机场等四大特殊领域，实现新能源汽车对道路交通运输的全覆盖。未来，集团将结合新能源汽车的优势和自主品牌强势崛起的契机，加推更多新能源乘用车车型，以及面向更多细分市场的客运、货运和专用车车型，进一步丰富本集团的新能源汽车产品线，提升集团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推动集团始终走在全球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和产品应用的最前沿。

凭借于汽车、IT、新能源三大领域积累的综合技术优势，比亚迪耗时5年研发出全新设计的跨座式单轨“云轨”产品，并于2016年10月发布了中国首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云轨线路并实现通车，正式宣告比亚迪进军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比亚迪云轨通过配备的动力电池建立起能量回收系统，大幅降低了列车运行的能耗水平，通过配备轮边电机实现了各车厢的独立驱动，大幅提高了列车运行的安全水平。通过对上游核心部件如电力牵引和电力控制的垂直整合，比亚迪成功打造出云轨产品的品质优势和成本优势，以及长期可持续的核心竞争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 行业分析及回顾

汽车业务

回顾2017年，中国经济延续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逐渐显现，整体经济优于预期。2017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9%，为自2011年来首次逆势回升。年内经济结构不断调整优化，消费继续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经济活力和稳定性进一步增强。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7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2,901.5万辆和2,887.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2%和3%，连续九年蝉联全球第一。其中，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持续强劲，2017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79.4万辆和77.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3.8%和53.3%，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较去年提高了0.9个百分点，市场份额增至2.7%。

2017年，中央政府继续给予新能源汽车产业强大的政策支持，在延续财政补贴和税收减免的背景下，积极调整支持方式和政策结构，以建立市场化的长效机制。四部委共同发布的《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于2017年1月1日正式执行，在提高准入门槛的同时，大幅下调了补贴金额，短期内给行业内相关企业带来了一定的盈利压力。2017年九月，五部委联合公布《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乘用车企业将按照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与新能源汽车比重积分进行考核，生产新能源汽车的车企将受惠于积分交易而获得额外收益。预计双积分政策的执行将部分对冲补贴退坡带来的影响，并为领先的新能源车企提供更加持续稳定的利润来源，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巩固领先厂商的优势地位并实现行业的汰弱留强，最终实现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研究机构IDC的报告指出，2017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总出货量为14.62亿部，同比下降0.5%。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最新公布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手机出货量达到4.91亿部，同比下降12.3%。其中，智能手机出货量为4.61亿部，同比下降11.6%，占同期国内手机出货量的93.9%，智能手机市场进一步饱和。

随着市场需求放缓，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国内外手机厂商更加注重产品的外观设计和材质选用以实现差异化，提升市场竞争力。年内，智能手机产业延续轻薄化、全屏化的行业发展趋势，金属部件及玻璃机壳在智能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的渗透率不断提升，市场对金属部件及玻璃机壳的需求更加旺盛。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年内，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量持续下降，市场对其上游锂电池的需求依然疲弱。在光伏领域，2017年全球光伏市场增长强劲，新增装机容量同比增长超过37%至102吉瓦。受上网电价调整等多重因素推动，中国2017年光伏市场规模快速扩大，但市场竞争依然激烈。

(二) 业务回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包括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年内，本集团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05,915百万元，同比增长2.36%，其中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56,624百万元，同比下降0.68%；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40,473百万元，同比上升3.53%；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8,767百万元，同比上升19.37%。三个业务占本集团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46%、38.21%和8.28%。年内，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约人民币39,060百万元，同比增长12.83%，占集团收入比例进一步提升至36.88%。

汽车业务

面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比亚迪积极把握行业机遇，持续投入研发，提升技术并扩充产能，致力于巩固其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先地位。2017年全年，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实现超过11万辆，同比增长超过15%，根据EV Sales的统计数据，2017年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再次冠领全球，实现连续三年排名全球销量第一，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在纯电动大巴领域，集团在整体市场下降的情况下实现良好的销售表现，市占率同比增长3.16个百分点至14.73%。截止目前，比亚迪的纯电动大巴已在深圳、广州、天津、大连、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汕头等全国众多城市投入运营，整体运营情况良好并逐渐建立起品牌口碑。海外市场方面，集团于2017年陆续接获来自英国伦敦、美国洛杉矶、澳洲悉尼机场、意大利诺瓦拉、日本冲绳等全球各地的订单，将比亚迪的「城市公交电动化」方案从中国市场推向国际舞台，继续以中国的交通智能引领全球的城市公交电动化浪潮。

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集团于2017上半年推出「宋」车型的插电式混合动力版本「宋DM」，备受市场欢迎，并推出了纯电动版本「宋E V300」，进一步丰富了集团的新能源汽车产品线。同时，「秦」、「唐」、「e5」等车型的改款升级版本也相继推出，令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从第二季度开始迅速回升，并延续了强劲的发展势头。

在深耕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同时，集团继续推进传统燃油汽车业务的发展。2017年9月，集团采用dragon face全新造型的首款车型宋Max发布上市，赢得了热烈的市场反响，月销量快速过万并持续攀升，成为燃油汽车业务增长的新引擎。由于新车型上市时间较晚，以及老车型产品周期影响，年内集团燃油汽车实现销量约24.5万辆，同比下降24.62%。

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自2016年集团发布跨座式单轨「云轨」以来，相关业务已取得良好进展，并已陆续接获国内外多个城市的订单。首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业运营云轨线路也于2017年九月建成交付，标志着比亚迪「云轨」业务正式步入商业化运营阶段。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作为目前全球最具综合竞争力的手机部件及组装服务供货商之一，比亚迪通过垂直整合的一站式经营模式，为国内外手机制造商及其他移动智能终端厂商提供整机设计、部件生产和整机组装服务。2017年，本集团的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收入约人民币40,473百万元，同比上升约3.53%。

年内，金属部件渗透率持续提升，集团金属部件业务持续增长。集团凭借在金属部件领域积累的长期经验、领先技术及成熟工艺，于年内集团继续接获智能手机领导品牌厂商的高端旗舰机型订单。年内，集团继续与国内外手机领导品牌商保持紧密合作，并积极拓展新客户。随着无线充电的逐步应用和5G通讯的发展，金属中框结合玻璃机壳正成为智能手机发展的新趋势。集团于年内积极发展玻璃机壳业务，成功赢得国内外领先手机厂商的订单并实现量产出货，为集团培育出新的收入增长点。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本集团的二次充电电池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和镍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等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年内，集团二次充电电池业务在相对疲弱的市场环境下取得了良好的销售增长，行业地位持续巩固。此外，本集团亦积极研发储能电池和太阳能电池产品，应用于储能电站及光伏电站等领域。2017年，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收入约人民币8,767百万元，同比上升19.37%。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5,914,702,000.00	100%	103,469,997,000.00	100%	2.36%
分行业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8,766,621,000.00	8.28%	7,343,890,000.00	7.10%	19.37%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40,473,220,000.00	38.21%	39,094,090,000.00	37.78%	3.53%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56,624,341,000.00	53.46%	57,010,348,000.00	55.10%	-0.68%
其他	50,520,000.00	0.05%	21,669,000.00	0.02%	133.14%
分产品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	8,766,621,000.00	8.28%	7,343,890,000.00	7.10%	19.37%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40,473,220,000.00	38.21%	39,094,090,000.00	37.78%	3.53%
汽车及相关产品	56,624,341,000.00	53.46%	57,010,348,000.00	55.10%	-0.68%
其他	50,520,000.00	0.05%	21,669,000.00	0.02%	133.14%
分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92,502,546,000.00	87.34%	95,764,557,000.00	92.55%	-3.41%
亚太(除中国)	8,488,581,000.00	8.01%	2,870,297,000.00	2.77%	195.74%
美国	1,679,304,000.00	1.59%	2,717,577,000.00	2.63%	-38.21%
其他	3,244,271,000.00	3.06%	2,117,566,000.00	2.05%	53.2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40,473,220,000.00	35,175,832,000.00	13.09%	3.53%	-0.05%	3.1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56,624,341,000.00	42,860,057,000.00	24.31%	-0.68%	4.77%	-3.93%
分产品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40,473,220,000.00	35,175,832,000.00	13.09%	3.53%	-0.05%	3.11%
汽车及相关产品	56,624,341,000.00	42,860,057,000.00	24.31%	-0.68%	4.77%	-3.93%
分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92,502,546,000.00	74,572,786,000.00	19.38%	-3.41%	-1.24%	-1.7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主营业务成本	7,660,757,000.00	8.93%	6,167,124,000.00	7.48%	24.22%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其他业务成本	35,581,000.00	0.04%	110,609,000.00	0.13%	-67.83%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主营业务成本	34,890,696,000.00	40.68%	34,588,247,000.00	41.98%	0.87%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其他业务成本	285,136,000.00	0.33%	606,006,000.00	0.74%	-52.95%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成本	42,073,543,000.00	49.05%	40,298,871,000.00	48.91%	4.40%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其他业务成本	786,514,000.00	0.92%	610,485,000.00	0.74%	28.83%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43,255,000.00	0.05%	19,558,000.00	0.02%	121.16%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	主营业务成本	7,660,757,000.00	8.93%	6,167,124,000.00	7.48%	24.22%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	其他业务成本	35,581,000.00	0.04%	110,609,000.00	0.13%	-67.83%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主营业务成本	34,890,696,000.00	40.68%	34,588,247,000.00	41.98%	0.87%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其他业务成本	285,136,000.00	0.33%	606,006,000.00	0.74%	-52.95%
汽车及相关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42,073,543,000.00	49.05%	40,298,871,000.00	48.91%	4.40%
汽车及相关产品	其他业务成本	786,514,000.00	0.92%	610,485,000.00	0.74%	28.83%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43,255,000.00	0.05%	19,558,000.00	0.02%	121.16%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17年，本集团新增59家子公司(2016年：102家)，注销13家子公司(2016年：0家)，无处置子公司（2016年：2家）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6,419,479,000.0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4.3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3,853,618,000.00	13.08%
2	客户二	8,538,516,000.00	8.06%
3	客户三	7,029,346,000.00	6.64%
4	客户四	4,603,547,000.00	4.35%
5	客户五	2,394,452,000.00	2.26%
合计	--	36,419,479,000.00	34.3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6,877,721,000.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1.8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5,730,251,000.00	7.41%
2	供应商二	5,500,575,000.00	7.11%
3	供应商三	2,555,096,000.00	3.30%
4	供应商四	2,110,009,000.00	2.73%
5	供应商五	981,790,000.00	1.27%
合计	--	16,877,721,000.00	21.8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925,288,000.00	4,196,339,000.00	17.37%	主要是职工薪酬、广告展览费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6,786,083,000.00	6,842,635,000.00	-0.83%	基本持平
财务费用	2,314,401,000.00	1,222,190,000.00	89.37%	主要是汇率变动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来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和创新工作，将新产品研发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7,488	23,814	15.4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68%	12.29%	1.39%
研发投入金额（元）	6,266,319,000.00	4,521,614,000.00	38.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92%	4.37%	1.5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2,526,828,000.00	1,349,920,000.00	87.18%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40.32%	29.85%	10.47%
-----------------	--------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13,397,000.00	89,709,308,000.00	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45,510,000.00	91,554,879,000.00	-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7,887,000.00	-1,845,571,000.00	445.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1,726,000.00	1,288,013,000.00	181.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95,810,000.00	14,730,655,000.00	3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4,084,000.00	-13,442,642,000.00	1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32,851,000.00	46,292,139,000.00	1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65,027,000.00	30,021,922,000.00	4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7,824,000.00	16,270,217,000.00	-31.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7,360,000.00	1,079,063,000.00	46.1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445.04%，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31.36%，主要是上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06,053,000.00	-3.67%	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损失等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8,166,000.00	-2.10%	主要是对电子部品件利润补偿	否

资产减值	242,586,000.00	4.32%	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可供出售减值损失等	否
营业外收入	279,030,000.00	4.96%	主要是供应商赔款和政府补助等	否
营业外支出	68,940,000.00	1.23%	主要是违约金及赔偿、捐赠支出等	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55,150,000.00	-0.98%	主要是资产处置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902,690,000.00	5.56%	7,693,666,000.00	5.30%	0.26%	无
应收账款	51,880,681,000.00	29.13%	41,768,002,000.00	28.79%	0.34%	无
存货	19,872,804,000.00	11.16%	17,378,439,000.00	11.98%	-0.82%	无
投资性房地产	66,707,000.00	0.04%		0.00%	0.04%	无
长期股权投资	3,064,911,000.00	1.72%	2,244,758,000.00	1.55%	0.17%	无
固定资产	43,244,815,000.00	24.28%	37,483,211,000.00	25.84%	-1.56%	无
在建工程	4,512,856,000.00	2.53%	4,565,424,000.00	3.15%	-0.62%	无
短期借款	35,774,916,000.00	20.09%	25,009,611,000.00	17.24%	2.85%	无
长期借款	6,369,237,000.00	3.58%	4,847,936,000.00	3.34%	0.24%	无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		1,095,000.00					1,095,000.00

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06,386,000.00		376,168,000.00				3,582,554,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3,206,386,000.00	1,095,000.00	376,168,000.00				3,583,649,000.00
上述合计	3,206,386,000.00	1,095,000.00	376,168,000.00				3,583,649,000.00
金融负债	0.00	119,261,000.00		0.00	0.00	0.00	119,261,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参见“财务报告中的第七节—6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相关内容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064,911,000.00	2,244,758,000.00	36.5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工具		1,095,000.00					1,095,000.00	自有资金

股票	1,725,000,000.00		1,857,554,000.00				3,582,554,000.00	出售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股权，对价的 75% 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行 179,127,725 股进行股份支付，合力泰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目前公司所持合力泰股数为 358,255,450 股
合计	1,725,000,000.00	1,095,000.00	1,857,554,000.00	0.00	0.00	0.00	3,583,649,000.0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年	非公开	1,436,445.24	136,728.48	861,475.68	0	0	0.00%	574,969.56	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项目	0
2017 年	公开	149,400	149,400	149,400	0	0	0.00%	0	不适用	0
合计	--	1,585,845.24	286,128.48	1,010,875.68	0	0	0.00%	574,969.5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 2016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6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完成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 A 股股票 252,142,85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40 元/股，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对应的增值税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1,436,445.24 万元并全额到账。其中，① 2016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将人民币 60 亿元的募集资金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其下“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②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将人民币 50 亿元的募集资金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其下“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③ 除①②项外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861,475.68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将继续按计划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2) 2017 年“17 亚迪 01”公司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6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完成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5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对应增值税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4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用途计划使用完毕。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	否	600,000.00	600,000.00	68,636.46	351,117.95	58.5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388.00	否 (备注 1)	否
二、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	否	500,000.00	500,000.00	68,092.02	173,143.56	34.63%	2019 年 07 月 2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2)	否
三、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否	400,000.00	336,445.24	0.00	337,214.17	100.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0,000.00	1,436,445.24	136,728.48	861,475.68	--	--	11,388.0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500,000.00	1,436,445.24	136,728.48	861,475.68	--	--	11,388.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详情请见备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止,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632,013.13 万元。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592504_H04 号《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和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32,013.13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32,013.13 万元。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8,054.3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到 2017 年 8 月 14 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2,376.42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到 2017 年 8 月 14 日。2017 年 8 月 14 日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及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已分别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68,054.30 万元及人民币 272,376.42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244.9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到 2018 年 8 月 14 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2,376.42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到 2018 年 8 月 14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人招商证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分别继续用于“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1)、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p> <p>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评估了现阶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批准深圳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3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调整优化募投项目投向范围及新增实施主体情况</p> <p>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评估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批准“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的投向范围由原先的按双模汽车、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客车、电动专用车及相关基础研发平台分类调整优化为：以朝代命名的“王朝”系列车型（例如秦、唐、宋、元、汉、夏等）及 E 系列等乘用车车型项目平台，按长度和功能划分的 C 系列、K 系列及 X 系列等电动客车项目平台，按功能特征分为商品物流车、建筑物流车、牵引车等系列电动卡车项目平台；乘用车的同一平台车型开发多种动力配置。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拟由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一个实施主体，增加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及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和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就新增主体比亚迪汽车有限</p>

	公司和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向当地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进行相应的批准或备案手续。
	<p>备注 1：“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生产线按规划进度建设中，已有部分生产线试产。由于受市场整体环境影响，铁动力锂离子电池价格有所下降。由此，虽产量已达预期、但售价下降导致该项目在本报告期内的实现效益较低。</p> <p>备注 2：“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主要用于双模汽车、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客车、电动专用车等车型及相关基础平台的研发，现均处于前期研发阶段。由于该项目属于研究开发类，建设完成后不直接生成产品，而是进行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其产生的效益无法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汽车零部件及云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20,765 万美元	76,648,486,000.00	12,136,302,000.00	52,367,759,000.00	926,550,000.00	777,489,000.00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手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1,000 万美元	11,211,256,000.00	6,383,368,000.00	22,586,167,000.00	1,472,019,000.00	1,342,090,000.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西宁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27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家汽车销售公司		
银川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等 12 家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西安云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等 5 家云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包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等 4 家电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青海菲特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汕头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比亚迪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比亚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广安市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BYD Germany Company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BYD FRANCE SAS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BYD INDUSTRIA DE BATERIA LTDA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BYD Motor Peru S.A.C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比亚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原名为：四川天厚建设有限公司）	收购取得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比亚迪光伏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天津市比亚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等 8 家租赁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比亚迪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定边县比亚迪光伏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娄底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西宁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展望2018年，中国经济将继续维持积极向好的发展态势，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将进一步提升经济增长质量，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汽车业务

比亚迪将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的历史机遇，进一步加强研发、补足短板、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快新车型的推出速度，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2018年是集团实施战略变革和产品迭代的关键一年，也是集团厚积薄发、重拾增长动能的一年。2018年，比亚迪将推出一系列重量级车型，包括全新一代唐、秦车型，以及紧凑型纯电动SUV车型和宋MAX的新能源版。相关车型将采用全新的Dragon Face外观设计并匹配更强产品性能，预计将带领集团汽车业务迎来新一轮成长周期。此外，集团将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从一线及限购城市向二、三线城市的拓展，最终实现新能源汽车在全国范围的销售。

在公共交通领域，凭借在海内外市场已建立的知名度及影响力，比亚迪将积极推动国内外城市的公交电动化并继续提高在全球市场的渗透率和市场份额。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将在「十三五」期间迎来高峰期，目前多个省市的十三五规划将轨道交通建设纳入重点发展项目。集团将着力推广低碳环保的云轨产品，瞄准国内二三线城市的庞大需求，助力解决城市日益严重的交通拥堵问题，提供从治污到治堵的完整解决方案。

在传统燃油车领域，比亚迪将通过全新的外观设计和平台化的产品研发，在实现成本有效控制的同时大幅提升车型的质量水平和外观美感，并推动燃油车业务重回增长轨道。未来，集团将重点提升汽车的质量水平和品牌形象，为消费者提供良好设计与优秀质量兼备的汽车产品，继续营造良好的市场口碑，实现传统燃油车业务质与量的同步提升。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未来，随着更多手机品牌厂商采用3D玻璃，3D玻璃机壳的市场渗透率将持续提升，需求将快速增长。集团在3D玻璃领域已有充分布局，未来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和订单的陆续落地，预计将为集团带来显著的收入贡献。

此外，集团将继续积极推进金属部件业务发展，扩大金属部件的应用范围，争取更多领先品牌厂商的订单。同时，集团将继续深化与现有国内外知名手机品牌客户的合作，积极开拓国内外新客户，建立更多多元化的客户基础，实现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持续增长。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二次充电电池方面，集团将继续开拓锂离子电池及镍电池的应用范围，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光伏业务方面，2018年集团将继续拓展国内外市场，提升产能利用率和销售规模，积极控制成本，致力于提升收入和盈利能力。

在新的发展形势下，比亚迪将积极变革经营策略，开放供销体系，提高各产品线的市场化水平，打造更加高效的竞争文化，提升经营效率和各业务的综合竞争力，致力于实现集团的长久繁荣和基业长青，将比亚迪打造成中国民族工业的百年老店。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年1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17年01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年1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17年01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 月 1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1 月 2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17 年 01 月 2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17 年 01 月 2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三）》
2017 年 02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2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2 月 2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2 月 2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5 月 09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5 月 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17 年 05 月 0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5 月 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17 年 05 月 2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5 月 2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5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5 月 2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17 年 05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5 月 2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17 年 05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5 月 2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三）》
2017 年 05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5 月 2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四）》
2017 年 05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5

			月 2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五）》
2017 年 05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5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17 年 05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5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17 年 07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7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7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7 月 1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7 月 11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7 月 1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17 年 07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7 月 1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17 年 07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7 月 1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三）》
2017 年 07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7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17 年 07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7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17 年 07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7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17 年 07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7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17 年 07 月 2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7 月 2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0 月 1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0 月 1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0 月 1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0 月 1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17 年 11 月 0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1 月 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17 年 11 月 0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1 月 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17 年 11 月 0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1 月 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三）》
2017 年 11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1 月 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17 年 11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1 月 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17 年 11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1 月 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三）》
2017 年 11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1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1 月 1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1 月 1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1 月 1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三）》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1 月 1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四）》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1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1 月 1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1 月 1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1 月 1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1 月 1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1 月 1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1 月 1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1 月 1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1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1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1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1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1

			月 2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1 月 2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1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1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其他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1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12 月 01 日	其他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2 月 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12 月 04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2 月 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12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2 月 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17 年 12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2 月 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17 年 12 月 11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2 月 1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17 年 12 月 11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2 月 1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17 年 12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2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2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2 月 1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017 年 12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728,142,855股为基数（其中A股1,813,142,855股，H股915,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78元现金（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7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号：2017-045），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3日。2017年8月4日，公司实施了上述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的需求。

2、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728,142,855股为基数（其中A股1,813,142,855股，H股915,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3.67元现金（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728,142,855股为基数（其中A股1,813,142,855股，H股915,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78元现金（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728,142,855股为基数（其中A股1,813,142,855股，H股915,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41元现金（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税)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 率	红的金额	红的比例
2017 年	384,668,142.56	4,066,478,000.00	9.46%	0.00	0.00%
2016 年	1,486,837,855.98	5,052,154,000.00	29.43%	0.00	0.00%
2015 年	0.00	2,823,441,00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41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2,728,142,855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384,668,142.56
可分配利润 (元)	1,574,639,000.0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表意见。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	1、王传福、吕向阳、	股份限售承	1、2009 年 9 月，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 A			

<p>资时所作承诺</p>	<p>夏佐全、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融捷投资”）；</p>	<p>诺</p>	<p>股股东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融捷投资分别签署《不竞争承诺》，向本公司作出承诺：</p> <p>a.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b.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于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p> <p>c.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不向其他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d.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比亚迪协商解决。</p> <p>e.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比亚迪，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比亚迪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控股子公司不受损害；如果比亚迪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p> <p>f.在比亚迪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如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比亚迪依据有关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规则，详细地披露同业竞争的性质、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本人/本公司是否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接受投资</p>			
---------------	------------------------------------	----------	---	--	--	--

		<p>者的监督。</p> <p>2、(1)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及本公司股东吕向阳、融捷投资承诺：王传福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吕向阳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此外，吕向阳进一步承诺：其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融捷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持有融捷投资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融捷投资股权。融捷投资进一步承诺：吕向阳控股融捷投资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吕向阳不再控股该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2)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其他非境外上市股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中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夏佐全、吴经胜、何龙还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此外，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张辉斌控股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张辉斌不再控股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3、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针对本公司税收优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分别作出承诺。承诺：如果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有关下属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技工学校）享受的</p>			
--	--	---	--	--	--

			深圳特区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合法，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本人将全额承担上述应补缴的税款及其滞纳金、罚款（如有）等，并放弃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公司及上述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为其聘用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社保部门或其他政府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或被罚款，及被员工要求承担支付义务或赔偿义务，该等缴纳滞纳金、罚款或支付及赔偿义务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且不需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放弃对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不使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未为其聘用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或被罚款，及被员工要求承担支付义务或赔偿义务，该等缴纳滞纳金、罚款或支付及赔偿义务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且不需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放弃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国投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 5、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2016 年 7 月 25 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请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持续经营净利润项目、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进行分类列报；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并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2017年度的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本集团新增 59 家子公司(2016 年：102 家)，注销 13 家子公司(2016 年：0 家)，无处置子公司（2016 年：2 家）。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9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黎宇行、黄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39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1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曾文元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17年支付115万内控审计费。

报告期内，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义务，保荐费用已于2016年期间支付，本报告期内公司不需再支付保荐费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 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索 引
1、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和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侵权诉讼-人民币	650.7	否	状书往来阶段	暂无审理结果	暂无审理结果		不适用
2. 苏州新大生汽车销售	666	否	进入执行	判决苏州新大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正在执行		不适用

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款项纠纷-人民币			程序	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业务款项 9,983,273.44 元及利息			
3. 南通大生比亚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款项纠纷-人民币	1,019	否	进入执行程序	判决南通大生比亚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偿还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业务款 14,182,372 元及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至付款之日的利息	正在执行		不适用
4.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简称“比亚迪公司”)和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山西利民”)的购销合同纠纷-人民币	1,971.74	否	进入执行程序	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各项经济损失 14,840,300 元。一审诉讼费 161,543 元, 反诉费 70,902 元, 由比亚迪公司负担 61,543 元, 山西利民负担 170,902 元, 二审诉讼费 231,760 元, 由比亚迪公司负担 23,176 元, 山西利民负担 208,584 元。	正在执行		不适用
5.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与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爱佩仪”)和爱佩仪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爱佩仪”)购销合同纠纷-人民币	1,021	否	一审判决, 等待二审。	暂无审理结果	无		不适用
6.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商洛比亚迪”)和 Solar Power Utility Holdings Limited(简称“香港 SPU”)的购销合同纠纷-美元	449.94	否	最终裁决	香港 SPU 应向商洛比亚迪 1、支付 4,499,437.65 美元; 2、按 8% 年利率支付自 2011 年 8 月 23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 3、支付相关诉讼费用。2012 年 12 月 17 日, 商洛比亚迪向香港高院正式提起对香港 SPU 的破产清算申请, 要求香港 SPU 偿还 4,613,521.73 美元及 81,629.73 港币(包括货款、利息及诉讼费用)	清算过程中		不适用
7.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与嘉兴优太太阳能有限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人民币	1,101	否	案件已结	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并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	执行完毕		不适用

注:

1、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和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侵权诉讼

2007年6月11日,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高等法院”)起诉, 指控本公司、比亚迪香港、金菱环球有限公司、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领裕国际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使用声称自原告处非法获得的机密资料, 并凭借原告若干雇员的协助直接或间接利诱并促使原告的多名前雇员(部分其后受雇于被告)违反其与前雇主(原告)之间的合约及保密责任, 而向被告披露其在受雇于原告期间获得的机密资料。此外, 原告提出被告知悉或理应知悉该等资料的机密性, 但

仍准许或默许不当使用该资料而建立了一个与原告极度相似的手机生产系统。原告于2007年10月5日中止该起诉，并于同日基于类似事实及理由作为原告向高等法院提起新诉讼，要求判令被告禁止继续使用或利用原告的机密资料；交付其占有、管理和使用原告的所有文件材料；向原告交付其通过机密资料所获得的收益；支付损害赔偿（包括机密资料的估计成本人民币2,907,000元，以及原告因其承担机密资料的保密责任而应向其它当事人支付的赔偿金人民币3,600,000元，以及丧失商业机会，有关损失金额有待估计），以及惩罚性损害赔偿，利息，其他法律救济和费用。

2007年11月2日，本公司及比亚迪香港递交搁置上述法律诉讼的申请。2008年6月27日，高等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了搁置申请。

2009年9月2日，上述原告更改其起诉状，增加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原告。

2009年10月2日，被告对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提起反诉，对该等公司自2006年以来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共谋行为、书面及口头诽谤，导致经济损失的行为提出如下诉讼请求：本公司请求法院颁布禁令禁止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广播、发表及促使发表针对本公司的言论或任何抵毁本公司的类似文字；要求判令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由于书面及口头诽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加重赔偿和惩罚性赔偿）；要求判令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赔偿由于书面诽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加重赔偿和惩罚性赔偿）；要求判令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赔偿非法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造成的损失、共谋行为造成的损失、利息、诉讼费用以及其他济助方式。

2010年1月21日，原告基于没有合理的诉讼因由等原因，向法庭申请剔除被告反诉书中的部分段落内容。2010年8月24日，法庭作出判决，驳回原告的剔除申请。2010年9月28日，原告针对前述判决提出上诉申请。2010年12月31日，法庭批准该上诉申请。针对该上诉申请，法庭于2011年9月16日和2012年5月24日进行了聆讯，2012年6月20日，法庭宣布判决，驳回上诉方关于剔除请求的上诉。

2012年1月30日，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去请求函，拷贝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存的移动硬盘里的资料。2012年4月13日，被告对该申请进行回复：除了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去请求函外，还要求一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并且通过它们向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和北京九州世初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发去请求函，请求上述机关或单位协助调取或披露与本案密切相关的当事人电脑、移动硬盘副本和案件卷宗等证据材料。2012年10月11日，香港高等法院决定推迟原定于2012年10月18日关于以上申请的聆讯，时间另行决定。

2013年6月6日，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反诉被告）就被告反诉提出答辩，辩称被控的干涉被告经营及共谋行为依中国大陆法律不可诉，而被控的书面及口头诽谤为依台湾法律所实施的法定披露，因此被告对其的反诉不成立；2013年6月27日，被告向高等法院申请针对反诉被告的答辩进行反驳，2013年7月4日，法庭将原定于2013年7月5日针对该申请的聆讯推迟至2013年10月15日，并要求被告于42天内（法庭假期不计算在内）将其起草的答辩状提交反诉被告；2013年10月15日，被告律师将起草的答辩状提供给反诉被告；2013年11月22日，香港高等法院准予被告于12月6日前就反诉被告的答辩状提交正式答复，同时确定双方于120天内交换证据清单；2013年12月6日，被告向法院正式提交对反诉被告答辩的回复。2014年3月21日，双方共同向法院提交同意通知，要求自法庭决定之日起延期84天交换证据清单，2014年3月24日，法庭准予延期。2014年7月4日双方互换证据清单。

本公司为经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拥有多项专利，具有独立的技术；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已经确定的索赔金额较小，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苏州新大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款项纠纷

2013年9月23日，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比亚迪汽车销售”）作为原告，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苏州新大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新大生”）支付其对比亚迪汽车销售的汽车销售相关业务款项6,662,880元。法院已受理该案，2014年3月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苏州新大生支付其对比亚迪汽车销售的汽车销售相关业务款项9,983,273.44

元。2014年9月23日已开庭审理，并于2014年10月31日做出一审判决，判决苏州新大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比亚迪汽车销售业务款项9,983,273.44元及利息，。该一审判决已经于2015年1月15日生效。比亚迪汽车销售于2015年1月26日已申请强制执行。

目前该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3、南通大生比亚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款项纠纷

2013年9月23日，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比亚迪汽车销售”）作为原告，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通大生比亚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南通大生”）支付其对比亚迪汽车销售公司的汽车销售相关业务款项 10,191,340 元。法院已受理该案，2014年3月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南通大生支付其对比亚迪汽车销售公司的汽车销售相关业务款项 14,071,145.03 元，法院判决南通大生偿还 14,182,372 元及自 2013 年 09 月 18 日起至付款之日的利息，比亚迪汽车销售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目前该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4、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和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

2009年9月15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下称“比亚迪汽车”）作为原告因产品质量纠纷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山西利民”）赔偿“三包”旧件排气管的经济损失人民币9,638,215.61元，原告库房内的“三包”旧件排气管由原告按废旧物资处理，并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三元催化剂的经济损失10,079,163.24元，并承担该案件的诉讼费。

2009年11月12日，山西利民对比亚迪汽车提起反诉，要求比亚迪汽车支付货款人民币16,423,500.09元及自2008年2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迟延付款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0年5月24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三包”旧件排气管的经济损失人民币9,638,215.61元；比亚迪汽车库房内的“三包”旧件排气管由山西利民自行拉走，逾期不拉走，则由比亚迪汽车按废旧物资自行处理；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三元催化剂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0,079,163.24元；比亚迪汽车向山西利民支付货款人民币4,833,140.8元。上述双方数额抵消后，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各项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4,884,238.05元。案件诉讼费人民币161,543元，反诉费人民币70,902元，由比亚迪汽车负担人民币61,543元，山西利民负担人民币170,902元。

2010年6月9日，一审被告山西利民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驳回比亚迪汽车的全部诉讼请求，由比亚迪汽车向其支付货款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6,423,500.09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该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0年9月8日，该案件第二次开庭（二审第一次开庭）。2011年7月8日，该案件第三次开庭（二审第二次开庭）。

2012年9月28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西民三初字第66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二、三、五、项；变更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西民三初字第66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为：比亚迪公司向山西利民支付货款4,877,078.85元。双方所付金额相抵后，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公司各项经济损失14,840,300元。一审诉讼费161,543元，反诉费70,902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61,543元，山西利民负担170,902元，二审诉讼费231,760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23,176元，山西利民负担208,584元。因山西利民未能履行终审判决书，比亚迪汽车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被受理，该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

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在上述纠纷发生后，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不再为本集团供货且本集团已经重新选择供货商，因此，该诉讼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与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和爱佩仪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

2013年10月8日，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惠州比亚迪”）作为原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香港爱佩仪”)和爱佩仪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下称“深圳爱佩仪”)偿还拖欠货款 1,621,365.00 美元（按 6.1415: 1 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9,957,613.15 元），以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 253,836.16 元。

2014年1月22日，香港爱佩仪向中院提交反诉状，请求法院判决惠州比亚迪向其支付物料货款人民币9,681,482.34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452,609.28元，两项合计10,134,091.62元。深圳中院于2014年4月受理了香港爱佩仪的反诉，并于2014年5月12日开庭对本诉及反诉进行了合并审理。深圳中院于2017年5月11日下达了一审判决，支持了惠州比亚迪的诉请，要求香港爱佩仪在15日内支付1,621,365.00美元的货款，赔偿逾期付款损失，并承担所有诉讼费用。香港爱佩仪于2017年6月1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要求改判由惠州比亚迪向香港爱佩仪支付物料货款人民币9,681,482.34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目前正等待广东高院进行二审审理。

6、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和 Solar Power Utility Holdings Limited.的购销合同纠纷

2011年8月23日，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洛比亚迪”）作为原告因合同纠纷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香港高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Solar Power Utilit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SPU公司”）赔偿其损失共计4,499,437.63美元（其中，3,550,000美元为合同约定的标的价款；949,437.63美元为原告因被告违约另行以高价购买替代硅片，而对原告所造成的价格差异损失），或由被告退还原告之前已支付的3,550,000美元（如前述价格差异损失未获得香港高院支持）；同时还要求被告承担相应的利息损失、费用和其他救济责任。2011年9月30日，商洛比亚迪就前述请求，向香港高院提出简易判决申请，要求进行简易判决。香港高院于2012年5月8日开庭审理该申请，并作出裁决：1、本案进入普通程序；2、SPU部分赔偿商洛比亚迪50%律师费用（后经双方协商确定为HK70,000）等。2012年6月7日商洛比亚迪向香港高院提出中期付款（interim payment）申请，要求香港SPU公司先期返还未交付的85%硅片价值3,017,500美元。香港高院于2012年8月17日就中期付款申请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当庭下达口头命令：1、香港SPU公司应于命令下达之日起28日内向商洛比亚迪支付1,700,000美元；2、香港SPU公司应承担商洛比亚迪因中期付款申请所花费的所有费用。2012年10月12日，因香港SPU公司到期未能履行中期付款命令，商洛比亚迪向香港SPU公司发出法定要求偿债书（STATUTORY DEMAND），要求香港SPU公司在偿债书送达之日起21日内向商洛比亚迪支付1,700,000美元，否则，商洛比亚迪将向法院提起对香港SPU公司进行清算的申请。2012年10月29日商洛比亚迪向香港高院申请进行除权判决（unless order），香港高院于2012年11月2日下达命令：如果香港SPU不能在7日内向商洛比亚迪支付1,700,000美元，其所有针对本案的抗辩及反请求将均不予支持，高院将下达裁决要求香港SPU向商洛比亚迪支付4,499,437.65美元及利息和相关费用。2012年12月13日高院下达最终裁决（Judgment）：香港SPU应向商洛比亚迪1、支付4,499,437.65美元；2、按8%年利率支付自2011年8月23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3、支付相关诉讼费用。2012年12月17日，商洛比亚迪向香港高院正式提起对香港SPU的破产清算申请，要求香港SPU偿还4,613,521.73美元及81,629.73港币（包括货款、利息及诉讼费用）。香港高院于2013年2月20日对该申请进行了审理，并下达了对香港SPU的清算命令。后经两次债权人会议，选定了正式清算人，目前正在清算过程中。

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且诉讼系由于其他当事人侵害本公司下属公司的权益的原因引起，因此，该诉讼对本公司本次发行及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与嘉兴优太太阳能有限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

2012年1月10日，嘉兴优太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优太”）作为原告因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比亚迪”）向其支付合计11,010,036.23元的货款，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合计290,763.63元以及承担该案诉讼费用。因管辖异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7日作出最终裁定，本案移交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审理。2012年12月26日嘉兴优太向嘉兴南湖法院提起撤诉申请。2012年12月28日，嘉兴南湖法院作出裁定：准许嘉兴优太撤回起诉。

2013年2月8日，嘉兴优太再次作为原告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上海比亚迪向其支付11,010,036.23元的货款，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685,264.62元以及承担该案诉讼费用。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并于2013年4月10日、5月20日两次开庭审理了此案。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30日下达了一审判决，判决上海比亚迪偿付嘉兴优太货款11,010,036.23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及承担案件受理费。上海比亚迪不服一审判决，于2013年9月13日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要求撤销一审判决书，改判上海比亚迪不支付嘉兴优太货款11,010,036.2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改判由嘉兴优太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2日进行了二审开庭审理，并于2014年1月26日出具了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

上海比亚迪应向浙江优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优太”）支付 11,010,036.23 元的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注：庭审进程中嘉兴优太更名为“浙江优太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优太在判决生效后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向上海比亚迪发出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上海比亚迪限期履行生效判决确定义务、或向法院报告近一年财产状况。2014 年 3 月 26 日，上海比亚迪账户中人民币 1,552.78 万元（含利息）划入松江区法院账户（该笔款项在另案中被冻结。后 2016 年 5 月另案诉讼程序终结，该笔款项正式划入嘉兴优太账户，本案执行完毕）。

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占本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该诉讼对本公司本次发行及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主要信用信息系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不存在违法失信的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6月23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购买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 55.71 元/股，购买数量 3,259.06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建立和完善了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2015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即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止，但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2017 年 6 月 15 日，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通过了《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人民币2,888,000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560,000千元)的借款向银行作出担保。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2017年03月2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10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作为出租人，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收款额（单位：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92,027	89,648
1-2年(含2年)	58,674	48,998
2-3年(含3年)	44,862	42,805
3年以上	48,760	83,999
	244,323	265,450

作为承租人，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单位：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61,470	435,506
1-2年(含2年)	143,102	177,082
2-3年(含3年)	129,233	75,896
3年以上	247,380	205,915
	781,185	894,399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第三方租赁公司以及国际融资租赁（“出租方”）签订售后租回协议（“协议”）。根据协议，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81,969千元的一批固定资产（“标的资产”）出售给出租方，并按每年约人民币286,531千元的租金将标的资产租回，租期为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签订租赁期满时本集团可选择归还标的资产或续租。本集团认为无法合理确定是否会在租赁期满时续租或行使购买选择权，因而将该租赁判断为经营性租赁。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购买标的资产（出租物）作为购置固定资产，销售标的资产（出租物）作为出售固定资产处理。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腾势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73,5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70,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2,000.00	2015年12月9日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2,000.00	2015年12月9日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0,000.00	2016年3月31日	4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6,000.00	2016年8月11日	1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2,000.00	2016年9月28日	3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是(注3)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2,000.00	2016年9月29日	1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6,000.00	2016年10月26日	1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6,000.00	2016年12月19日	1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6,000.00	2017年2月28日	12,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4,000.00	2017年2月28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000.00	2017年3月16日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000.00	2017年3月30日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4,000.00	2017年3月31日	1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0,000.00	2017年4月27日	3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000.00	2017年5月8日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50,000.00	2017年5月26日	4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4,000.00	2017年8月18日	2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60,000.00	2017年8月22日	3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2,000.00	2017年10月23日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000.00	2017年11月10日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4,000.00	2017年11月24日	1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479,5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236,8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559,5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359,3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0	2016年12月20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0,000.00	2016年12月28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00	2017年2月21日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8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23.30	2017年12月31日(注2)	323.3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38,795.10	2017年12月31日(注2)	138,795.1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201,71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6年9月27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6年9月28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6年9月29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6年10月19日	9,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6年10月20日	1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1月20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2月22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4月25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4月20日	13,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5月17日	1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5月16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5月10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6月13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11月6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11月7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11月8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11月9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6年11月22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6年11月23日	1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1月20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2月17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4月21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5月12日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5月11日	1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11月9日	3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9,384.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39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5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6年11月22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2月22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5月16日	1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11月9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5月31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5月26日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6月8日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2月13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3月10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3月14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1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6年11月22日	1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2月22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3月10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4月24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5月17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6月8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11月9日	1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35,2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26,037.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5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11,655.6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7,000.00	2016年11月22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7,000.00	2017年11月9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500.00	2017年3月10日	1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500.00	2017年5月16日	3,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4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20,000.00	2017年4月27日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20,000.00	2017年5月27日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20,000.00	2017年5月19日	1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20,000.00	2017年6月8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20,000.00	2017年6月30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20,000.00	2017年7月20日	6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2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1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2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65,075.9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9,72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9,185.8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2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22,773.6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20,000.00	2017年5月27日	1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20,000.00	2017年6月1日	1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20,000.00	2016年10月26日	2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20,000.00	2017年8月25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20,000.00	2017年8月25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20,000.00	2017年10月30日	2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130.6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6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16,008.6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60,000.00	2016年10月26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60,000.00	2017年1月13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2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35,292.6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20,000.00	2017年5月18日	2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20,000.00	2017年6月26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20,000.00	2017年6月27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20,000.00	2017年7月28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50,000.00	2017年7月25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168.4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0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126,355.47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00,000.00	2017年1月12日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00,000.00	2017年1月12日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00,000.00	2017年1月13日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00,000.00	2017年2月6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00,000.00	2016年5月23日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00,000.00	2016年11月21日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29,504.93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48,488.17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70,000.00	2016年6月2日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99,000.00	2016年12月20日	4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99,000.00	2016年12月8日	4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00	2016年4月18日	1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00	2016年4月27日	1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0	2016年5月16日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00	2016年5月25日	1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0	2016年6月13日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00,000.00	2016年10月27日	1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0,000.00	2016年11月24日	8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00,000.00	2017年4月1日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00,000.00	2017年3月17日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60,000.00	2017年5月9日	6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0,000.00	2017年5月9日	8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9,000.00	2017年6月14日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6,000.00	2017年6月19日	1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5,000.00	2017年6月19日	4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00,000.00	2017年11月30日	1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90,560.00	2017年11月30日	90,56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9,440.00	2017年12月20日	9,44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BYD(H.K.)CO.,LTD	2017年3月29日	3,318.45	2017年12月31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BYD(H.K.)CO.,LTD	2017年3月29日	11,734.95	2016年11月29日	704.1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注3)	否
BYD(H.K.)CO.,LTD	2017年3月29日	26,547.60	2017年12月31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BYD(H.K.)CO.,LTD	2017年3月29日	33,184.50	2017年5月4日	13,273.8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BYD(H.K.)CO.,LTD	2017年3月29日	11,734.95	2017年5月26日	2,346.99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BYD(H.K.)CO.,LTD	2017年3月29日	36,502.95	2017年5月26日	2,112.29	连带责任保证	2年9个月	否	否
BYD(H.K.)CO.,LTD	2017年3月29日	36,502.95	2017年8月10日	13,273.8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9个月	否	否

BYD(H.K.)CO.,LTD	2017年3月29日	36,502.95	2017年8月24日	14,136.6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9个月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1,500.00	2017年6月7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BYD(H.K.)CO.,LTD	2017年3月29日	36,502.95	2017年6月8日	3,650.3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9个月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2,000.00	2017年6月12日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702,207.00	2017年10月25日	39,0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BYD(H.K.)CO.,LTD	2017年3月29日	33,017.00	2017年11月30日	33,017.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00,000.00	2014年1月27日	27,319.26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00	2014年4月30日	10,916.49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00	2014年6月19日	10,906.02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00	2015年6月30日	-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80,000.00	2014年2月28日	28,530.40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80,000.00	2014年3月18日	10,944.00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6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1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1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15,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134,765.4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198,621.6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128.6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00	2015年7月8日	4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00	2016年11月21日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15,000.00	2017年2月16日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00,000.00	2016年6月15日	4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15,000.00	2017年5月31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15,000.00	2017年6月13日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15,000.00	2017年10月30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15,000.00	2017年11月30日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6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1,068.12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6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1,165.86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78.71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5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133,875.45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5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25,023.12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BYD(H.K.)CO.,LTD	2017年3月29日	12,667.80	2017年12月31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50,000.00	2017年3月3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50,000.00	2017年3月3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50,000.00	2017年4月25日	11,909.94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50,000.00	2017年5月11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50,000.00	2017年5月19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50,000.00	2017年5月19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50,000.00	2017年6月14日	14,474.2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50,000.00	2017年11月17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60,000.00	2017年6月26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60,000.00	2017年6月14日	14,418.53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60,000.00	2017年6月26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00	2017年10月18日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7,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0	2016年10月27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0	2016年11月28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0,000.00	2016年11月25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8,000.00	2017年7月27日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0	2017年10月26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0	2017年11月9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宁波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5,000.00	2017年12月7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杭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00	2017年9月30日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00	2017年8月29日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00	2017年11月16日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00	2017年1月19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21,990.9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204.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10,726.1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40,000.00	2016年11月1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0	2016年11月17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0	2016年11月17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0.00	2017年6月9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6个月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0.00	2017年3月17日	4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9个月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0.00	2017年12月27日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0.00	2017年12月28日	5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827.14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0	2014年8月26日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60,000.00	2016年5月11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60,000.00	2016年5月11日	3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0	2016年6月17日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0	2016年6月17日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0,000.00	2017年1月20日	8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90,000.00	2017年2月22日	9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0	2016年11月7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0	2016年11月8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75,000.00	2016年12月21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70,000.00	2017年2月27日	6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70,000.00	2017年5月27日	3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70,000.00	2017年6月2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170,000.00	2017年6月20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8,000.00	2017年2月20日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60,000.00	2017年7月17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5,000.00	2017年6月28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5,000.00	2017年6月28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5,000.00	2017年6月21日	9,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5,000.00	2017年11月16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7,000.00	2016年11月14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7,000.00	2017年11月15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0	2017年10月11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0	2016年11月8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7,654.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00	2017年4月20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00	2017年3月15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0	2017年6月19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0	2017年6月14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0	2016年12月28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00	2014年4月30日	10,916.49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207.7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00	2017年7月20日	2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9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90,000.00	2017年2月17日	4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注3)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50,000.00	2017年3月9日	4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0,000.00	2017年11月28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00	2017年2月27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30,000.00	2017年12月31日(注2)	2,015.5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925,98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593,889.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8,320,50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4,787,421.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 1)	2017 年 3 月 29 日	15,6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164.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 1)	2017 年 3 月 29 日	27,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23,732.4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 1)	2017 年 3 月 29 日	40,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100.3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 1)	2017 年 3 月 29 日	40,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 1)	2017 年 3 月 29 日	10,161.6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注 1)	2017 年 3 月 29 日	45,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12,698.4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 1)	2017 年 3 月 29 日	80,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122,6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43,695.1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257,761.6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43,695.1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528,08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4,874,384.1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9,137,766.6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5,190,416.1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4.3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4,363,24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2,122,04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6,485,283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注 1、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的填报规定，该处披露信息为本公司子公司对本公司子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

注 2、本集团在融资事务的基本操作为，年初时由本公司与各银行签署统一的授信协议，在日常性的商业融资（如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保函等）活动中，该授信额度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使用，并构成本公司于授信协议下对子公司或子公司对子公司的相应担保。以上日常性的商业融资活动为正常的商业行为，本公司并无违规担保的情况。该注项下的内容为日常性商业融资活动下，数据为报告期末余额。

注 3、已结清该笔借款，担保责任自动提前解除。

本次披露的担保数据涉及到外币的，均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原担保合同已失效的，原担保合同项下未结清的债务自动转移到新的担保合同项下。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30,000	0	0
合计		130,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3月23日	2017年03月30日	到期收回本息	到期收回本息	2.40%		14	14		是	是	
招商银行深圳	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25,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3月24日	2017年03月31日	到期收回本息	到期收回本息	2.50%		12	12		是	是	

科技园支行					日	日									
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3月23日	2017年03月29日	到期收回本息	到期收回本息	1.80%		6	6		是	是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4月01日	2017年04月18日	到期收回本息	到期收回本息	2.41%		56	56		是	是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4月05日	2017年04月18日	到期收回本息	到期收回本息	2.41%		26	26		是	是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4月05日	2017年04月19日	到期收回本息	到期收回本息	2.39%		46	46		是	是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7月04日	2017年07月18日	到期收回本息	到期收回本息	2.30%		18	18		是	是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7月05日	2017年08月11日	到期收回本息	到期收回本息	2.30%		93	93		是	是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8月17日	2017年09月26日	到期收回本息	到期收回本息	2.30%		126	126		是	是

深圳 龙岗 支行					日	日										
合计		315,000	--	--	--	--	--	--	--	0	397	--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了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2017 年社会责任报告》。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但年度内通过比亚迪慈善基金会贫困地区开展了以下扶贫济困项目：

1.2017年3月，比亚迪慈善基金会向红十字会的“博爱卫生站”及“乡村医生培训班”捐赠59万人民币，用于建设乡村卫生事业及乡村医生培训，改善农村医疗治疗环境。

2.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是国家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近年来，该县大力推进产业扶贫，打造有机生态茶叶品牌。为支持产业发展，助力脱贫攻坚，比亚迪慈善基金会认领了该县10户贫困户，按照每户2万元的标准帮扶贫困户增收，为该县产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进一步推动了该县特色产业的发展。

3.2017年7月，为弘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公益事业发展，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合同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比亚迪慈善基金会自愿捐赠30万元人民币，用于资助援建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北山村委安居养老建设项目。

4.2017年9月，长沙市长郡雨外洪塘学校教学设备简陋，尤其是学校的课桌椅等硬件设备存在不全、破旧等情况。为支持教育事业，鼓励学生努力学习，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特于2017年捐赠5万元给长郡雨外洪塘学校，用于更新学校基础设施。

5.“一人一书桌”项目由顺丰公益基金会与比亚迪慈善基金会联合发起，旨在汇聚比亚迪及社会各界的爱心力量为贫困地区孩子改善受教育环境，重点为湖南、陕西、四川等地区的贫困学校免费提供课桌椅，帮助这些孩子们改善他们的学习环境。2017年，比亚迪慈善基金会总计为长沙、海东、广安、西安等地区提供1000套课桌椅。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高新厂)	COD	间歇式	4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	47.39mg/L	《黄河流域 (陕西段)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45.6841t	110.71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高新厂)	COD	间歇式	4	东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47.39mg/L	《黄河流域 (陕西段)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45.6841t	110.71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高新厂)	NH3-N	间歇式	4	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1.3mg/L	《黄河流域 (陕西段)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5155t	8.67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高新厂)	NH3-N	间歇式	4	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1.3mg/L	《黄河流域 (陕西段)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5155t	8.67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户县厂)	COD	间歇式	2	工业综合污水站	45.33mg/L	《黄河流域 (陕西段)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37.59t	184.19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户县厂)	NH3-N	间歇式	2	生活污水站	1.63mg/L	《黄河流域 (陕西段)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1.44t	2.64t	无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分布在 A6 东西两侧	3mg/m3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200mg/m3	0.30884t	21.56t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COD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东北角	45.83mg/L	GB8978-1996 表 4 一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09.71t	262.46t	无

						准》 100mg/L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氨氮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东北角	6.97mg/L	GB8978-1996 表 4 一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5mg/L	16.15t	16.39t	无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COD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300mg/L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7t	17.05t	无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氨氮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19.3mg/L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0.38t	1.47t	无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VOC	有组织排放	29	涂装车间房顶	2.03mg/m3	DB 32/2862-2016《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1.808t	1.817t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COD	有组织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34.5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10.79t	32.4t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氨氮	有组织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781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2358t	5.25t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总氮	有组织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1.6875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3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528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总磷	有组织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2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 4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6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	9	一期工业园内	0.25mg/m3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2808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9	一期工业园内	1.44mg/m3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665t	/	无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9	一期工业园内	16.3mg/m3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4986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工业园）	COD	有组织排放	1	坪山工业水站排口	25.3mg/L	DB44/26-2001 一级标准	0.71t	5.21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工业园）	氨氮	有组织排放	1	坪山工业水站排口	0.1mg/L	DB44/26-2002 一级标准	0.0028t	0.5789t	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VOCs	有组织排放	10	B1、B2、B10	8.3mg/m3	《深圳市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主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限值》	19.048t	61.2t	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0	B1、B2、B10	3.4mg/m3	《深圳市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主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限值》	7.803t	61.2t	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碳酸酯类	有组织排放	10	B1、B2、B10	0.61mg/m3	《深圳市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主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1.399t	3.06t	无

						限值》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COD	有组织排放	1	宝龙工业废水处理站 (排放口编号 LDDW001)	17mg/L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178t	1.323t	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PH	有组织排放	1	宝龙工业废水处理站 (排放口编号 LDDW001)	7.55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7.55	6~9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在符合排放标准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消除因生产带来的异味影响，主动购置了一批环境提升设备，排放指标为目前国内最严标准；也完成了对坪山生产基地的涂装生产线改造，喷涂工序使用水性漆，环境效益明显；各工业园产生的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均进入相应的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废气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公司积极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体系，完善落实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制定易造成环境污染生产工艺的专项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处理方案，加强对生产污染物排放与监测工作的监管，保证清洁生产，建设环境友好企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均依法取得项目环境批复，项目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且环保设施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并定期取样监测，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多个工业园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在环保局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第31号令)的相关规定，公司各主要工业园所在地区的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已在官网中设置“环境信息公开”栏目，定时公开各主要工业园重点排污子公司的环境信息，以推动公众参与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告号	公告标题	披露时间	查询索引
2017-00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1月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1 月 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2017 年 1 月 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02	关于合作成立新公司的进展公告	2017 年 1 月 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03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7 年 1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04	2016 年度业绩快报	2017 年 2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05	关于合作成立新公司的进展公告	2017 年 3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0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3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0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08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09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10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11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叉车及新技术产品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12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13	关于举行 2016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14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专项说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社会责任报告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董事会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专项鉴证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监事会 2016 年工作报告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自有短期周转性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u>2016 年年度报告</u>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15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17 年 4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1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4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17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7 年 4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7 年 4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18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	2017 年 5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1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5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5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20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 年 5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5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21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7 年 5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2017 年 5 月）	2017 年 5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	2017 年 5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	2017 年 5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	2017 年 5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	2017 年 6 月 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22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6 月 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7 年 6 月 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23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兑付兑息暨	2017 年 6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摘牌公告		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24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2017 年 6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017 年 6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2017 年 6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2017 年 6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25	关于公司债券的更名公告	2017 年 6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26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2017 年 6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2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6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28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2017 年 6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	2017 年 6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29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17 年 6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3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6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31	关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	2017 年 6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32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6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2017年6月2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33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2017年7月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年7月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年7月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年7月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34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2017年7月1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3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7月2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2017年7月2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3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7月2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3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7月2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38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17年7月2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7月2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39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王子冬)	2017年7月2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40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邹飞)	2017年7月2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41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张然)	2017年7月2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4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一)	2017年7月2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43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二)	2017年7月2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44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三)	2017年7月2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45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7年7月2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46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7年8月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47	“15亚迪01”2017年付息公告	2017年8月7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4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8月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49	关于调整和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7年8月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和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2017年8月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50	关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2017年8月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51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7年8月1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5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8月1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5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8月1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1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54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7年8月1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55	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7年8月1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7年8月1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5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8月2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5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8月2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58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8月2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年半年度报告	2017年8月2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17年8月2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59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7年8月2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60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8月2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2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61	关于商用车中标公示的公告	2017年9月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62	关于商用车中标的公告	2017年9月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63	关于商用车中标公示的公告	2017年9月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64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9月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65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9月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66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9月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9月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7年9月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67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17年9月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68	关于商用车中标的公告	2017年9月1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69	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年付息公告	2017年9月1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70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9月2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071	关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	2017 年 9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72	关于调整和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7 年 9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9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和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9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73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74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7 年 10 月 1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7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7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17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76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11 月 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77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2017 年 11 月 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78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12 月 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79	关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及签署基金合同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80	关于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3,229,706	35.31%				-288,419,810	-288,419,810	674,809,896	24.74%
3、其他内资持股	963,229,706	35.31%				-288,419,810	-288,419,810	674,809,896	24.7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92,788,320	10.73%				-292,788,320	-292,788,32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70,441,386	24.58%				4,368,510	4,368,510	674,809,896	24.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4,913,149	64.69%				288,419,810	288,419,810	2,053,332,959	75.26%
1、人民币普通股	849,913,149	31.15%				288,419,810	288,419,810	1,138,332,959	41.73%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915,000,000	33.54%						915,000,000	33.54%
三、股份总数	2,728,142,855	100.00%				0	0	2,728,142,855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A股、B股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按照A股、B股分别计算）；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881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9,000,000股，并于2011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和股东承诺，本公司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40,645,465股限售股份于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限售届满，并于2017年7月3日（星期一）可上市流通，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6号）的核准，公司向国投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共计252,142,855股，并于2016年7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根据相关规定和股东承诺，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52,142,855股限售期为12个月于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可上市流通，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4、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3日聘任王传方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详情请见2017年1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王传方先生新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进行申报，王传方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王传方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6,618,510股为高管锁定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传福	384,467,865	0	0	384,467,86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吕向阳	179,421,465	0	0	179,421,46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夏佐全	89,232,795	2,250,000		86,982,795	高管锁定股	2017年1月1日
建信基金—农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华融金融小镇—九智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000,000	75,000,000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限售期满解除限售	2017年7月25日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华融金融小镇—九智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5,662,020	55,662,020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限售期满解除限售	2017年7月25日
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	52,264,808	52,264,808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限售期满解除限售	2017年7月25日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645,465	40,645,465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限售期满解除限售	2017年6月30日
国投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	26,132,404	26,132,404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限售期满	2017年7月25日

限合伙)					解除限售	
李柯	8,941,050	0	0	8,941,050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安信基金—农业银行—华宝信托—安心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968,641	6,968,641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限售期满解除限售	2017年7月25日
其他	44,493,193	36,114,982	6,618,510	14,996,721	高管锁定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及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1月1日、2017年1月3日
合计	963,229,706	295,038,320	6,618,510	674,809,89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 年 06 月 15 日	4.87%	1,5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14 日	1,500,000,000	2022 年 06 月 15 日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公开发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亚迪01，债券代码：112530），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4.87%，债券存续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2017年6月15日、2017年7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841 (A 股股东为 102708 户, H 股为 133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0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26%	689,113,993 (注 1)	522,900.00		689,113,993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18.79%	512,623,820 (注 2)		384,467,865	128,155,955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8.77%	239,228,620		179,421,465	59,807,155	质押	174,065,089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境外法人	8.25%	225,000,000			225,000,00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6%	162,681,860			162,681,860	质押	84,710,800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4.00%	109,000,000 (注 3)	-6,977,060.00	86,982,795	22,017,205	质押	6,960,000
建信基金—农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华融金融小镇—九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2%	74,250,007	-749,993.00		74,250,007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华融金融小镇	其他	1.92%	52,441,148	-3,220,872.00		52,441,148		

一九智 2 号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上海三星半导体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92%	52,264,808			52,264,808	
国联证券－建设 银行－国联比亚 迪 1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其他	1.19%	32,590,612			32,590,612	

注 1: 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注 2: 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

注 3: 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p>1、2009 年 7 月 30 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43 号文核准, 公司向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中美能源控股公司) 定向增发 22,500 万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港币 8.00 元), 并完成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 205,010 万股增至 227,510 万股。详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p> <p>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6 号)核准, 公司向六名特定对象即国投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52,142,855 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7.40 元), 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完成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 即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p>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向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 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和 10.5%的股权;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689,113,993 (注 1)	境外上市外资股	689,113,993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225,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25,000,00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681,860	人民币普通股	162,681,860
王传福	128,155,955 (注 2)	人民币普通股	128,155,955
建信基金—农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 华融金融小镇—九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4,250,007	人民币普通股	74,250,007
吕向阳	59,807,155	人民币普通股	59,807,155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 华融金融小镇—九智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441,148	人民币普通股	52,441,148
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	52,264,808	人民币普通股	52,264,808
国联证券—建设银行—国联比亚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590,612	人民币普通股	32,590,612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132,404	人民币普通股	26,132,404
<p>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p> <p>注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p> <p>注 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p>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王传福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先生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 和 10.5% 的股权；2、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传福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传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王传福先生通过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HK.0285）12.47%的股权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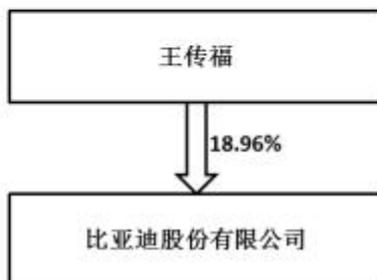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传福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传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王传福先生通过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HK.0285）12.47%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王传福	董事长、 执行董事、 总裁	现任	男	52	2002年06月10日	2020年09月08日	512,623,820				512,623,820
吕向阳	副董事 长、非执 行董事	现任	男	56	2002年06月10日	2020年09月08日	239,228,620				239,228,620
夏佐全	非执行 董事	现任	男	55	2002年06月10日	2020年09月08日	115,977,060		6,977,060		109,000,000
王子冬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60	2014年09月10日	2020年09月08日					
邹飞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45	2014年09月10日	2020年09月08日					
张然	独立董 事	现任	女	41	2014年09月10日	2020年09月08日					
董俊卿	独立监 事、监事 会主席	现任	男	84	2002年06月10日	2020年09月08日					
李永钊	独立监 事	现任	男	57	2008年06月10日	2020年09月08日					
黄江锋	股东监 事	现任	男	38	2014年09月10日	2020年09月08日					
王珍	职工代 表监事	现任	女	42	2002年06月10日	2020年09月08日					
严琛	职工代 表监事	离任	女	41	2008年03月20日	2017年09月08日					
杨冬生	职工代 表监事	现任	男	39	2017年09月08日	2020年09月08日					
李柯	副总裁	现任	女	48	2015年04月27日	2020年09月08日	11,921,400				11,921,400

吴经胜	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5	2002年06月10日	2020年09月08日	4,457,580				4,457,580
廉玉波	副总裁	现任	男	54	2007年02月06日	2020年09月08日	37,215				37,215
何龙	副总裁	现任	男	46	2007年02月06日	2020年09月08日	2,514,360				2,514,360
刘焕明	副总裁	现任	男	55	2012年01月18日	2020年09月08日	3,948,980				3,948,980
张金涛	副总裁	现任	男	60	2012年01月18日	2020年09月08日	1,657,460				1,657,460
罗红斌	副总裁	现任	男	52	2012年01月18日	2020年09月08日	37,100				37,100
王传方	副总裁	现任	男	58	2017年01月03日	2020年09月08日	8,824,680				8,824,680
任林	副总裁	现任	男	52	2017年01月03日	2020年09月08日					
王杰	副总裁	现任	男	55	2017年03月17日	2020年09月08日					
周亚琳	总会计师	现任	女	41	2014年11月18日	2020年09月08日	293,200				293,200
李黔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现任	男	45	2014年11月18日	2020年09月08日	27,500				27,500
合计	--	--	--	--	--	--	901,548,975	0	6,977,060		894,571,91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传方	副总裁	任免	2017年01月03日	新聘任
任林	副总裁	任免	2017年01月03日	新聘任
王杰	副总裁	任免	2017年03月17日	新聘任
严琛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9月08日	任期届满
杨冬生	监事	任免	2017年09月08日	选举聘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王传福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王先生于一九八七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现为中南大学），主修冶金物理化学，获学士学位；并于一九九零年毕业于中国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主修材料学，获硕士学位。王先生历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副主任、深圳市比格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并于一九五五年二月与吕向阳先生共同创办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比亚迪实业」，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变更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负责本集团一般营运及制定本集团各项业务策略，并担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及主席、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前称「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人人公司（Renren, Inc.）独立董事、南方科技大学理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王先生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科技专家，于二零零三年六月被《商业周刊》评选为「亚洲之星」，并曾荣获「二零零四年深圳市市长奖」、「二零零八年CCTV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年度创新奖」、「2011年南粤功勋奖」、「二零一四年扎耶德未来能源奖个人终身成就奖」、「二零一五年中国最佳商业领袖」等奖项。

吕向阳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经济师。吕先生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巢湖中心分行工作，一九九五年二月与王传福共同创办比亚迪实业；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并担任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捷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世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融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融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融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盛光微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奥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融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融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慢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安徽商会名誉会长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等职。

夏佐全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夏先生于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间在北京钢铁学院（现为北京科技大学）修读计算器科学；并于二零零七年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夏先生曾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分公司工作，并于一九九七年加入比亚迪实业；曾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担任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正轩前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正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优必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欣诺科催化剂有限公司（前称「张家港雅普利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零壹空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正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倍智测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宝丰国际有限公司（前称「马仕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正轩创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深圳市迪创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比亚迪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及深圳市莲夏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等职。

王子冬先生，一九五八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王先生于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学院（现北京理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王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国家863电动车动力电池测试中心）主任，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邹飞先生，一九七三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特许金融分析师，全美华人金融协会会员，中共中央组织部「千人计划」专家。邹先生毕业于美国得克萨斯大学，先后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及金融学博士学位。邹先生历任美国世纪投资管理公司基金经理、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专项投资部董事总经理，亦曾任职其他机构，包括全美华人金融协会董事会主席及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协同资本总裁，印度尼西亚Delta Dunia Makmur TBK PT独立董事。

张然女士，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副教授。张女士二零零二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先后获会计学学士学位及经济学硕士学位，二零零六年取得美国科罗拉多大学立兹商学院（Leeds School of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olorado at Boulder）会计学博士学位。张女士历任美国科罗拉多大学立兹商学院兼职讲师、Bill Brooks CPA, Boulder, CO, USA 会计审计税务专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董俊卿先生，一九三四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董先生于一九五九年毕业于苏联莫斯科有色金属与黄金学院铝镁冶炼专业，获学士学位及苏联工程师称号。董先生曾在中国东北大学有色冶金系任教、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从事研究工作，并于本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李永钊先生，一九六一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李先生于一九八二年八月毕业于西安工业学院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获学士学位。李先生曾历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国营第六一五厂技术员、室主任、副处长、处长、副厂长等职务，并兼任中外合资宝鸡星宝机电公司总经理，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担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国营第八四三厂厂长、西安北方秦川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并担任中国兵器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珍女士，一九七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王女士一九九八年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主修西班牙语，获学士学位。王女士于一九九八年加入比亚迪实业，历任海外商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及总裁办公室主任、轨道交通产业办公室主任、比亚迪坪山地区总经理，并担任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监事、深圳东部云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事、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成都蜀都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监事、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监事、广安市云轨交通有限公司监事、汕头市云轨交通有限公司监事、济宁市云轨交通有限公司监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秘书长。

杨冬生先生，一九七九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杨先生二零零五年三月毕业于东北大学，获硕士学位。杨先生于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汽车工程研究院底盘部副经理、总裁高级业务秘书、产品及技术规划处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产品规划及汽车新技术研究院院长。

黄江锋先生，一九八零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黄先生于二零零三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行政管理专业学士学位。黄先生曾任职于中国石化湖南郴州石油分公司、东莞徐记食品有限公司、国信证券广州营业部，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今在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股东监事，并担任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深圳前海融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前海融捷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融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前海融捷供应链保理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广州融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融捷融资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及广东融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王传福先生任本公司总裁，简历具体情况请参照本节“（1）董事会成员”

吴经胜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吴先生毕业于安徽省师范大学，主修中文；一九九二年，参加全国律师统考，并由安徽省司法厅授予律师资格；一九九五年，通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并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二零零六年七月，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吴先生曾在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财务及相关工作，并于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比亚迪实业，担任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并担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前海保险交易中心（深圳）股份

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比亚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中北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比亚迪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等职。

李柯女士，一九七零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居留权，本科学历。李女士于一九九二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统计学学士学位。李女士曾任职于亚洲资源，并于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比亚迪实业，历任市场部经理、销售总经理、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廉玉波先生，一九六四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廉先生于一九八六年七月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主修飞机制造工程，获学士学位；并于二零零零年九月获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廉先生于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汽车产业群总工程师，并担任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何龙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何先生于一九九九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先后获得应用化学理学学士学位、法学学士学位及无机化学硕士学位。何先生于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比亚迪实业，曾任第一事业部、第二事业部质量部经理，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电池事业群CEO、第二事业部总经理，并担任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刘焕明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刘先生于一九八八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现为东北大学），主修冶金物理化学，先后取得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刘先生曾在四川攀枝花钢铁公司钢铁研究院、辽宁本溪钢铁公司任职，并于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比亚迪实业，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人力资源处总经理及新能源车直营管理事业部总经理，并担任南京江南纯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张金涛先生，一九五八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张先生于一九八二年毕业于武汉工学院（现为武汉理工大学），主修铸造工艺及装备，获工学学士学位；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赴日本福岛县高技术中心进修。张先生曾在国营第六一二厂、第四四六厂及猴王集团公司等单位任职，并曾任全国焊接标准化委员会及电焊条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及湖北省机械制造工艺协会副理事长。张先生于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比亚迪实业，历任工程部经理、电动车项目部经理、第十四事业部总经理、第八事业部总经理、卡车及专用车研究院院长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及第十七事业部总经理，并担任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长。

罗红斌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罗先生于一九九零年毕业于空军工程大学，主修计算机应用，获硕士学位。罗先生于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第十五事业部电子三部经理，电动汽车研究所所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第十四事业部总经理、电力科学研究院院长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王传方先生，一九六一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王先生于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人事部经理、后勤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后勤处总经理、轨道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并担任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董事。

任林先生，一九六七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任先生于一九八九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主修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获学士学位；工作期间曾赴日本、清华大学、北京理工大学进修。任先生曾在陕西秦川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并于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汽车工程院常务副院长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第二十一事业部总经理。

王杰先生，一九六四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王先生于一九八八年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现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主修工业企业自动化，获工学学士学位；曾在冶金部嘉兴冶金机械厂等单位任职。王先生于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销售经理、销售总监、营销本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及商用车事业部CEO，并担任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江南纯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城投比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蜀都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李黔先生，一九七三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李先生于一九九七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二零一六年七月，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李先生曾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核数师及业务顾问，并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李先生于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并担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285）之联席公司秘书及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周亚琳女士，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周女士于一九九九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周女士于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并担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监事、西安城投比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成都蜀都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监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吕向阳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9月18日	2019年09月18日	否
黄江锋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6月26日	2020年06月26日	是
黄江锋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5年12月03日	N/A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传福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及主席	2007年06月14日	N/A	否
王传福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1月31日	2018年01月31日	否
王传福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2月25日	N/A	否
王传福	人人公司	任独立董事	2012年05月14日	N/A	否

王传福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1 月 21 日	N/A	否
王传福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6 月 01 日	N/A	否
王传福	南方科技大学	理事	2011 年 07 月 05 日	N/A	否
王传福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15 年 07 月 18 日	2020 年 07 月 19 日	否
吕向阳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2 月 05 日	2018 年 12 月 05 日	否
吕向阳	安徽融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03 月 04 日	2019 年 03 月 04 日	否
吕向阳	成都捷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9 月 23 日	2018 年 09 月 23 日	否
吕向阳	广东融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01 月 30 日	2019 年 01 月 30 日	否
吕向阳	广东融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12 月 27 日	否
吕向阳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1 月 21 日	N/A	否
吕向阳	广东融捷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03 月 23 日	N/A	否
吕向阳	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09 月 13 日	N/A	否
吕向阳	广东融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03 月 04 日	2019 年 03 月 04 日	否
吕向阳	广州奥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 年 01 月 01 日	N/A	否
吕向阳	广州融捷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03 月 20 日	2018 年 03 月 20 日	否
吕向阳	广州融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07 月 28 日	N/A	否
吕向阳	广州市盛光微电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1 年 11 月 27 日	N/A	否
吕向阳	广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06 月 25 日	2019 年 06 月 25 日	否
吕向阳	海南世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06 月 01 日	N/A	否
吕向阳	合肥融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8 月 06 日	2018 年 08 月 06 日	否
吕向阳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07 月 04 日	N/A	是
吕向阳	融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03 月 30 日	2019 年 03 月 30 日	否
吕向阳	深圳国捷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02 月 17 日	2020 年 02 月 17 日	否
吕向阳	深圳前海融捷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否
吕向阳	深圳前海融捷供应链保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11 月 07 日	2019 年 11 月 07 日	否
吕向阳	深圳前海融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11 月 07 日	2019 年 11 月 07 日	否
吕向阳	深圳融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08 月 06 日	2018 年 08 月 06 日	否
吕向阳	深圳融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否
吕向阳	深圳市慢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03 月 04 日	2019 年 03 月 04 日	否
吕向阳	深圳市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 年 09 月 18 日	N/A	否
吕向阳	芜湖融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否
吕向阳	芜湖市融捷方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8 年 04 月 24 日	否
吕向阳	芜湖市融捷方舟智能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8 年 04 月 24 日	否
吕向阳	新疆天海腾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1 月 01 日	N/A	否

吕向阳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副理事长	2015 年 07 月 18 日	2020 年 07 月 19 日	否
吕向阳	广东安徽商会	名誉会长	2012 年 05 月 22 日	2018 年 05 月 22 日	否
夏佐全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 年 06 月 05 日	N/A	是
夏佐全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1 月 17 日	N/A	否
夏佐全	深圳市正轩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06 月 18 日	N/A	否
夏佐全	深圳正轩安诺医学研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2017 年 03 月 31 日	N/A	否
夏佐全	深圳正轩空间信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2016 年 10 月 10 日	N/A	否
夏佐全	银川智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2017 年 02 月 27 日	N/A	否
夏佐全	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0 月 16 日	N/A	否
夏佐全	中国宝丰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2 月 19 日	2020 年 02 月 18 日	是
夏佐全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02 月 28 日	2018 年 02 月 27 日	是
夏佐全	北京正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05 月 26 日	N/A	否
夏佐全	广东倍智测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6 月 10 日	N/A	否
夏佐全	深圳酷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7 月 31 日	N/A	否
夏佐全	深圳市宝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0 月 19 日	N/A	否
夏佐全	深圳市德堡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07 月 09 日	N/A	否
夏佐全	深圳市迪创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12 月 20 日	N/A	否
夏佐全	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1 月 30 日	N/A	否
夏佐全	深圳市医诺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9 月 30 日	N/A	否
夏佐全	深圳市赞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5 月 25 日	N/A	否
夏佐全	深圳市正轩创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2 月 19 日	N/A	否
夏佐全	深圳市正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10 月 21 日	N/A	否
夏佐全	深圳市众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7 月 29 日	N/A	否
夏佐全	深圳市正轩前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1 月 10 日	N/A	否
夏佐全	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03 月 18 日	N/A	否
夏佐全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06 月 20 日	N/A	是
夏佐全	北京零壹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1 月 19 日	N/A	否
夏佐全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副理事长	2015 年 07 月 18 日	2020 年 07 月 19 日	否
王子冬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研究员	1982 年 07 月 01 日	N/A	是
王子冬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国家 863 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测试中心）	主任	2001 年 02 月 01 日	N/A	是
王子冬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07 月 09 日	是

王子冬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4月16日	2018年04月17日	是
邹飞	Synergie Capital Group (协同资本)	总裁	2012年02月01日	N/A	是
邹飞	印度尼西亚 Delta Dunia Makmur TBK PT	独立董事	2011年06月01日	N/A	是
张然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0年09月01日	N/A	是
张然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7月09日	N/A	是
张然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6月09日	N/A	是
张然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3月10日	N/A	是
李永钊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年11月29日	2018年12月31日	是
李永钊	中国兵器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10月20日	2018年12月31日	是
黄江锋	深圳前海融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11月07日	2019年11月07日	否
黄江锋	深圳前海融捷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0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否
黄江锋	深圳融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8月06日	2018年08月06日	否
黄江锋	深圳前海融捷供应链保理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11月07日	2019年11月07日	否
黄江锋	广州融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7月22日	2018年07月22日	否
黄江锋	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2017年08月20日	2020年08月19日	否
黄江锋	广东融捷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2017年07月26日	2020年07月26日	否
黄江锋	广东融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17年07月26日	2020年07月26日	否
王珍	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01日	N/A	否
王珍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1月30日	N/A	否
王珍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1月03日	2020年01月02日	否
王珍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9月06日	N/A	否
王珍	成都蜀都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28日	否
王珍	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5月05日	2020年05月04日	否
王珍	广安市云轨交通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2月28日	2020年02月27日	否
王珍	汕头市云轨交通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09日	2019年12月08日	否
王珍	深圳东部云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4月25日	2020年04月24日	否
王珍	济宁市云轨交通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5月26日	2020年05月25日	否
王珍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秘书长	2015年07月18日	2020年07月19日	否
吴经胜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07年06月14日	N/A	否
吴经胜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0月18日	N/A	否
吴经胜	前海保险交易中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8月02日	N/A	否
吴经胜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7月11日	N/A	否

吴经胜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6月30日	2020年06月29日	否
吴经胜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1月30日	N/A	否
吴经胜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9月16日	N/A	否
吴经胜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2月06日	N/A	否
吴经胜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9月30日	N/A	否
吴经胜	南京中北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2月06日	2019年02月05日	否
吴经胜	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4月07日	2019年04月06日	否
吴经胜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15年07月18日	2020年07月19日	否
李柯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15年07月18日	2020年07月19日	否
廉玉波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1月31日	2018年01月31日	否
廉玉波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15年07月18日	2020年07月19日	否
何龙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0月18日	N/A	否
何龙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1月03日	N/A	否
何龙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9月06日	N/A	否
何龙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15年07月18日	2020年07月19日	否
刘焕明	南京江南纯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3月17日	2020年03月16日	否
刘焕明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15年07月18日	2020年07月19日	否
张金涛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1月08日	2018年01月08日	否
张金涛	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28日	2018年10月27日	否
张金涛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长	2015年07月18日	2020年07月19日	否
罗红斌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15年07月18日	2020年07月19日	否
王传方	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5月04日	N/A	否
王杰	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01日	2017年12月01日	否
王杰	南京江南纯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17日	N/A	否
王杰	西安城投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18日	2019年11月17日	否
王杰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1月08日	N/A	否
王杰	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28日	2018年10月27日	否
王杰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8月04日	N/A	否
王杰	成都蜀都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29日	N/A	否
李黔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0月18日	N/A	否
周亚琳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6月30日	2020年06月29日	否
周亚琳	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01日	N/A	否
周亚琳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7月11日	N/A	否

周亚琳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2月06日	N/A	否
周亚琳	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0月28日	2018年10月27日	否
周亚琳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1月08日	2018年01月08日	否
周亚琳	西安城投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18日	2019年11月17日	否
周亚琳	成都蜀都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29日	N/A	否
周亚琳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1月03日	N/A	否
周亚琳	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5月04日	N/A	否
周亚琳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2月17日	N/A	否
周亚琳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1月31日	2018年01月31日	否
周亚琳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监事	2015年07月18日	2020年07月19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 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确定；监事的薪酬由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二) 确定依据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管理岗位、级别及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厘定薪酬，并根据生产经营业绩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确定其奖金。

2、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由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其它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由监事会根据监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其它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向股东会提出相关建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三) 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的报酬合计85万元，支付给监事的报酬合计422万元，支付给高级管理层的报酬合计6,105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传福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男	52	现任	579	否
吕向阳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6	现任	17	否

夏佐全	非执行董事	男	55	现任	17	否
王子冬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17	否
邹飞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17	否
张然	独立董事	女	41	现任	17	否
董俊卿	独立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84	现任	7	否
李永钊	独立监事	男	57	现任	7	否
黄江锋	股东监事	男	38	现任	7	否
王珍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2	现任	216	否
严琛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1	离任	133	否
杨冬生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9	现任	52	否
李柯	副总裁	女	48	现任	528	否
吴经胜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55	现任	615	否
廉玉波	副总裁	男	54	现任	685	否
何龙	副总裁	男	46	现任	540	否
刘焕明	副总裁	男	55	现任	466	否
张金涛	副总裁	男	60	现任	453	否
罗红斌	副总裁	男	52	现任	466	否
王传方	副总裁	男	57	现任	477	否
任林	副总裁	男	51	现任	478	否
王杰	副总裁	男	54	现任	366	否
周亚琳	总会计师	女	41	现任	252	否
李黔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男	45	现任	200	否
合计	--	--	--	--	6,612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23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7,71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00,94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00,94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38,150
销售人员	5,933
技术人员	27,488
财务人员	1,255
行政人员	28,123
合计	200,94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559
本科	20,971
大专及以下	178,419
合计	200,949

2、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实施公平公正的绩效考核机制，完善员工薪酬体系，同时坚持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原则，继续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和发展环境，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严格遵循国家《劳动法》为公司员工办理各种社会保险，并设立专项医疗基金为患病员工提供医疗资金支援。2017年度，比亚迪医疗基金为公司近3000位患病员工解决了近1000万医疗款项。另为20多位名患重病员工提供了总金额约300万元的医疗救助。

二、设立了从公司层面到生产单位层面的各种奖项，包括公司最高奖总裁奖、持续改进奖、专利奖、技术创新奖等等。2017年，公司举办了第六届、第七届立功授奖表彰大会，评选出了1个总裁奖、14个车型奖、10个特等奖及云轨特大项目总裁奖1个。公司总裁亲自为获奖单位及代表颁发奖牌。

三、比亚迪先后投资兴建高档福利房亚迪村、亚迪二村、亚迪三村，用于留住人才。

四、关注员工子女的教育问题，与深圳中学联合建立了深圳亚迪学校。这所高标准九年一贯全日制寄宿民办学校（附设幼儿园），妥善解决了员工子女的教育忧虑。

五、比亚迪还为员工提供免息零首付购车福利和购车补助，员工可免息零首付先购车后分期还款。

3、培训计划

本公司提倡“造物先造人”的理念，注重员工的培养，通过培训提高员工的素质、技能，并在实际工作中借着项目、任务培养员工的职业素质与能力。同时，公司每年制定相应计划组织员工进行培训与学习，提升员工的职业能力，帮助员工打开职业发展通道。据不完全统计，2017年度公司层面共组织了3959班次各类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各级晋升培训，各类技能培训等，另事业部层面也组织了约110214班次各类培训。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报告期内：

1.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继续致力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七次监事会会议，各会议举行合法有效。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工作勤勉尽责。

3.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公司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举行了2016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并通过电话、现场接待等方式最大限度保证了与投资者之间的顺畅交流。

5.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6.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违规操作的情形。

7.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公司选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控建设咨询公司，成立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委员会，完成了公司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体系搭建工作，并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 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二) 人员：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

(三) 资产：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四) 机构：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 财务：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5.94%	2017 年 06 月 06 日	2017 年 06 月 0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22，《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5.92%	2017 年 09 月 08 日	2017 年 09 月 0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64，《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子冬	22	3	19	0	0	否	1
邹飞	22	3	19	0	0	否	2
张然	22	3	19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未出现此类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2017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制度》，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担保、项目投资等情况，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各位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所在地以及项目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情况，督促审计报告及时完成。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审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审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核通过了六项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审核委员会通过了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没有委员对报告内容提出异议。

（2）《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核委员会认为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没有委员对报告内容提出异议。

（3）《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审核委员会认为真实客观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状况，没有委员对报告内容提出异议。

（4）《关于审议<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审核委员会认为真实客观反映审计机构工作的实际状况，没有委员对报告内容提出异议。

（5）《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核委员会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相关业务资格进行了审核，并结合其2016年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同意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

2、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审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并审核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没有委员对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17年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异议。

3、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审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核通过了两项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内容完整，未提出异议。

（2）《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审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核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审核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鲁文莉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候选人。

5、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审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并审核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没有委员对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出异议。

（二）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同意王传方先生和任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同意王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3、2017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同意王传福先生、吕向阳先生、夏佐全先生、王子冬先生、邹飞先生及张然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王子冬先生、邹飞先生及张然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然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员。

4、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四项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同意王传福先生为公司总裁候选人。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同意吴经胜先生、李柯女士、廉玉波先生、何龙先生、刘焕明先生、张金涛先生、罗红斌先生、王传方先生、任林先生、王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候选人；同意吴经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同意周亚琳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候选人；同意李黔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候选人。

（3）《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同意鲁文莉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候选人。

（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同意程燕女士、王海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

（三）薪酬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按照《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年度报告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薪酬事项进行了审核，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二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认真研究公司管理层考核和薪酬体系，听取并审核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2016和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2016年度薪酬确定依据合理、并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2016年年度报告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薪酬委员会建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2017年度薪酬参照其2016年度的水平进行适当调整，并根据公司的相关激励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其2017年度的奖金。

2、2017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并审核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薪酬委员会建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参照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并根据公司的相关激励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执行董事王传福先生不作为董事领薪，非执行董事吕向阳先生、夏佐全先生每年薪酬为人民币20万元（含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20万元（含税），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制定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3月28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5.5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88.24%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重大缺陷：1) 控制环境无效；2) 公司审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3)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4) 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5) 外部审计发现当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重大缺陷：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 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

	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6)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7)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错报≤资产总额 0.5%；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1%；重大缺陷：错报> 资产总额 1%。	一般缺陷：损失≤资产总额 0.5%；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0.5%<损失≤资产总额 1%；重大缺陷：损失> 资产总额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认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3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11 亚迪 02	112190	2013 年 09 月 23 日	2018 年 09 月 23 日	299,930	6.35%	按年付息、到 期一次还本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5 亚迪 01	112264	2015 年 08 月 12 日	2018 年 08 月 12 日	150,000	4.10%	按年付息、到 期一次还本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 (第一期)	17 亚迪 01	112530	2017 年 06 月 15 日	2022 年 06 月 15 日	150,000	4.87%	按年付息、到 期一次还本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无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p>1、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7 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3), “11 亚迪 01”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5.25%, 派息额 (每张) 为: 人民币 5.25 元, 每手 “11 亚迪 01” (面值 1,000 元) 兑付本息为: 人民币 1052.50 元 (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 人民币 1042.00 元; 扣税后非居民企业 (包含 QFII、RQFII) 取得的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 人民币 1047.25 元)。“11 亚迪 01”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摘牌, 且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支付 2016 年 6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p> <p>2、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17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9), “11 亚迪 02”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6.35%, 派息额 (每张) 为: 人民币 6.35 元, 每手 “11 亚迪 02” (面值 1,000 元) 派发利息为: 人民币 63.50 元 (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0.80 元; 扣税后非居民企业 (包含 QFII、RQFII) 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7.15 元)。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支付 “11 亚迪 02” 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p> <p>3、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5 亚迪 01” 2017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7), “15 亚迪 01”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4.10%, 派息额 (每张) 为: 人民币 4.10 元, 每手 “15 亚迪 01” (面值 1,000 元) 派发利息为: 人民币 41.00 元 (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人民币 32.80 元; 扣税后非居民企业 (包含 QFII、RQFII) 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人民币 36.90 元)。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支付 “15 亚迪 01”</p>						

	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 4、“17 亚迪 01”尚未到达付息日。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瑞银证券：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国开证券：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航苑大厦 2 楼	联系人	瑞银证券：贾巍巍；国开证券：郭康姐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瑞银证券：(010) 5832 8888；国开证券： (0755)83237116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使用并履行相关程序
年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运作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17年5月25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本公司“11亚迪01”、“11亚迪02”和“15亚迪01”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具体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

报告（2017）》、《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

2017年5月26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17亚迪01”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并出具《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具体详情见本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在“11亚迪02”、“15亚迪01”和“17亚迪01”的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于本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本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11亚迪02”、“15亚迪01”和“17亚迪01”均采用无担保发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11亚迪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5月9日，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2017年7月7日，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15亚迪01”、“17亚迪01”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5月31日，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2017年7月7日，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504,744.9	1,539,558.8	-2.26%
流动比率	97.80%	99.90%	-2.10%
资产负债率	66.33%	61.81%	4.52%
速动比率	67.50%	72.61%	-5.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0.48%	26.54%	-6.06%

利息保障倍数	3.32	4.41	-24.7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13	0.64	545.3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21	8.00	-22.3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78%	99.96%	0.82%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增加545.31%，主要是经营活动流量增加所致。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6年2月24日，本公司完成了 2016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支付了2016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第1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2016年2月26日，本公司完成了 2016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日发布的《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支付了2016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第1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至2017年年末，公司获得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度约2,073.4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775.5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1,297.9亿元；公司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贷款展期、减免情形。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严格履行募集书相关承诺。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相关公告，公告内容主要为公司2017年1月到6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6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主要因为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迅速，投资规模增大，资金需求增加所致，为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新增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形式的融资增加所致，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3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黎宇行、黄佳

审计报告正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新能源汽车开发支出以及无形资产的摊销和减值	

<p>截止2017年12月31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新能源汽车相关的开发支出及无形资产金额重大。新能源汽车相关的开发支出所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生产总量法摊销，该摊销涉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对预计总产量的估计。该估计存在不确定性，包括历史销售表现、预计增长率和预计市场份额等。</p> <p>同时，对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已资本化新能源车相关的开发支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的估计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其中包括对未来销售收入，毛利率，运营成本，可持续增长率以及折现率。</p> <p>这些评估的过程比较复杂并且需要重大的估计，包括对未来市场的预期以及宏观经济状况的判断，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该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以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参见附注五、17、18，以及附注七、17。</p>	<p>我们对新能源汽车开发支出以及无形资产的摊销和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集团摊销模型中使用的假设和方法。 • 测试用于计算摊销所使用的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每年预计产量的合理性及对其进行相关敏感性分析。 • 检查预计产量与实际产量的差异及向管理层了解其差异的合理性。 • 了解减值测试的评估过程，并测试计提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评估无形资产减值模型中管理层提供的假设的合理性。 • 通过引入内部评估专家，评估模型中使用的假设以及参数的合理性，其中包括：折现率、可持续增长率等。 • 通过查看以前年度管理层预测的准确性，判断未来的经济形势，及于外部市场表现的吻合度来支持模型中使用的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 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p><i>应收帐款的坏账准备</i></p>	
<p>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余额人民币51,880,681千元，对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金额重大，其中部分新能源车的应收款账龄较长或者有较长的付款信用期。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的回收极大依赖于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付款安排。</p> <p>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取决于管理层基于应收款的账龄、是否存在回款纠纷、以往付款历史或者其他影响对方信用的信息的获取以及判断。</p> <p>该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以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参见附注五、10、27（3），以及附注七、4。</p>	<p>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应收帐款的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的内部控制的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 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 复核用于确认坏账准备的信息，包括检查账龄计算的正确性、考虑行业指数、客户财务能力、以往付款历史、期后收款、回顾性复核坏账准备下的实际坏账。 <p>对于在应收账款中记录的应收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我们根据政府公布的补贴政策核对集团应收补贴款计算的准确性；取得长账龄应收补贴款清单并评估其可回收性；取得管理层对政府补贴款回收进度的评估。</p>

四、其他信息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黎宇行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佳

中国 北京

2018年3月27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02,690,000.00	7,693,666,000.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5,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73,003,000.00	6,362,378,000.00
应收账款	51,880,681,000.00	41,768,002,000.00
预付款项	848,811,000.00	205,939,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5,499,000.00	563,215,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872,804,000.00	17,378,439,000.00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89,970,000.00	482,038,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089,839,000.00	3,786,404,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2,684,392,000.00	78,240,081,00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85,460,000.00	3,225,238,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49,938,000.00	253,668,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64,911,000.00	2,244,75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6,707,000.00	
固定资产	43,244,815,000.00	37,483,211,000.00
在建工程	4,512,856,000.00	4,565,424,000.00
工程物资	3,223,053,000.00	4,391,521,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098,178,000.00	8,946,267,000.00
开发支出	4,100,941,000.00	3,109,304,000.00
商誉	65,914,000.00	65,914,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73,047,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0,032,000.00	1,448,262,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186,000.00	1,097,1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415,038,000.00	66,830,697,000.00
资产总计	178,099,430,000.00	145,070,778,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774,916,000.00	25,009,611,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9,261,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954,070,000.00	15,742,125,000.00
应付账款	23,319,529,000.00	19,501,485,000.00
预收款项	4,700,280,000.00	1,850,792,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79,937,000.00	2,978,565,000.00
应交税费	951,253,000.00	1,074,614,000.00
应付利息	174,543,000.00	193,528,000.00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7,952,443,000.00	2,322,136,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预计负债-流动	1,471,511,000.00	1,292,66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73,754,000.00	7,918,83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15,439,000.00	423,25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4,996,936,000.00	78,317,604,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69,237,000.00	4,847,936,000.00
应付债券	4,493,109,000.00	4,490,584,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0,005,000.00	549,903,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2,656,000.00	1,455,388,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45,007,000.00	11,343,811,000.00
负债合计	118,141,943,000.00	89,661,415,00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28,143,000.00	2,728,14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895,800,000.00	3,795,8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895,800,000.00	3,795,800,000.00
资本公积	24,474,293,000.00	24,471,813,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60,272,000.00	949,84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09,762,000.00	3,072,173,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235,924,000.00	16,238,16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04,194,000.00	51,255,929,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4,953,293,000.00	4,153,434,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57,487,000.00	55,409,363,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099,430,000.00	145,070,778,000.00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8,625,000.00	64,008,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847,000.00	24,850,000.00
应收账款	3,773,456,000.00	3,692,274,000.00
预付款项	5,001,616,000.00	899,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0,000,000.00	2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2,628,048,000.00	22,332,603,000.00
存货	81,846,000.00	79,198,000.00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393,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465,000.00	9,861,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2,350,296,000.00	26,433,693,00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44,058,000.00	3,211,386,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84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077,505,000.00	19,507,04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1,996,000.00	
固定资产	1,572,005,000.00	1,731,176,000.00
在建工程	4,333,000.00	4,013,000.00
工程物资	40,433,000.00	38,831,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8,691,000.00	150,583,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403,000.00	54,59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44,424,000.00	24,712,465,000.00
资产总计	58,094,720,000.00	51,146,158,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77,000,000.00	5,2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342,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5,855,000.00	50,360,000.00
应付账款	5,650,631,000.00	3,127,146,000.00
预收款项	18,542,000.00	5,378,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8,955,000.00	100,870,000.00
应交税费	7,563,000.00	2,792,000.00
应付利息	124,802,000.00	165,818,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9,338,000.00	961,065,000.00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62,941,000.00	4,969,084,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5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935,969,000.00	14,603,368,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20,000,000.00	1,186,284,000.00
应付债券	4,493,109,000.00	4,490,584,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4,093,000.00	549,903,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550,000.00	4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10,752,000.00	6,227,211,000.00
负债合计	27,846,721,000.00	20,830,579,00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28,143,000.00	2,728,14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895,800,000.00	3,795,8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895,800,000.00	3,795,800,000.00

资本公积	19,971,885,000.00	19,971,885,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93,166,000.00	1,111,04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2,228,000.00	624,334,000.00
未分配利润	1,606,777,000.00	2,084,377,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47,999,000.00	30,315,579,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094,720,000.00	51,146,158,000.0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5,914,702,000.00	103,469,997,000.00
其中：营业收入	105,914,702,000.00	103,469,997,000.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373,317,000.00	96,739,512,000.00
其中：营业成本	85,775,482,000.00	82,400,900,000.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29,477,000.00	1,511,717,000.00
销售费用	4,925,288,000.00	4,196,339,000.00
管理费用	6,786,083,000.00	6,842,635,000.00
财务费用	2,314,401,000.00	1,222,19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242,586,000.00	565,731,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166,000.00	-18,207,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053,000.00	-726,027,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4,522,000.00	-599,824,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150,000.00	-136,717,000.00
其他收益	1,248,535,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10,551,000.00	5,849,534,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279,030,000.00	844,32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8,940,000.00	125,452,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20,641,000.00	6,568,410,000.00
减：所得税费用	703,705,000.00	1,088,398,00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6,936,000.00	5,480,012,000.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6,936,000.00	5,480,012,000.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66,478,000.00	5,052,154,000.00
少数股东损益	850,458,000.00	427,858,00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3,066,000.00	173,313,0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432,000.00	130,884,0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0,432,000.00	130,884,00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2,126,000.00	127,629,00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306,000.00	3,255,000.0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34,000.00	42,429,0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30,002,000.00	5,653,325,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76,910,000.00	5,183,038,0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3,092,000.00	470,287,00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0	1.8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40	1.88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167,378,000.00	12,198,377,000.00
减：营业成本	13,445,780,000.00	11,159,021,000.00
税金及附加	34,170,000.00	52,113,000.00
销售费用	5,723,000.00	7,225,000.00
管理费用	264,114,000.00	231,422,000.00
财务费用	964,891,000.00	938,065,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2,785,000.00	-4,599,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342,000.00	-3,746,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3,730,000.00	370,41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682,000.00	7,472,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1,000.00	-8,198,000.00
其他收益	12,427,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101,000.00	173,596,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33,499,000.00	26,33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719,000.00	1,306,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881,000.00	198,625,000.00
减：所得税费用	-145,058,000.00	-34,444,0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939,000.00	233,069,000.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939,000.00	233,069,000.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2,126,000.00	127,629,0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2,126,000.00	127,629,00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2,126,000.00	127,629,00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1,065,000.00	360,698,000.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1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340,585,000.00	87,581,417,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7,799,000.00	1,068,938,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013,000.00	1,058,953,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13,397,000.00	89,709,308,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094,663,000.00	70,164,209,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82,853,000.00	14,065,652,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5,312,000.00	4,361,624,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2,682,000.00	2,963,394,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45,510,000.00	91,554,879,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7,887,000.00	-1,845,571,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07,000.00	16,290,000.00
处置合营或联营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6,1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866,000.00	32,69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3,815,000.00	196,64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971,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2,338,000.00	1,026,29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1,726,000.00	1,288,01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76,561,000.00	13,053,45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6,622,000.00	926,90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2,627,000.00	750,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95,810,000.00	14,730,655,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4,084,000.00	-13,442,642,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7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32,851,000.00	31,223,33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现金	3,300,000,000.00	595,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32,851,000.00	46,292,13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249,367,000.00	26,691,18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1,316,000.00	3,208,633,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3,233,000.00	51,690,000.00

支付的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243,036,000.00	185,155,000.00
偿还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4,000.00	122,10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65,027,000.00	30,021,92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7,824,000.00	16,270,217,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33,000.00	97,059,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7,360,000.00	1,079,063,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8,594,000.00	6,279,531,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5,954,000.00	7,358,594,000.0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07,071,000.00	13,816,273,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0.00	2,225,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164,000.00	577,064,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47,237,000.00	14,395,562,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57,762,000.00	12,060,913,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843,000.00	503,015,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309,000.00	290,225,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347,000.00	925,782,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29,261,000.00	13,779,93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024,000.00	615,627,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5,847,000.00	132,93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01,000.00	33,84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1,000.00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549,000.00	466,78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279,000.00	392,116,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4,080,000.00	11,801,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1,000.00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060,000.00	12,493,316,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89,000.00	-12,026,534,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7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17,000,000.00	6,8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现金	3,300,000,000.00	595,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17,000,000.00	21,890,29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32,497,000.00	9,582,88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7,283,000.00	2,084,869,000.00
其中：支付的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243,036,000.00	185,155,000.00
偿还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2,000.00	103,9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28,212,000.00	11,771,6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788,000.00	10,118,614,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436,000.00	8,255,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817,000.00	-1,284,038,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08,000.00	1,347,846,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625,000.00	63,808,000.0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	永续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8,143,000.00		3,795,800,000.00		24,471,813,000.00			949,840,000.00		3,072,173,000.00		16,238,160,000.00	4,153,340,000.00	55,409,363,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8,143,000.00	3,795,800,000.00	24,471,813,000.00		949,840,000.00		3,072,173,000.00		16,238,160,000.00	4,153,340,000.00	55,409,363,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2,480,000.00		310,432,000.00		337,589,000.00		2,997,764,000.00	799,859,000.00	4,548,124,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0,432,000.00				4,066,478,000.00	853,092,000.00	5,230,002,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300,000.00									3,3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3,200,000.00									-3,200,000.00	
（三）利润分配							337,589,000.00		-1,066,234,000.00	-53,233,000.00	-781,87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7,589,000.00		-337,589,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5,609,000.00	-53,233,000.00	-538,842,000.00	

											0		0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43,036,000.00		-243,036,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80,000.00						-2,48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480,000.00						-2,48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8,143,000.00		3,895,800.00		24,474,293,000.00			1,260,272,000.00		3,409,762,000.00		19,235,924,000.00	4,953,293,000.00	59,957,487,000.0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76,000,000.00		3,200,000.00		10,311,853,000.00			818,956,000.00		2,383,551,000.00		13,104,044,000.00	3,734,837,000.00	36,029,241,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6,000.00	3,200,000.00	10,311,853,000.00	818,956,000.00	2,383,551,000.00	13,104,044,000.00	3,734,837,000.00	36,029,241,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143,000.00	595,800,000.00	14,159,960,000.00	130,884,000.00	688,622,000.00	3,134,116,000.00	418,597,000.00	19,380,122,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884,000.00		5,052,154,000.00	470,287,000.00	5,653,325,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2,143,000.00	595,800,000.00	14,116,927,000.00					14,964,87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2,143,000.00		14,116,927,000.00					14,369,0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95,800,000.00						595,8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8,622,000.00	-1,875,005,000.00	-51,690,000.00	-1,238,073,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88,622,000.00	-688,622,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1,228,000.00	-51,690,000.00	-1,052,918,000.00
4. 其他						-185,155,000.00		-185,155,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033,000.00			-43,033,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3,033,000.00						-43,033,0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8,143,000.00		3,795,800.00	24,471,813,000.00		949,840,000.00		3,072,173,000.00		16,238,160,000.00	4,153,334,000.00	55,409,363,000.0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8,143,000.00		3,795,800,000.00		19,971,885,000.00		1,111,040,000.00		624,334,000.00	2,084,377,000.00	30,315,579,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8,143,000.00		3,795,800,000.00		19,971,885,000.00		1,111,040,000.00		624,334,000.00	2,084,377,000.00	30,315,579,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282,126,000.00		27,894,000.00	-477,600,000.00	-67,58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2,126,000.00			278,939,000.00	561,065,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300,000,000.00								3,3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3,200,000,000.00								-3,20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27,894,000.00	-756,539,000.00		-728,64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894,000.00	-27,894,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5,609,000.00		-485,609,000.00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43,036,000.00		-243,036,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8,143,000.00		3,895,800,000.00		19,971,885,000.00		1,393,166,000.00		652,228,000.00	1,606,777,000.00	30,247,999,000.0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76,000,000.00		3,200,000,000.00		5,854,958,000.00		983,411,000.00		601,028,000.00	3,060,997,000.00	16,176,394,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6,000,000.00		3,200,000,000.00		5,854,958,000.00		983,411,000.00		601,028,000.00	3,060,997,000.00	16,176,394,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143,000.00		595,800,000.00		14,116,927,000.00		127,629,000.00		23,306,000.00	-976,620,000.00	14,139,185,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629,000.00			233,069,000.00	360,698,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2,143,000.00		595,800,000.00		14,116,927,000.00						14,964,87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2,143,000.00				14,116,927,000.00						14,369,0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95,800,000.00								595,8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306,000.00	-1,209,689,000.00	-1,186,383,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306,000.00	-23,306,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1,280,000.00	-1,001,280,000.00
3. 其他										-185,150.00	-185,150.00

									5,000.00	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8,143,000.00		3,795,800,000.00		19,971,885,000.00		1,111,040,000.00		624,334,000.00	2,084,377,000.00	30,315,579,000.00

三、公司基本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2002年经原国家经贸委以《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号)以及《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复函》(国经贸厅企改[2002]348号)批准，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200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于2002年6月11日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17458F)，住所为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办公地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00千元，股本总数为390,0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经2002年6月12日召开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423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19号)等文件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于2002年7月31日在境外首次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149,5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39,500千元。

经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商资批[2008]490号)、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深贸工复[2008]1240号)以及本公司2008年3月20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539,500千股为基数，以资本公

积按每10股转增28股的方式增加总股本，共计转增股本1,510,6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转增完成后，股本总额由人民币539,500千元增至人民币2,050,100千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43号)批准，本公司于2009年7月30日向中美能源控股公司定向增发225,000千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外资企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9]1715号)批准，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2,050,100千元增至人民币2,275,100千元，并于2009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881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发行境内上市社会公众股(A股)。该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发行数量为79,000千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于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始上市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66号)批准，本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121,9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4]542号)批准，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2,354,100千元增至人民币2,476,000千元，并于2014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6号)批准，本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252,143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6]536号)批准，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2,476,000千元增至人民币2,728,143千元，并于2016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2,728,143千股。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道路普通货运；3D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本公司直接第一大股东和最终第一大股东均为自然人王传福，持股比例为18.96%。

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7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2,312,544千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及金融信贷额度以满足未来的流动资金及其他日常营运所需，不会因营运资金的短缺而面临有关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租赁-售后回租、其他权益类工具、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等资本化条件、非流动资产减值。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作为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组成部分的外币货币性项目，

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时，该累计差额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对于在可预见的未来无需偿还、实质构成对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反映的，管理层将母子公司的此项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相互抵消，差额计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

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50%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千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新能源业务应收款项(组合一)	账龄分析法
非新能源业务应收款项(组合二)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一：

	单项金额重大且未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的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 收账款的计提比例 (%)	长期应收款及其 他应收款计提 比例 (%)
2年以内(含2年)	-	-	-
2-3年(含3年)	10	10	-
3-4年(含4年)	30	30	-
4-5年(含5年)	50	50	-
5年以上	100	100	-

组合二：

	单项金额重大且未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的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 收账款的计提比例 (%)	长期应收款及其 他应收款计提 比例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	-	-
7-12个月(含12个月)	-	75	-
1年以上	100	100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生产用模具等。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生产用模具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在产品及周转材料按类别计提。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以及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资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估计使用年限为40-50年。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2) 折旧方法

除永久业权土地不计提折旧以及除机器设备中的模具按工作量法折旧外，其余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按照年限平均法折旧的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估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0-70年	5%	1.9%-9.5%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19%
运输工具	5年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年及5年以下	5%	19%及19%以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

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在各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土地使用权	47-99年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2-10年

软件

5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除新能源汽车研发支出所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生产总量法计算摊销之外，其余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赁方式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项目受益限内按直线法分平均摊销。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其他地区

本集团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退休计划，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

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如永续债或其他类似金融工具（如：可续期委托贷款）不可赎回(或只可在发行人的选择下赎回)且其中任何利息及分派均为酌情性质，则该工具应分类为权益。分类为权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和分派均确认为权益中的分配。

23、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

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就固定造价合同而言，还需满足下列条件：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且合同完工进度和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本集团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金额，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租金收入在租约持续期间按直线法确认。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财政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

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照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售后租回交易如果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时，有关损失应予以递延并计入递延收益，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如果售价大于公允价值，其大于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租赁期内分摊。

售后租回交易未被认定为经营租赁的，由于与标的资产（出租物）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和风险并未转移，本集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定其实质为出租方（金融机构）以租赁物作为抵押品向承租方（本集团）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标的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作为长期借款处理，标的资产（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租赁

本集团亦就资产签订了承包经营合同，其实质为资产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相关条款，作为承租人，该等资产的与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至本集团，因此亦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对于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售后租回安排，本集团按照重置成本法确认交易资产的公允价值，并在租赁开始日根据实际情况判断租赁期届满时承租人是否会行使购买租赁资产选择权，来判断租回业务属于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以及相应的处理。

股利分配引起的代扣代缴所得税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对于其境外子公司来源于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分派的股利是否需要计提代扣代缴所得税取决于股利实际支付时点。本集团若预计该盈利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予以分派，且能控制该等子公司由股利分派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则不需计提上述代扣代缴所得税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金额以及相应的税率，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由管理层根据会影响应收款项回收的客观证据(如债务人破产或出现严重财务困难的可能性)确定。管理层将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估计坏账准备。

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单个存货项目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

折旧及摊销

本集团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有关的估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以年限平均法或生产总量法计算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反映了管理层就本集团拟从使用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获得未来经济

利益的期间的估计。

产品质量保证的预计负债

本集团对出售的产品提供质量保证。管理层根据销售量与过往维修程度及退换货记录估计因该产品质量保证事项形成的预计负债，并适当时折现至其现值。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方式变更：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政府补助列报方式变更：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2017年1月1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其他收益”、“营业利润”以及“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2017年度和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已颁布将于2018年生效的会计准则

金融工具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准则引入分类及计量、减值以及套期会计的新规定。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不会重述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但将对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衔接调整。本集团已于2017年度内对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进行评估，对分类计量及减值要求的预计影响摘述如下：

(1)分类与计量

采纳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将取决于两项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经本集团评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除当前本集团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将会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部分预计可能被出售的金融资产将会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本集团预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不会对其余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带来重大影响。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将重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还是重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正在做出选择，如果选择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不得重分类至当期损益。本集团正在评估上述可能受到影响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及以上变化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的减值，应基于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式计入。基于本集团的评估，本集团预期采纳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将不会对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带来重大影响。

收入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取代了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以及于2006年10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的核心原则为“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基于该原则，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分为五个步骤。一是识别客户合同，二是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三是确定交易价格，四是把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五是根据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履行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还对于某些特定事项或交易作出了具体规范。例如：合同成本、质保金、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等的处理。

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对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但需在附注中披露。与收入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的原规定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如有重大影响的，还需披露其原因。本集团计划对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按照新收入准则中的衔接规定调整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此外，本集团预计须于2018年1月1日作出的过渡性调整对年初净资产的影响不重大。然而，下文进一步阐述的预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2018年起的财务报表将有重大影响。本集团已于2017年度内对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进行详细评估。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主要包含汽车及相关产品、手机部件及组装以及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等，对于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的预期影响，主要包括：列报和披露。新收入准则下，企业应当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新收入准则还对于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提出了更多更具体的要求，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6%、11% 或 17% 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6%、11% 或 17% 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集团直接出口的货物缴纳增值税按照“免、抵、退”的有关规定执行，退税率为 0%-17%。小规模纳税人按征收率 3% 计缴。
消费税	按不同排量的汽车收入和电池收入	汽车消费税按照 1%-9% 从价定率计缴消费税。电池消费税率按照 4% 从价定率计缴消费税（其中镍氢和锂电池免征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应本集团内各分、子公司的个别情况按国家规定的比例 1%-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依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企业所得税。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缴纳。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缴纳。
堤围防护费	按照营业收入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及当地有关规定计缴。
水利建设基金	按照营业收入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及当地有关规定计缴。
个人所得税	支付予职工的所得税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本集团支付予职工的所得额由本集团按超额累进税率代为扣缴所得税。
海外税项	海外税项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海外税项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下属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为2004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根据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中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税收优惠有关规定，微电子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其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为两免三减半的第一个减半年度。

本公司下属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为2006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5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为1998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5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为2006年设立于惠州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5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为2007年6月设立于惠州市的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6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至2018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为2009年设立于韶关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6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至2018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为2007年设立于惠州市的生产型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5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设立于西安市的生产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2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当在第一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陕西省发改委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5 号)确认该公司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4月向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申请并经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向税务局备案，2011年至2020年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2014年设立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6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至2018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2014年设立于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6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至2018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为2008年12月设立于商洛市的生产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2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当在第一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

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2014年本公司由外资变为内资企业，陕西省发改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确认该公司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向税务局备案，2014年至2020年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为设立于西安市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2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当在第一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陕西省发改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年修订）》确认该公司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向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申请并经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向税务局备案，2015年至2020年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为2002年设立于上海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7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至2019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2009年设立于长沙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6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至2018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为2003年设立于北京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5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为2008年设立于宁波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5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为2003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外商独资企业。该公司于2015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的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2013年设立于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的内资企业，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 福建平潭综合试验区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规定，对于符合文件规定在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2017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为2017年06月设立于桂林市的生产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2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当在第一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自行判定该公司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2017年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2014年12月设立于武汉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7年认定为国

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至2019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杭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2015年4月设立于杭州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7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至2019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青岛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2014年11月设立于青岛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7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至2019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73	1,416
银行存款	8,934,781	7,357,178
其他货币资金	966,736	335,072
合计	9,902,690	7,693,6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34,953	716,213

其他说明

于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5,784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17,836千元)的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保证金,另有人民币740,952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17,236千元)为信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受限性质。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境外子公司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1,028,272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00,898千元)。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和境内子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6,681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5,315千元)。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3至6个月，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银行通知存款的存款期限为7天，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相应的银行通知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095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095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933,520	3,583,265
商业承兑票据	39,483	2,779,113
合计	6,973,003	6,362,37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74,583
合计	1,574,583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52,017	5,346
合计	5,152,017	5,34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93,644
银行承兑汇票	33,733
合计	227,377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6,809	4.56%	222,056	9.30%	2,164,753	857,645	2.03%	236,839	27.62%	620,80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787,904	95.05%	190,905	0.38%	49,596,999	41,266,235	97.62%	195,283	0.47%	41,070,9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045	0.39%	84,116	41.43%	118,929	149,678	0.35%	73,434	49.06%	76,244
合计	52,377,758	100.00%	497,077		51,880,681	42,273,558	100.00%	505,556		41,768,0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44,457	44,457	100.00%	客户已破产
客户二	40,245	40,245	100.00%	客户已破产
客户三	68,803	25,026	36.00%	客户破产保护
客户四	21,759	21,759	100.00%	客户破产清算中
客户五	20,166	20,166	100.00%	客户经济状况不佳
其他	2,191,379	70,403	3.00%	争议中
合计	2,386,809	222,05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7,810,516	14,209	0.04%
1 年以内小计	37,810,516	14,209	0.04%
1 至 2 年	11,798,797	35,533	0.30%
2 至 3 年	54,086	29,670	54.86%
3 年以上	124,505	111,493	89.55%
3 至 4 年	69,213	62,288	89.99%
4 至 5 年	42,255	36,168	85.59%
5 年以上	13,037	13,037	100.00%
合计	49,787,904	190,905	0.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8,203,00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6,563,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一	13,707	债务重组
客户二	12,500	现金
合计	26,207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货款	20,325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2017年度无重大应收账款核销；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关联方	2,665,511	-	5.09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关联方	2,199,000	-	4.20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第三方	2,028,542	-	3.87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第三方	1,941,113	-	3.71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第三方	1,139,036	-	2.17
		9,973,202	-	19.0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中与多家银行订立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协议，将若干应收账款转让予银行（“应收账款保理”）。在若干应收账款保理协议下，本集团不需要承担应收账款转让后的债务人违约风险和延迟还款风险，已转移应收账款所有权之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对该保理协议下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面价值终止确认。于2017年12月31日相关保理协议下已转让而未到期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86,909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839,116千元），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4,231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217千元）。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千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0,356	99.00%	188,523	91.55%
1至2年	6,599	0.78%	9,106	4.42%
2至3年	1,097	0.13%	2,989	1.45%
3年以上	759	0.09%	5,321	2.58%
合计	848,811	--	205,939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2017年以及2016年，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账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于2017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 例(%)
----	-------------------

预付款项余额第一大供应商	403,976	47.59
预付款项余额第二大供应商	70,000	8.25
预付款项余额第三大供应商	41,505	4.89
预付款项余额第四大供应商	20,004	2.36
预付款项余额第五大供应商	19,447	2.29
合计	554,932	65.38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174	14.78%	143,174	100.00%		149,478	20.97%	149,47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5,499	85.22%			825,499	563,215	79.03%			563,215
合计	968,673	100.00%	143,174		825,499	712,693	100.00%	149,478		563,2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94,616	94,616	100.00%	客户破产保护
客户二	48,558	48,558	100.00%	客户资产重组中
合计	143,174	143,17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304,00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87,227	124,767
员工借款	133,394	83,546
出口退税及税金	379,971	46,772
待摊费用	67,944	155,574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76,017	92,842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143,174	149,478
公务车预支借款		6,175
其他	80,946	53,539
合计	968,673	712,69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出口退税及税金	212,941	一年以内	21.98%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94,616	三年以上	9.77%	94,616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出口退税及税金	85,366	一年以内	8.81%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出口退税及税金	49,938	一年以内	5.16%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48,558	三年以上	5.01%	48,558
合计	--	491,419	--	50.73%	143,17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无作为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账款。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45,135	223,635	4,121,500	3,438,499	159,731	3,278,768
在产品	9,048,753	53,051	8,995,702	6,541,716	191,601	6,350,115
库存商品	5,866,118	164,417	5,701,701	7,223,217	194,480	7,028,737
周转材料	1,088,524	34,623	1,053,901	752,873	32,054	720,819
合计	20,348,530	475,726	19,872,804	17,956,305	577,866	17,378,439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9,731	94,256		30,352		223,635
在产品	191,601	56,915		195,465		53,051
库存商品	194,480	73,431		103,494		164,417
周转材料	32,054	7,648		5,079		34,623
合计	577,866	232,250		334,390		475,72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年无计入存货的资本化借款费用金额(2016年：无)。

其他说明：

本年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以资产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

的净值。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是因为产品价格回升或产成品销售相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销售商品	1,289,970	482,038
合计	1,289,970	482,038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抵押借款手续费及利息	24,960	27,705
待抵扣增值税	4,375,109	3,724,859
福利房成本（注 1）	6,689,770	33,840
合计	11,089,839	3,786,404

注1：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亚迪二村工程已经竣工，分项验收已完成并已对员工销售，本年无计入福利房成本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本年确认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50,520千元(2016年:21,669千元)，对应的营业成本金额为人民币43,255千元(2016年:19,558千元)。确认收入的部分已收到全部房款并办理员工的收房手续。

2017年本集团向第三方开发商整体购入已完成开发的房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相关房产分项验收已完成，本年收到预售房款人民币625,974千元，尚未完成交付，未确认销售收入。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190,460	5,000	4,185,460	3,225,238		3,225,23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582,554		3,582,554	3,206,386		3,206,386
按成本计量的	607,906	5,000	602,906	18,852		18,852
合计	4,190,460	5,000	4,185,460	3,225,238		3,225,238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725,000	1,725,000
公允价值	3,583,554	3,583,55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857,554	1,857,554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汕头市比亚迪云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00		61,000					20.00%	
汕头市比亚迪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60		48,160					20.00%	
汕头市比亚迪云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460		421,460					20.00%	
比亚迪华睿信云轨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50,700		50,700					20.00%	
前海保险交易中心	5,000			5,000		5,000		5,000	4.35%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3		1,503					5.01%	
深圳市前海鹏诚建鑫投资基金企业	13,710		13,710						2.52%	2,358
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		6,304		6,304					0.15%	
Razer Inc.		13,779		13,779					0.10%	
西藏昌都地区天晖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2		142						2.00%	
合计	18,852	602,906	13,852	607,906		5,000		5,000	--	2,358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本期计提	5,000		5,000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5,000		5,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本年末公司无持有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12个月，尚未根据成本与期末公允价值差额计提减值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于2017年12月31日，账面值为人民币602,906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8,852千元）之未上市权益投资按成本净值列帐，原因是合理公允价值无法获取，本集团认为其公允价值不可合理计量。本集团无意于可预见期限出售该权益投资。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049,938		1,049,938	253,668		253,668	4.75%-4.9%
合计	1,049,938		1,049,938	253,668		253,668	--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鹏程出租")(注 1)"	10,943			-10,943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腾势新能源")(注 2)		500,000		-232,306						267,694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注 3)	179,642			1,569				-8,568			172,643	
“南京江南纯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江南出租”)(注 4)”	125			-125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比亚迪电动汽车”)(注 5)	4,481			-617							3,864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广汽比亚迪”)(注 6)	7,747			-1,656							6,091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盐湖”)(注 7)		245,000		473							245,473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汽车金融”)(注 8)	1,243,181			81,373							1,324,554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深圳迪滴”)(注 9)	65,792	37,800		-36,817							66,775	
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北京华林特装车”)(注 10)	99,950			-653							99,297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西湖新能源”)(注 11)	121,700			-22,063							99,637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湖北储能电站”)(注 12)	11,020	25,960		2,241							39,221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际融资租赁”)(注 13)	108,602			9,016							117,618	
西安城投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城投”)(注 14)	6,578			-6,578								
小计	1,859,761	808,760		-217,086				-8,568			2,442,867	
二、联营企业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	280,087			17,977							298,064	

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扎布耶锂业”)(注 15)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 限公司(“深电能”)(注 16)	92,805			21,249				-10,800			103,254
山煤灵丘比星实业开 发有限公司(“山煤灵 丘比星”)(注 17)	2,000			912							2,912
深圳市充电易科技有 限公司(“充电易”) (注 18)	573			-443							130
杭州西湖新能源汽车 运营有限公司(“杭州 西湖运营”)(注 19)	6,927			-2,558							4,369
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 有限公司(“前海绿色 交通”)(注 20)	2,605			-618							1,987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中冶瑞 木”)(注 21)		93,684									93,684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 团有限公司(“中铁设 计”)(注 22)		107,576		10,068							117,644
其他联营公司(注 23)											-1,023
小计	384,997	201,260		46,587				-10,800			622,044
合计	2,244,75 8	1,010,02 0		-170,499				-19,368			3,064,91 1

其他说明

注1：于2010年3月2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汽车工业”)与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团”)共同出资设立鹏程出租，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45%和55%。根据章程，鹏程出租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4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鹏程出租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汽车工业和深圳巴士集团共同批准，汽车工业和深圳巴士集团对鹏程出租实施共同控制，因此鹏程出租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2：于2016年11月7日，原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2011年2月16日，汽车工业与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戴姆勒”)共同出资设立腾势新能源，双方持股比例各占50%。于2012年12月、2013年8月、2014年3月和2017年7月，汽车工业分别以人民币450,000千元、150,000千元、280,000千元和500,000千元对腾势新能源进行增资，戴姆勒以同比例对腾势新能源进行增资。根据2017年5月修订后的章程，腾势新能源董事会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5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腾势新能源的重要

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汽车工业和戴姆勒共同批准，汽车工业和戴姆勒对腾势新能源实施共同控制，因此腾势新能源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3：于2013年11月21日，汽车工业与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公交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天津比亚迪，双方持股比例各占50%。于2014年7月，汽车工业以人民币85,000千元对天津比亚迪进行增资，天津公交集团以同比例对天津比亚迪进行增资。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天津比亚迪董事会七名董事中，双方各委派三名，共同外聘一名，汽车工业占其表决权比例之43%。由于按照章程约定天津比亚迪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汽车工业和天津公交集团对天津比亚迪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天津比亚迪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4：于2013年12月27日，汽车工业与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公交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江南出租，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60%和40%。根据章程，江南出租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6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江南出租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汽车工业和南京公交集团对江南出租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江南出租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5：于2014年6月30日，汽车工业与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科招商”）共同出资设立比亚迪电动汽车，各方持股比例均为50%。于2014年9月1日，公司股东有所变更，变更后，汽车工业与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科招商”）及其子公司深圳市中科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科”）持股比例分别为50%、40%以及10%。于2017年11月21日，公司股东有所变更，变更后汽车工业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融轩”）持股比例均为50%。于2017年12月19日，合营方由宁波融轩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融铭”）持股比例均为50%。根据章程，比亚迪电动汽车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6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比亚迪电动汽车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汽车工业与宁波融轩对比亚迪电动汽车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对比亚迪电动汽车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另外，比亚迪电动汽车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包含深圳赛迪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赛迪”），赛迪是比亚迪电动汽车的合营公司，且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公司董事，因此本公司将该公司作为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披露

注6：于2014年8月4日，本公司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汽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广汽比亚迪，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51%和49%。于2015年6月，公司以人民币91,800千元对广汽比亚迪进行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根据章程，广汽比亚迪董事会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比亚迪股份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5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广汽比亚迪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比亚迪股份和广汽集团对广汽比亚迪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广汽比亚迪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7：于2017年1月3日，本公司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湖股份”）、深圳市卓域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各方持股比例为49%、49.5%和1.5%。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对部分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做出决议，决策必须经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此外，公司设置董事会共5人，有2名由本公司委派，其占表决权比例40%，章程约定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表决通过。本公司和盐湖股份对青海盐湖实施共同控制，因此青海盐湖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8：于2015年2月2日，本公司收到了《陕西银监局关于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陕银监复[2015]2号，同意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业，批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出资4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80%，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20%。于2016年11月，本公司对汽车金融增资人民币800,000千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按照2015年4月修订的章程，汽车金融公司设董事五名，有四名由本公司委派，一名由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章程约定董事会所作所有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一致通过，因此，本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汽车金融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汽车金融公司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9：于2015年9月，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滴滴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迪滴，各方持股比例为60%和40%。2016年3月，合营方由滴滴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惠迪(天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和2017年12月，汽车工业对深圳迪滴分别增资人民币24,000千元和37,800千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迪滴设董事3名，有2名由本公司委派，其占表决权比例66.67%，章程约定董事会所作所有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因此，本公司与惠迪(天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对深圳迪滴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深圳迪滴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另外，本年深圳迪滴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包含广州市亚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广州亚滴”）等11家全资子公司以及南京中北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南京中北迪滴”），其中南京中北迪滴是深圳迪滴的合营公司且本公司有董事在南京中北迪滴任职，因此本公司将该公司作为本集团之其他关联方披露。

注10：于2015年10月28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北京华林特装车，各方持股比例为24.5%、51%和24.5%。于2016年3月30日，北京华林特装车股东及持股比例有所变更，变更由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各方持股比例为49%和51%。于2016年5月20日，比亚迪汽车工业增资人民币79,393千元，增资后各方持股比例不变。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设5名成员，由非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委派需经股东会一致通过。因此，本公司与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对北京华林特装车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北京华林特装车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11：于2015年1月，杭州西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启星东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韶关绿动出租车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西湖新能源，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6%、25%、25%和24%。根据章程，西湖新能源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五分之二且董事会每项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公司与其他股东对西湖新能源实施共同控制，因此西湖新能源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12：于2015年9月30日，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湖北储能电站”)，各方持股比例为55%和45%。于2017年，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付出资额人民币25,960千元。湖北储能电站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五分之三且重大项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公司与其他股东对湖北储能电站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湖北储能电站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另外，本年湖北储能电站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包含储能电站（江西）有限公司为湖北储能电站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公司作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披露。

注13：于2014年7月，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供应链”）与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通”）共同出资设立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际融资租赁”），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30%和70%。于2015年1月，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国际融资租赁增资后，比例分别变更为15%、35%及50%。于2016年4月，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金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金瑞”）对国际融资租赁分别增资人民币60,000千元、140,000千元，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终止投资。增资后供应链、富通、国金瑞持股比例变更为30%、35%及35%。根据章程，国际融资租赁董事会三名董事中，有一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33%。章程约定董事会所作主要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一致通过，因此，本公司与富通、国金瑞对国际融资租赁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国际融资租赁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另外，本年国际融资租赁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包含深圳市凯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鑫源熙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吉林松花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亚迪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国际融资租赁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公司作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披露。

注14：于2016年11月18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和西安城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西安城投比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城投”），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千元，各方持股比例为40%和60%。根据章程，西安城投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占期表决权比例之五分之二且董事会每项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公司与其他股东对西安城投实施共同控制，因此西安城投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15：于2010年9月，本公司以人民币201,825千元现金收购扎布耶锂业18%的股权。根据章程，扎布耶锂业董事会九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22%。于2011年9月，本公司以人民币90,000千元对扎布耶锂业进行增资，扎布耶锂业的其他主要股东以同比例对扎布耶锂业进行增资。于2014年7月以及2016年3月，扎布耶锂业的股东以及持股比例有所变更，本公司持股比例不变。根据2016年修订后的章程，扎布耶锂业董事会十一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18%。由于本公司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18%、50.72%和20%，按照章程约定扎布耶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因此，本公司对扎布耶锂业具有重大影响，扎布耶锂业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16：于2015年1月，本公司与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深电能”），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0%、60%和20%。于2015年11月，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深电能增资，比例分别变更为40%，50%和10%。根据章程深电能董事会5名董事中，有1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20%，因此，本公司对深电能具有重大影响，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另外，本年深电能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包含江苏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江门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湖北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陕西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湖南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售电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为深电能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注17：于2014年4月，汽车工业与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煤灵丘比星，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0%、60%和20%。根据章程，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一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20%。因此，本公司对山煤灵丘比星具有重大影响，山煤灵丘比星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18：于2015年9月21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亿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拓普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充电易科技有限公司(“充电易”)，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0%、45%、25%、5%和5%。于2015年12月2日，充电易股东有所变更，变更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亿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拓普能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20%、25%、25%、20%、20%和5%。于2016年1月，充电易股东有所变更，变更后股东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亿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拓普能源有限公司，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0%、45%、5%、25%和5%。于2016年3月，充电易股东有所变更，变更后股东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0%、75%和5%。于2017年6月7日，公司股东有所变更，变更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宏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20%、60%和20%。根据章程充电易董事会4名董事中，有1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25%，因此，本公司对充电易具有重大影响，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19：于2014年7月，汽车工业与杭州西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普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伟星共同出资设立杭州西湖运营，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9%、31%、20%和20%。杭州西湖运营不设董事会，重要经营决策由股东会执行，股东会按股东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根据章程，本公司对杭州西湖具有重大影响，杭州西湖运营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20：于2014年12月，汽车工业与新国线集团(深圳)客运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联合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30%、40%、30%。于2016年6月30日，汽车工业减资人民币2,200千元，将11%的股权转让给新国线集团(深圳)客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汽车工业与新国线集团(深圳)客运有限公司、前海科创投控股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前海联合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南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9%、11%、30%和40%。根据修订后章程，前海绿色交通董事会七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29%。因此，本公司对前海绿色交通具有重大影响，前海绿色交通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21：于2017年9月，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锂电池”)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10%、51%、30%、9%。根据公司章程，中冶瑞木董事会九名董事中，有一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11%。因此，本公司对中冶瑞木具有重大影响，中冶瑞木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22：于2017年5月，本公司以人民币107,576千元现金收购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设计”)。本公司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股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4%、70%、20%、6%。根据公司章程，中铁设计董事会九名董事中，有一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11%。因此，本公司对中铁设计具有重大影响，中铁设计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23：于2014年8月26日，BYD(U.K.)CO.,LTD.(“BYD(U.K.)”)和其他六位自然人分别成立了四家公司，BYD(U.K.)持股比例均为25%。根据章程，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所有决议事项，必须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因此，本公司对该四家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均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于2017年12月31日，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0千元(2016年：人民币1,023千元)。

13、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82,173	82,173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82,173	82,173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82,173	82,17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82,173	82,17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5,466	15,466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5,466	15,466
(1) 计提或摊销	15,466	15,46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5,466	15,4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707	66,707
2.期初账面价值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7,542,422	46,853,779	935,573	6,154,386	71,486,160
1.期初余额	15,098,650	38,393,523	823,025	6,517,035	60,832,233
2.本期增加金额	2,536,772	7,542,086	264,855	1,504,293	11,848,006
(1) 购置	145,304	5,292,765	218,751	1,279,142	6,935,962
(2) 在建工程转入	2,391,468	2,249,321	46,104	225,151	4,912,04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3,000	-918,170	152,307	1,866,942	1,194,079
(1) 处置或报废	5,896	746,578	142,542	200,174	1,095,19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2,173				82,173
(3) 其他转入/转出		-1,665,622		1,665,622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931	874	9,765	1,146	16,716
4.期末余额	17,542,422	46,853,779	935,573	6,154,386	71,486,160
二、累计折旧	2,636,020	21,832,371	354,105	3,267,666	28,090,162
1.期初余额	2,193,657	17,095,640	248,298	3,659,889	23,197,484

2.本期增加金额	459,364	4,433,367	148,820	709,401	5,750,952
(1) 计提	459,364	4,433,367	148,820	709,401	5,750,952
3.本期减少金额	17,001	-303,364	43,013	1,101,624	858,274
(1) 处置或报废	1,455	615,237	42,282	182,530	841,504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5,466				15,466
(3) 其他转入/转出		-918,905		918,905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0	304	731	189	1,304
4.期末余额	2,636,020	21,832,371	354,105	3,267,666	28,090,162
三、减值准备	42,353	108,830			151,183
1.期初余额	42,353	109,185			151,53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355			355
(1) 处置或报废		355			355
4.期末余额	42,353	108,830			151,183
四、账面价值	14,864,049	24,912,578	581,468	2,886,720	43,244,815
1.期末账面价值	14,864,049	24,912,578	581,468	2,886,720	43,244,815
2.期初账面价值	12,862,640	21,188,698	574,727	2,857,146	37,483,21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31,498	74,002	42,353	15,143	
机器设备	278,298	169,468	108,830		
合计	409,796	243,470	151,183	15,143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120,852
房屋及建筑物	153,361

合计	274,213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坪山工业园房产	1,077,308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 正常办理过程中
惠州工业园房产	847,605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 正常办理过程中
汕尾工业园房产	485,960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正常办理中
西安工业园房产	324,818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正常办理中
长沙工业园房产	265,818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正常办理中
杭州工业园房产	138,633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正常办理中
青岛工业园房产	86,272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正常办理中
商洛工业园房产	86,122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正常办理中
武汉工业园房产	79,366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正常办理中
包头工业园房产	71,200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正常办理中
南京工业园房产	70,940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正常办理中
韶关工业园房产	62,577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正常办理中
太原工业园房产	58,345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正常办理中
汕头工业园房产	56,681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正常办理中
宝龙工业园房产	50,242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正常办理中
其他工业园房产	116,390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正常办理中
合计	3,878,277	

其他说明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73,807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9,509千元)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9,210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9,778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57,156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1,984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40,469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6,888千元);

于2014年,本集团与第三方金融机构陆续签订合计人民币4,790,000千元的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为三至五年。本集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该交易实质为出租方(金融机构)以租赁物作为抵押品向承租方(本集团)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标的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作为长期借款处理,标的资产(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于2014年12月31日,该批标的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928,903千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批标的物的账面净值为2,107,294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207,115千元)。本集团于本期已还款971,848千元,仍需偿还借款为886,162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830,344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971,848千元);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房屋及建筑物中未办妥房产证的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4,151,982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401,340千元),净值为人民币3,878,277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008,819千元)。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惠州工业园	691,441		691,441	1,130,602		1,130,602
坪山工业园	1,180,578		1,180,578	806,193		806,193
长沙工业园	168,434		168,434	646,475		646,475
西安工厂工程	488,484		488,484	532,011		532,011
商洛工业园	329,035		329,035	392,889		392,889
汕尾工业园	165,897		165,897	227,312		227,312
宝龙工业园	336,820		336,820	195,115		195,115
青海工业园	174,942		174,942			
海外地区工程	173,566		173,566	81,336		81,336
包头工业园	82,850		82,850	128,138		128,138
坑梓工业园	89,617		89,617	119,130		119,130
太原工业园	98,196		98,196	29,860		29,860
上海工厂工程	72,666		72,666	35,336		35,336
其他工业园	460,330		460,330	241,027		241,027
合计	4,512,856		4,512,856	4,565,424		4,565,42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坪山工业园	5,659,889	806,193	1,559,196	-1,178,607	-6,204	1,180,578	42.00%	建设中	26,579	29,720	4.21%	借款及自筹
惠州工业园	2,562,234	1,130,602	491,137	-929,938	-360	691,441	64.00%	建设中	2,968			自筹资金
西安工厂工程	2,299,480	532,011	636,733	-680,260		488,484	91.00%	基本完工	16,074	4,174	4.36%	借款及自筹

商洛工业园	987,874	392,889	166,808	-230,662		329,035	57.00%	建设中	22,110			自筹资金
汕尾工业园	1,176,029	227,312	386,870	-448,285		165,897	52.00%	建设中				自筹资金
宝龙工业园	542,979	195,115	216,480	-74,775		336,820	78.00%	建设中	12,015	3,050	4.31%	借款及自筹
青海工业园	546,000		174,942			174,942	32.00%	建设中				自筹资金
长沙工业园	1,871,519	646,475	106,343	-584,384		168,434	40.00%	建设中	6,388	5,463	4.42%	借款及自筹
海外地区工程	250,619	81,336	142,551	-50,321		173,566	89.00%	基本完工				自筹资金
包头工业园	225,763	128,138	55,884	-101,172		82,850	82.00%	基本完工				自筹资金
坑梓工业园	247,607	119,130	68,283	-97,796		89,617	76.00%	建设中	1,934	214	4.31%	借款及自筹
太原工业园	310,375	29,860	128,398	-60,062		98,196	51.00%	建设中				自筹资金
上海工厂工程	85,651	35,336	43,736	-6,406		72,666	92.00%	基本完工	296			自筹资金
其他工业园	1,642,376	241,027	688,679	-469,376		460,330	45.00%	建设中				自筹资金
合计	18,408,395	4,565,424	4,866,040	-4,912,044	-6,564	4,512,856	--	--	88,364	42,621		--

其他说明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73,807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9,509千元)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9,210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9,778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57,156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1,984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40,469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6,888千元)。

16、工程物资

单位: 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3,223,053	4,391,521
合计	3,223,053	4,391,521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6,844,972	9,009,075	602,330	16,456,377
1.期初余额	6,030,541	7,478,284	470,075	13,978,900
2.本期增加金额	814,483	1,535,191	135,599	2,485,273
(1) 购置	814,483		135,599	950,082
(2) 内部研发		1,535,191		1,535,19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2	4,400	3,344	7,796
(1) 处置		4,400	3,247	7,647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2		97	149
4.期末余额	6,844,972	9,009,075	602,330	16,456,377
二、累计摊销	863,476	4,939,411	349,924	6,152,811
1.期初余额	734,081	3,817,220	275,944	4,827,245
2.本期增加金额	129,400	1,126,399	77,288	1,333,087
(1) 计提	129,400	1,126,399	77,288	1,333,087
3.本期减少金额	5	4,208	3,308	7,521
(1) 处置		4,208	3,247	7,455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		61	66
4.期末余额	863,476	4,939,411	349,924	6,152,811
三、减值准备		205,388		205,388
1.期初余额		205,388		205,38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05,388		205,388
四、账面价值	5,981,496	3,864,276	252,406	10,098,178
1.期末账面价值	5,981,496	3,864,276	252,406	10,098,178
2.期初账面价值	5,296,460	3,455,676	194,131	8,946,26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38.2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西安工业园西区	58,634	已提供资料待政府审批

其他说明：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上述土地，并且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的影响。

18、开发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研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电池项目		800,723		800,723	
手机项目		1,301,457		1,301,457	
汽车项目	3,109,304	4,164,139	1,535,191	1,637,311	4,100,941
合计	3,109,304	6,266,319	1,535,191	3,739,491	4,100,941

其他说明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相应项目在同时满足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使用或出售意图，能产生经济利益三个条件的情况下，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本年新上市的几款车型已全部结束资本化结转无形资产，目前仍在开发支出的项目正处于各研发和试制阶段。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年计入开发支出的资本化借款费用为人民币39,480千元(2016年：人民币56,838千元)，本集团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率4.53%(2016年：4.67%)

1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3,399			63,399
比亚迪电动大巴&卡车匈牙利有限公司	4,875			4,875
馆林模具	7,311			7,311

合计	75,585			75,585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796			4,796
比亚迪电动大巴&卡车匈牙利有限公司	4,875			4,875
合计	9,671			9,671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计算汽车及相关产品资产组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了假设。以下详述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预算毛利—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预计效率的提高及预计市场开发情况适当提高该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原材料价格通货膨胀—确定基础是预算年度的预计物价指数。

分配至关于汽车及相关产品的市场开发、折现率、原材料价格通货膨胀的关键假设的金额与外部信息一致。

汽车及相关产品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13% (2016年：13%)。用于预测汽车及相关产品资产组未来五年现金流的增长率为3% (2016年：3%)，该增长率低于汽车行业长期平均增长率。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81,504	8,457		73,047
合计		81,504	8,457		73,047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1,214	57,271	340,412	51,1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83,821	138,036	1,731,545	263,214
可抵扣亏损	1,178,351	200,749	309,046	49,347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3,993,353	621,690	3,411,565	532,275
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	2,300,621	345,091	2,284,946	342,740
政府补助	1,253,475	190,073	1,382,381	209,5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3,921	27,122		
合计	10,104,756	1,580,032	9,459,895	1,448,26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57,554	464,388	1,481,386	370,346
处置子公司收益	478,818	119,705	718,227	179,557
股利分配	518,238	25,912		
合计	2,854,610	610,005	2,199,613	549,90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0,032		1,448,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0,005		549,90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45,492	2,516,994
可抵扣亏损	1,585,833	1,264,499

合计	3,931,325	3,781,493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千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127,970	
2018 年	216,506	216,506	
2019 年	428,717	441,925	
2020 年	21,329	149,527	
2021 年	165,255	244,612	
2022 年	685,757	18,906	
2024 年	65,053	65,053	
2025 年	3,216		
合计	1,585,833	1,264,499	--

其他说明：

由于产生上述亏损的相关公司预计在未来盈利的可能性较低，不存在可足以抵扣亏损的盈利，本集团并未对上述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2008年1月1日起，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大陆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股息将按照1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该规定适用于自2008年1月1日起取得的利润。倘若中国与该境外投资者的司法管辖区签订了税收协定，则可能采用较低预提所得税税率。本集团须就中国大陆成立的某些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润而派发的股息预提所得税。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就预计若干附属公司于可预见未来将汇出的盈利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25,912千元(2016年：无)。根据包括管理层对境外资金需求估计在内的多项因素，本集团并无就预期由中国附属公司保留且不会于可预见未来汇给境外投资者的盈利约人民币11,394,110千元(2016年：人民币9,289,855千元)拨备预提所得税。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福利房成本（注1）		921,243
长期抵押借款手续费	584	14,017
应收其他保证金	61,785	

预付土地款	86,817	161,870
合计	149,186	1,097,130

其他说明：

注1：因本年福利房分项验收已完成并开始销售，该款项本年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9,789,611
信用借款（注1）	35,774,916	5,220,000
合计	35,774,916	25,009,61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于2017年12月31日，信用借款年利率为0.99%-5.66%（2016年12月31日：4.09%-4.35%）。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9,261	
合计	119,261	

其他说明：

电子部品件利润补偿协议形成的衍生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力泰”）（“受让方”）于2015年4月3日签订《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受让方出售其子公司电子部品件100%全部股权。2015年9月30日，电子部品件完成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手续。故自2015年9月30日起，本集团不再将电子部品件纳入合并范围内。

本公司与合力泰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电子部品件全部股权之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电子部品件100%股权最终交易作价为人民币23亿元，其中对价的75%应以合力泰按发行价每股人民币9.64元向本集团母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78,941,908股的对价股份支付。因合力泰于发行对价股份之前进行权益分派，对价股份之发行价格由人民币9.64元/股调整至人民币9.63元/股，最终合力泰向本集团母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配发及发行179,127,725股入账列作缴足的代价股份

支付，余下对价的25%以现金支付。

本公司与合力泰签订了关于电子部品件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包括两部分：

（1）承诺电子部品件2015年、2016年、2017年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1,406.66万元，若实际累计利润低于承诺利润，则本公司需补偿合力泰利润差额，利润补偿方式为优先使用股份（比亚迪所持合力泰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2）协议约定的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补偿期间届满后，合力泰应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间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本公司将另行补偿。利润补偿方式为优先使用股份（比亚迪所持合力泰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上述利润补偿协议可能发生的补偿金额确认相关的负债人民币100,342千元。

25、应付票据

单位：千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906,081	4,952,195
银行承兑汇票	10,047,989	10,789,930
合计	16,954,070	15,742,12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66,993,000.00 元。

26、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款	23,319,529	19,501,485
合计	23,319,529	19,501,485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665,632	协商延后
供应商二	19,135	争议中

合计	684,767	--
----	---------	----

2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福利房款项	631,140	19,370
货款	4,069,140	1,831,422
合计	4,700,280	1,850,792

其他说明：

于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78,376	16,031,080	15,829,519	3,179,9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9	1,181,217	1,181,406	
三、辞退福利		15,718	15,718	
合计	2,978,565	17,228,015	17,026,643	3,179,93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0,550	11,636,261	11,777,541	1,639,270
2、职工福利费		116,194	116,194	
3、社会保险费	135	437,839	437,9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	345,457	345,579	
工伤保险费	4	49,564	49,568	
生育保险费	9	29,271	29,280	
其他		13,547	13,547	
4、住房公积金	3	249,505	249,506	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9,020	401,055	185,225	1,164,850
6、劳务派遣费（注1）	248,668	3,190,226	3,063,079	375,815
合计	2,978,376	16,031,080	15,829,519	3,179,93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6	1,131,137	1,131,313	
2、失业保险费	13	50,080	50,093	
合计	189	1,181,217	1,181,406	

其他说明：

注1：本集团自2011年11月份起对部分员工采用由劳务派遣公司招募并派遣到本集团的形式。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深圳市皇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皇马”）签定的劳务派遣协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月支付劳务派遣费给皇马，该劳务派遣费包括被派遣员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均依据企业薪酬制度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按足额发放。

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当地政府政策和法规要求，以员工工资为缴费基数，按一定比例计提和缴纳。

29、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3,405	164,864
消费税	156,552	162,873
企业所得税	328,013	653,823
土地使用税	24,267	12,972
其他	169,016	80,082
合计	951,253	1,074,614

30、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7,023	11,578
企业债券利息	121,276	159,76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6,244	22,186

合计	174,543	193,528
----	---------	---------

31、应付股利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未支付原因为尚未领取。

3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设备及维修备件款	1,493,833	1,474,163
保证金	716,834	641,298
福利房	5,529,021	
医疗基金	156,634	146,276
其他	56,121	60,399
合计	7,952,443	2,322,1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229,780	保证金
供应商二	42,357	工程款及进度保证金
供应商三	42,271	保证金
供应商四	27,025	设备验收款及质保款
合计	341,433	--

33、预计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经审计)
售后服务费	1,471,511	1,292,666

本集团对汽车及轨道交通设备提供保修，并承诺维修或更换运行不良的产品部件。预计负债为基于销售量以及过往维修程度及退换记录而作出的保用金额预计。本集团持续对保用金额而产生的预计负债的估计标准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47,679	3,950,20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495,731	2,996,779
一年内到期的其它抵押借款	830,344	971,848
合计	9,873,754	7,918,830

3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	512,900	419,268
其他	2,539	3,984
合计	515,439	423,252

递延收益：

2017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419,268	408,035	-419,268	408,035
其他		104,865		104,865
合计	419,268	512,900	-419,268	512,900

3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6,688	25,096
保证借款		2,750,394
信用借款	6,296,731	1,186,284

其它抵押借款	55,818	886,162
合计	6,369,237	4,847,93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73,807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9,509千元)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9,210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9,778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57,156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1,984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40,469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6,888千元)。

其它抵押借款: 于2014年,本集团与第三方金融机构陆续签订合计人民币4,790,000千元的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为三至五年。本集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该交易实质为出租方(金融机构)以租赁物作为抵押品向承租方(本集团)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标的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作为长期借款处理,标的资产(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于2014年12月31日,该批标的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928,903千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批标的物的账面净值为2,107,294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207,115千元)。本集团于本年已还款971,848千元,仍需偿还借款为886,162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830,344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971,848千元)。

于2017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65%-5.46%(2016年12月31日:2.65%-5.84%)。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 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0 亿元人民币债券(二期)(注 2)		2,994,829
15 亿元人民币债券(一期)(注 3)		1,495,755
15 亿元人民币债券(二期)(注 4)	1,494,819	
北金所-30 亿元债权融资计划(注 5)	2,998,290	
合计	4,493,109	4,490,58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 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
30 亿元人民币债	3,000,000	2012 年 6 月 19 日	注 1	3,000,000	2,996,779		73,500	3,221	3,000,000		0

券(第一期)											
30 亿元人民币债券(二期)	3,000,000	2013 年 9 月 23 日	注 2	3,000,000	2,994,829		190,456	2,540		2,997,369	0
15 亿元人民币债券(一期)	1,500,000	2015 年 8 月 12 日	注 3	1,500,000	1,495,755		61,500	2,607		1,498,362	0
北金所-30 亿元债权融资计划	3,000,000	2017 年 3 月 17 日	注 5	3,000,000		2,997,170	117,342	1,120			2,998,290
15 亿元人民币债券(二期)	1,500,000	2017 年 6 月 15 日	注 4	1,500,000		1,494,198	39,827	621			1,494,819
合计	--	--	--	9,000,000	7,487,363	4,491,368	482,625	10,109	3,000,000	4,495,731	4,493,109

其他说明

注1：2012年6月19日，本公司于中国大陆按面值发行面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人民币债券，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2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存续期为5年。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年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年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该债券于2012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即2015年6月18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年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故2014年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5年6月18日，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公司决定不上调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5.25%不变并且不存在投资者回售，该债券已于2017年6月17日完成兑付。

注2：2013年9月23日，本公司于中国大陆按面值发行面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人民币债券(二期)，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6.3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存续期为5年。但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即2016年9月22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年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此外，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年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年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2016年9月22日，本债券第3个付息日瑞银回售7000张持有债券(合计人民币700千元)，此外，发行人决定不上调本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债券的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6.35%不变。故将该票据调整至应付债券核算。因票据到期日为2018年9月22日，故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注3：2015年7月11日比亚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61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2015年8月12日，比亚迪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首期发行，发行总额为15亿元，该债券无担保，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2015年8月11日 13:00-15:00，本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

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年债券票面利率为4.10%。债券发行已于2015年8月14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4.10%。因票据到期日为2018年8月12日，故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注4：2017年6月15日，本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发行，发行总额为15亿元，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4.87%，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存续期为5年。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即第三年末 2020年6月15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年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发行已于2017年6月17日结束，该债券于2017年7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由于投资者在第3个付息日即3年后有权利向比亚迪按票面值回售债券，所以比亚迪所拥有的3年后的票面利率调整权构成合约义务(contractual obligation)，但由于价值较小且无法确定，不需入账。投资者在3年后按照本金的回售选择权(put option)可以看作是和主合同紧密相关的(closely related)，因为3年后执行该回售选择权的对价（即票面值）和按照主合同下的摊余成本(amortized cost)金额完全一样。

注5：2017年3月17日，本公司完成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2017年度第一期发行工作。该债券产品简称为“17粤比亚迪ZR001”，实际挂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挂牌利率为4.94%，期限为2年，每3个月付息一次（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同时支付。起息日为2017年3月17日，首次付息日为2017年6月17日。

38、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	1,672,402	1,454,710
其他	254	678
合计	1,672,656	1,455,388

其他说明：

递延收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注1	440,518	513,053
插电式乘用车深度混合动力系统项目	注2	149,737	106,214
深圳汽车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36,253	40,544
新型动力总成及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2,965	31,632
深圳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补助		14,555	30,488
上海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20,972	23,136
深圳新能源产业发展补助		23,432	29,652
铁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注3	99,945	141,838

其他		397,135	368,15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汕头比亚迪珠三角优质企业转移扶持资金	注5	84,000	-
汕尾比亚迪红草工业园项目专项奖励资金	注4	-	150,000
淮安实业产业扶持引导基金	注6	84,660	-
其他		298,230	20,000
合计		1,672,402	1,454,710

于2017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流动部分	年初余额 -非流动部分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 益相关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注1	70,709	513,053	-	(73,055)	-	(70,188)	440,519	资产相关
插电式乘用车深度混合动力系统项目	注2	284	106,214	45,654	(993)	-	(1,423)	149,736	资产相关
深圳汽车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4,929	40,544	-	(4,929)	-	(4,292)	36,252	资产相关
新型动力总成及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8,722	31,632	-	(8,668)	-	(8,722)	22,964	资产相关
深圳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补助		3,590	30,488	-	(12,885)	-	(6,636)	14,557	资产相关
上海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2,217	23,136	-	(2,548)	-	(1,834)	20,971	资产相关
深圳新能源产业发展补贴		7,164	29,652	-	(7,171)	-	(6,213)	23,432	资产相关
铁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注3	38,000	141,838	-	(41,113)	-	(38,780)	99,945	资产相关
其他		70,384	368,153	120,557	(93,366)	-	(68,592)	397,136	资产相关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费用补贴	注1	100,051	-	-	(100,051)	-	-	-	收益相关
汕头比亚迪珠三角优质企业转移扶持资金	注5	-	-	84,000	-	-	-	84,000	收益相关
汕尾比亚迪红草工业园项目专项奖励资金	注4	-	150,000	-	(135,305)	-	(14,695)	-	收益相关
淮安实业产业扶持引导基金	注6	-	-	84,660	-	-	-	84,660	收益相关
其他		113,218	20,000	1,041,249	(662,305)	(27,272)	(186,660)	298,230	收益相关
合计		419,268	1,454,710	1,376,120	(1,142,389)	(27,272)	(408,035)	1,672,402	

*其他变动为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的未来一年递延收益。

注 1: 于 2010 年以及 2012 年, 长沙比亚迪汽车共取得政府拨付的汽车产业发展资金人民币 874, 184 千元, 用于补贴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资, 本年有人民币 73, 055 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2016 年: 人民币 79, 780 千元)。

于 2015 年, 长沙比亚迪汽车取得政府拨付的汽车产业发展资金人民币 163, 551 千元。于 2016 年, 政府再次拨付汽车产业发展资金人民币 150, 450 千元。根据相关政府文件, 两笔补助资金均用于 2015 年及以后长沙比亚迪汽车或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对长沙比亚迪汽车城项目生产车型的基础研究支出, 本年有人民币 100, 051 千元(2016 年: 人民币 213, 950 千元)确认为政府补助收入。

注 2: 于 2015 年以及 2017 年, 汽车工业共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人民币 152, 180 千元, 用于补助汽车工业及惠州电池插电式乘用车深度混合动力及建设项目的土建安装和设备材料购置, 该项目少量设备已投入使用, 本年有人民币 993 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2016 年: 人民币 28 千元)。

注 3: 于 2014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拨付给比亚迪锂电池的关于铁动力锂电子电池项目的补助资金人民币 140, 000 千元, 用于扶持年产 3GWH 铁动力锂电池一期工程的生产线建设。于 2015 年收到深圳财政委员会人民币 65, 000 千元, 用于扶持二期工程生产线建设。生产线上各项设备已投入使用, 本年有人民币 41, 113 千元(2016 年: 人民币 22, 887 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 4: 于 2016 年,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汕尾市政府拨付的比亚迪红草工业园项目专项奖励资金人民币 150, 000 千元, 用于项目研发与创新。本年有人民币 135, 305 千元(2016 年: 0 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 5: 于 2017 年, 汕头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汕头市政府拨付的“鼓励珠三角优质转移企业发展扶持资金”人民币 84, 000 千元, 用于基础研发支出。由于项目处于初期阶段, 故计入递延收益非流动部分。

注 6: 于 2017 年, 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财政局拨付的产业扶持发展基金人民币 84, 660 千元, 用于基础研发支出。由于项目处于初期阶段, 故计入递延收益非流动部分。

39、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28,143,000.00						2,728,143,000.00

40、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015年本公司获得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金总额为32亿元的可续期委托贷款, 发行年利率为6.25%-6.5%, 2016年签订补充协议, 变更利率为浮动利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更新年利率为5.28%-5.76%。

该永续债于2017年度已还清。2016年本公司发行6亿元中期票据，发行年利率为5.1%。2017年本公司从华澳信托公司取得本金总额33亿元的可续期委托贷款，发行年利率为6.16%-6.3%。

期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情况表如下：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永续债	2016/2/24	权益类	5.10	200,000,000	注2
永续债	2016/2/26	权益类	5.10	400,000,000	注2
永续债	2017/8/22	权益类	6.30	1,800,000,000	注3
永续债	2017/10/18	权益类	6.16	1,500,000,000	注3
合计				3,900,000,0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债		3,795,800		3,300,000		3,200,000		3,895,800
合计		3,795,800		3,300,000		3,200,000		3,895,80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注1： 2015年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9日、2015年9月23日、2015年12月25日获得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金额合计32亿元的可续期委托贷款，发行年利率为6.25%-6.5%。各方确认该委托贷款为可持续委托贷款，初始借款期限应为三年，在每个借款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借款人有权选择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延续一年，或者选择在每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向贷款人全额归还全部委托贷款本金余额及所有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应付利息、孳息、罚息以及其他费用。

由于借款人有权利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向出借人支付利息和本金，故将其划分为权益类工具。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笔永续债的本金人民币3,200,000千元及利息人民币379,720千元均已支付。

注2： 本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2016年2月26日分别按面值发行金额为2亿元和4亿元的中期票据，合计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为5.958亿元，分别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本期中期票据期限为5+N年，于中期票据第五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递延支付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重置固定利率：本期中期票据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5.1%，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6个计息年度至第10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除非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在每个利息支付日前可以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和已经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利息支付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应视为发行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发行人结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之一，发行人不得递延该计息周期利息以及按照《投资协议》及合同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借款人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借款人减少注册资本。

由于发行人有权利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向出借人支付利息和本金，故将其划分为权益类工具。

注3： 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2日和2017年10月18日获得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金金额18亿元和15亿元的可续期委托贷款，各方确认该委托贷款为可持续委托贷款，除非委托人和借款人另有约定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初始贷款期限应为三年，自该笔信托贷款实际转入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开始起算，并以该日为起息日，初始贷款期限届满以后每一年为一个延续贷款期限。在每个贷款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借款人有权选择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延续一年，或者选择在每个贷款期限届满之日向贷款人全额归还全部委托贷款本金余额及所有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应付利息、孳息、罚息以及其他费用。如借款人在每个借款期限届满前一个月选择延续借款期限的，则应于每个借款期限届满前1个月书面通知委托人及贷款人。如借款人在任何一个借款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选择延续借款期限的，则于该等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该笔委托贷款到期，该借款期限到期日为自然到期日。

关于利率合同双方明确，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非固定利率，由初始贷款利率及重置贷款利率组成，在每个贷款期限届满之后，贷款利率将根据合同约定发生重置，具体如下：

初始贷款利率：第一年的信托贷款年利率分别为6.3%和6.16%，第二年和第三年的信托贷款年利率分别根据上一个利率调整日和起息日当日的1年期Shibor之差加上第一年的信托贷款年利率。

重置贷款利率：初始借款期限届满后，适用重置利率。即每个延续借款期限所适用的信托贷款利率应在前一个借款期限所使用的年利率的基础上跃升300个基点，重置后的年利率以18%为限。

除非发生合同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任一结息日前十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及贷款人后，在本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息日，借款人可将当期该计息周期的利息以及按照《投资协议》及本合同约定已经递延的利息及孳息递延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应视为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违约事件。

借款人结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强制付息事件之一，借款人不得递延该计息周期利息以及按照《投资协议》及合同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借款人向股东分配或缴纳利润，或向其股东支付红利或股息；(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产品的金融工具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借款人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对于以上永续债，本集团累积未分配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息为人民币32,138千元(2016年:人民币31,125千元)。

41、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260,554			24,260,554
其他资本公积	211,259	2,480		213,739
合计	24,471,813	2,480		24,474,293

4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9,840	407,108		94,042	310,432	2,634	1,260,2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11,040	376,168		94,042	282,126		1,393,16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1,200	30,940			28,306	2,634	-132,89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49,840	407,108		94,042	310,432	2,634	1,260,272

43、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72,173	337,589		3,409,762
合计	3,072,173	337,589		3,409,762

44、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38,160	13,104,04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238,160	13,104,0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66,478	5,052,1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7,589	688,622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5,609	1,001,228
对其他权益所有者的分配	243,036	185,155
其他转出	2,480	43,03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235,924	16,238,1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978,963	84,624,996	101,718,623	81,054,242
其他业务	1,935,739	1,150,486	1,751,374	1,346,658
合计	105,914,702	85,775,482	103,469,997	82,400,900

46、税金及附加

单位: 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641,819	902,6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306	214,919
教育费附加	151,246	155,246
房产税	145,360	87,752
土地使用税	88,138	61,045
其他	94,608	90,099
合计	1,329,477	1,511,717

47、销售费用

单位: 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787,560	792,650

职工薪酬	867,415	591,820
广告展览费	1,175,290	1,046,457
售后服务费	918,089	1,113,091
租赁费	207,981	51,847
差旅费	132,611	108,094
行政及办公费	94,381	68,832
物料消耗	141,409	122,368
业务招待费	67,509	54,088
其他	533,043	247,092
合计	4,925,288	4,196,339

48、管理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3,739,491	3,171,694
职工薪酬	1,893,602	1,789,765
折旧与摊销	680,132	1,327,349
办公费用	180,171	185,784
物料消耗	130,438	115,020
税费		99,862
审计及咨询费	74,763	47,669
其他	87,486	105,492
合计	6,786,083	6,842,635

49、财务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24,871	1,923,874
利息收入	-95,783	-152,701
汇兑损益	207,978	-222,280
其他	-140,564	-202,438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82,101	124,265
合计	2,314,401	1,222,190

其他说明: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及开发支出。

5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336	37,818
二、存货跌价损失	232,250	357,03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000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23
五、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3,482
六、其他		126,372
合计	242,586	565,731

5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千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5	-18,20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95	-18,20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9,26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18,166	-18,207

52、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4,522	-599,8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9	-56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0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532	5,254
理财产品确认的投资收益	3,966	1,376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3,068	-158,341

合计	-206,053	-726,027
----	----------	----------

5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千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	-55,150	-136,717

54、其他收益

单位：千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资补贴（附注七、38）	73,055	
插电式乘用车深度混合动力系统项目（附注七、38）	993	
深圳汽车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4,929	
新型动力总成及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8,668	
深圳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补助	12,885	
上海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2,548	
深圳新能源产业发展补助	7,171	
铁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附注七、38）	41,113	
其他	93,366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费用补贴（附注七、38）	100,051	
汕尾比亚迪红草工业园项目专项奖励资金（附注七、38）	135,305	
韶关比亚迪金属产品项目扶持资金	55,000	
稳岗补贴	51,146	
其他	662,305	
合计	1,248,535	

55、营业外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7,272	710,939	27,272
供应商的赔款	111,746	69,430	111,746

无法支付的负债	80,977	26,449	80,977
其他	59,035	37,510	59,035
合计	279,030	844,328	279,030

56、营业外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1,775	17,626	11,775
违约金及赔偿	16,639	77,838	16,639
其他	40,526	29,988	40,526
合计	68,940	125,452	68,940

5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9,415	1,517,0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5,710	-428,634
合计	703,705	1,088,3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620,6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05,1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57,46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6,2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8,07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9,653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24,670
研发费加计扣除	-246,474
所得税费用	703,705

5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5,783	152,701
供应商违约金	111,746	69,430
政府补助	1,320,806	725,758
其他	106,678	111,064
合计	1,635,013	1,058,95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及差旅费	948,803	726,837
广告展览费	1,084,687	703,117
行政及办公费	423,282	386,590
福利房	232,193	8,608
售后服务费	169,277	599,002
其他	914,440	539,240
合计	3,772,682	2,963,39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10,938	75,993
收回理财产品	3,151,400	950,300
合计	3,362,338	1,026,29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3,151,400	750,300
其他	61,227	

合计	3,212,627	750,300
----	-----------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0	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出票及其他保证金	5,712	18,177
债券发行费用	8,632	
股票发行费用		103,930
合计	14,344	122,107

5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916,936	5,480,0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2,586	565,7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50,952	5,308,825
无形资产摊销	1,333,086	1,718,7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150	136,7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166	18,2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42,770	1,799,6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6,053	726,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770	-367,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940	-60,7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6,616	-1,984,9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36,274	-19,811,4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67,059	4,830,456
其他	-244,728	-204,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7,887	-1,845,5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35,954	7,358,5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58,594	6,279,5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7,360	1,079,063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8,974,402	4,809,75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935,954	7,358,594
其中：库存现金	1,173	1,4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934,781	7,357,17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5,954	7,358,594

6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小计	权益	合计
指定增加资本公积的政府补助	2,480	2,480	-	2,480

6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66,736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5,784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7,836 千元)的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保证金，另有人民币 740,952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7,236 千元)为信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受限性质。
应收票据	1,579,92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346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569 千元)的应收票据已背书但尚未到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74,583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25,846 千元)的应收票据已质押但尚未到期。
固定资产	73,807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73,807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509 千元)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 9,210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778 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57,156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984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40,469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888 千元)。
在建工程	9,21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73,807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509 千元)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 9,210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778 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57,156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984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40,469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888 千元)。
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	2,107,294	于 2014 年，本集团与第三方金融机构陆续签订合计人民币 4,790,000 千元的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为三至五年。本集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该交易实质为出租方(金融机构)以租赁物作为抵押品向承租方(本集团)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标的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作为长期借款处理，标的资产(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批标的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4,928,903 千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批标的物的账面净值为 2,107,294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07,115 千元)。本集团于本期已还款 971,848 千元，仍需偿还借款为 886,162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830,344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71,848 千元)。
合计	4,736,976	--

6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446,882	6.5342	2,920,016
欧元	18,918	7.8023	147,604
港币	11,927	0.8359	9,970
智利比索	23,898	0.0106	253
英镑	9,045	8.7792	79,408
印度卢比	46,957	0.1020	4,790
匈牙利福林	17,488	0.0252	441
新加坡元	2,541	4.8831	12,408
日元	539,491	0.0579	31,237
南非兰特	18,135	0.5277	9,570
墨西哥比索	18	0.3329	6
秘鲁比索	22	2.0584	45
马来西亚元	1,188	1.6071	1,909
加拿大元	940	5.2009	4,889
韩元	1,160,438	0.0061	7,079
哥伦比亚比索	1,110,535	0.0022	2,443
俄罗斯卢布	1,185	0.1135	134
巴西雷亚尔	22,884	1.9726	45,141
澳元	3,108	5.0928	15,828
阿根廷比索	18	0.3407	6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787,411	6.5342	5,145,101
欧元	25,383	7.8023	198,046
英镑	5,179	8.7792	45,467
日元	169,154	0.0579	9,794
韩元	5,968,845	0.0061	36,410
巴西雷亚尔	110,717	1.9726	218,400
其他币种			22,843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32,247	6.5342	210,708
欧元	20,976	7.8023	163,661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2,988	6.5342	84,866
欧元	7,668	7.8023	59,828
港币	4,463	0.8359	3,731
日元	665,432	0.0579	38,529
巴西雷亚尔	4,543	1.9726	8,962
其他币种		0	1,806
其他应收款			
美元	6,935	6.5342	45,315
欧元	553	7.8023	4,315
港币	466	0.8359	390
印度卢比	69	0.102	7
日元	244,105	0.0579	14,134
其他币种			30,129
应付账款			
美元	523,578	6.5342	3,421,163
欧元	1,147	7.8023	8,949
港币	2,187	0.8359	1,828
英镑	856	8.7792	7,515
日元	534,607	0.0579	30,954
巴西雷亚尔	4,358	1.9726	8,597
马来西亚林吉特	272	1.6071	437
韩元	1,888,869	0.0061	11,522
其他币种			1,67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17年，本集团新增59家子公司(2016年：102家)。

(1) 新设重要子公司

2017年，本集团无新设重要子公司（2016年：1家）。

(2) 收购取得重要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净 资产/(负债)	2017年度净利润 /(亏损)	备注
比亚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原名为：四川天厚建设有限公司）	101,000	-	新设成立

(3) 注销子公司

2017年，本年注销13家子公司(2016年：无)。

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净资产/(负债)	2017年度 净利润/(亏损)	备注
深圳市比亚迪光伏投资有限公司	-	-	注销
天津市比亚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注销
石家庄比亚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注销
合肥市比亚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注销
郑州市比亚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注销
济南比亚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注销
深圳市比亚迪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	-	注销
定边县比亚迪光伏有限公司	(3,304)	(974)	注销
娄底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注销
西宁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注销
珠海市飞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注销
成都市比亚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注销
重庆市比亚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注销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销售	4.29%	94.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89.57%	1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75.00%	2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商洛	商洛	制造	38.50%	60.92%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	55.00%	4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	10.00%	9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1)	惠州	惠州	制造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		99.88%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菱环球有限公司(注2)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注2)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领裕国际有限公司(注1)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电子印度(私人)有限公司(注1)	印度	印度	制造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1)	西安	西安	制造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武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9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1: 该等重要子公司是通过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全资持有, 相应的少数股东权益已在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反映。

注2: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股本为4.4亿港币。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菱环球有限公司占该公司65.76%的权益, 故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千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34.24%	885,059	53,233	4,859,10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千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	非流动	资产合	流动负	非流动	负债合	流动资	非流动	资产合	流动负	非流动	负债合

	产	资产	计	债	负债	计	产	资产	计	债	负债	计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16,641,184	8,745,142	25,386,326	11,088,004	107,009	11,195,013	16,338,770	7,656,217	23,994,987	12,240,765		12,240,765

单位：千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39,486,163	2,584,868	2,592,562	1,863,394	37,699,182	1,233,491	1,357,408	2,954,473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鹏程出租（注 1）	深圳	深圳	出租客运、广告业务、电动汽车的租赁、场站的充电业务、电动汽车的维修		45.00%	权益法
腾势新能源	深圳	深圳	乘用车、电动车、汽车电动传动系统、车用动力系统及座位少于 9 个的乘用车零部件的设计和研发；上述产品的原型以及生产设备的开发；作为腾势 DENZA 品牌汽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汽车的批发及市场推广；提供售后服务；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零部件、设备、汽车用品以及汽车精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及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		50.00%	权益法
天津比亚迪（注 2）	天津	天津	汽车客车装配，橡胶零件加工，汽车销售限本厂产品，汽车配件、钢材、木材、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玻璃制品、汽车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规定禁止的除外		50.00%	权益法
江南出租	南京	南京	客运出租运输、纯电动汽车租赁及相关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维修		60.00%	权益法
比亚迪电动汽车（注 3）	深圳	深圳	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投资与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新能源电动出租车企业投资；充电桩		50.00%	权益法

			与充电站投资；城市建设技术开发；高端物业管理、租赁；投资咨询；城市出租车经营			
广汽比亚迪（注 4）	广州	广州	汽车整车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设计服务；汽车批发九座以下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售九座以下小轿车除外；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广告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气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汽车整车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	51.00%		权益法
深圳市万科云地实业有限公司（注 5）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咨询均不含信托、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企业信息管理及咨询、客户关系管理及营销管理，供应链管理和整体反感相关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72.00%	权益法
汽车金融	西安	西安	接受股东和集团子公司的定期存款；接受车贷保证金和租赁保证金；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借贷；汽车融资租赁业务除售后回租；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80.00%		权益法
深圳迪滴（注 6）	深圳	深圳	新能源电动出租车企业投资，汽车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租赁及运营；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服务；业务流程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城市出租车经营		60.00%	权益法
北京华林特装车（注 7）	北京	北京	生产城市环卫特种车辆、电力工程用高空作业车及运输类专用车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产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从事商业经纪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新能源环卫专用车、新能源城市废弃物收集车等整车、新能源特种专用底盘及上装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北京市工		49.00%	权益法

			商局核定为准。			
西湖新能源（注 8）	杭州	杭州	生产：新能源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新能源汽车技术、互联网技术、新能源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批发、零售：汽车及汽车配件、充电桩及其零部件；充电桩与充电站的建设；服务：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修理汽配、汽车售后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49.00%	权益法
湖北储能电站（注 9）	湖北	湖北	光伏电站及储能电站的投资、运营、管理；公司的经营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55.00%	权益法
西安城投	西安	西安	汽车及零部件的销售；汽车维护保养；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的规划、建设、充电服务，充电桩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信息咨询。		40.00%	权益法
国际融资租赁（注 10）	深圳	深圳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机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30.00%	权益法
青海盐湖（注 11）	青海	青海	盐湖锂资源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碳酸锂和氢氧化锂	49.00%		权益法
横琴万科云地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注 12）	珠海	珠海	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从事广告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咨询，国内贸易；企业信息管理及咨询、客户关系管理及营销管理，供应链管理和整体反感相关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50.00%	权益法
成都蜀都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 13）	成都	成都	新能源电动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0.00%	权益法
扎布耶锂业	西藏	西藏	锂矿、硼矿、锂硼系列产品、无机盐、盐湖生物资源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18.00%		权益法
山煤灵丘比星	大同	大同	太阳能发电、生态修复治理、农产品加工及销售		20.00%	权益法
杭州西湖运营	杭州	杭州	服务：客运；出租车客运，新能源技术、互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承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维护工程涉及资质凭证经营，电动汽车租赁，电动汽车设备租赁；批发、零售：汽车，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9.00%	权益法

前海绿色交通 (注 14)	深圳	深圳	汽车租赁, 公共自行车租赁、充电桩建设运营, 交通服务咨询。许可经营项目: 汽车维修、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含深港跨境旅客运输, 出租小汽车营运业务、城市公交		19.00%	权益法
深电能(注 15)	深圳	深圳	售电业务;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	40.00%		权益法
充电易(注 16)	深圳	深圳	电力设备的上门维修; 电动车充电设施设计; 新能源、充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零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 电力项目投资具体另行申报; 充电设备的批发、销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 充电项目的投资; 电动车配件的维修保养;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 机动车停放服务		20.00%	权益法
中冶瑞木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中冶瑞木”) (注 17)	河北	河北	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动力电池制造;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0%	权益法
中铁工程设计咨 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设计”) (注 18)	北京	北京	对外派遣劳务; 主办《铁道标准设计》、《铁道勘察》;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工程咨询; 工程监理; 工程检测;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劳务分包; 摄影测绘与遥感; 工程测量; 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及应用; 地籍测量; 开发、销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铁路桥梁构件、铁路工程机械; 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 利用自有《铁道标准设计》、《铁道勘察》杂志发布广告	4.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 注 1: 鹏程出租董事会五名董事中, 有两名由本集团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 40%。
- 注 2: 天津比亚迪董事会七名董事中, 有三名由本集团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 43%。
- 注 3: 比亚迪电动汽车董事会五名董事中, 有三名由本集团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 60%。
- 注 4: 广汽比亚迪董事会六名董事中, 有三名由本公司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 50%。
- 注 5: 深圳市万科云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名董事中, 有二名由本集团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 67%。
- 注 6: 深圳迪滴董事会三名董事中, 有两名由本集团委派, 其占表决权比例 67%。
- 注 7: 北京华林特装车董事会五名董事中, 有两名由本集团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 40%。
- 注 8: 西湖新能源董事会五名董事中, 有两名由本集团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 40%。
- 注 9: 湖北储能电站董事会五名董事中, 有三名由本集团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 60%。
- 注 10: 国际融资租赁董事会三名董事中, 有一名由本集团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 33%。
- 注 11: 青海盐湖董事董事会五名董事中, 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 40%。
- 注 12: 横琴万科云地商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名董事中, 有一名由本集团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 33%。
- 注 13: 成都蜀都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名董事中, 有四名由本集团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 57%
- 注 14: 前海绿色交通董事会七名董事中, 有两名由本集团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 29%。

注 15: 深电能董事会五名董事中, 有一名由本公司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 20%。

注 16: 充电易董事会四名董事中, 有一名由本集团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 25%。

注 17: 中冶瑞木董事会九名董事中, 有一名由本集团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 11%。

注 18: 中铁设计董事会九名董事中, 有一名由本集团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 11%。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的重要合营企业腾势新能源公司作为本集团战略伙伴从事汽车研发、生产及销售, 采用权益法核算。

下表列示了腾势新能源公司的财务信息, 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所有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单位: 千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869,843	1,390,108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87,335	328,096
非流动资产	1,674,662	1,724,043
资产合计	3,544,505	3,114,151
流动负债	1,757,755	1,589,950
非流动负债	1,230,000	1,485,000
负债合计	2,987,755	3,074,9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6,750	39,20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78,375	19,600
调整事项(注 1)	-10,681	-19,6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681	-19,60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67,694	
营业收入	975,082	432,059
财务费用	82,077	117,994
净利润	-477,451	-1,299,514
综合收益总额	-477,451	-1,299,514

其他说明:

注 1: 与本集团交易的未实现利润调整。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 千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75,173	1,751,15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2,799	-10,602
--综合收益总额	22,799	-10,602
调整事项(注 1)	-118,134	1,285
调整事项(注 2)	110,553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22,044	493,59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48,809	19,366
--综合收益总额	48,809	19,366

其他说明

注1: 与本集团交易的未实现利润调整。

注2: 超额亏损。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 千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江南出租		5,688	5,688
西安城投		78,443	78,443
鹏程出租		26,422	26,422

(5)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与对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2017年	2016年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出资承诺	79,340	44,000
	79,340	44,000

(6)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对外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借款担保确认或有负债为人民币3,593,000千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3,302,500千元)。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9,902,690	-	-	9,902,6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95	-	1,095
应收票据	6,973,003	-	-	6,973,003
应收账款	51,880,681	-	-	51,880,681
其他应收款	301,567	-	-	301,567
长期应收款	1,049,938	-	-	1,049,93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289,970	-	-	1,289,9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185,460	4,185,460
	71,397,849	1,095	4,185,460	75,584,404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35,774,916	35,774,9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9,261	-	119,261
应付票据	-	16,954,070	16,954,070
应付账款	-	23,319,529	23,319,529
应付股利	-	10,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	-	7,952,443	7,952,443

长期借款	-	6,369,237	6,369,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873,754	9,873,754
应付利息	-	174,543	174,543
应付债券	-	4,493,109	4,493,109
	119,261	104,921,601	105,040,862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7,693,666	-	7,693,666
应收票据	6,362,378	-	6,362,378
应收账款	41,768,002	-	41,768,002
其他应收款	290,569	-	290,569
长期应收款	253,668	-	253,6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82,038	-	482,0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206,386	3,206,386
	56,850,321	3,206,386	60,056,707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5,009,611
应付票据	15,742,125
应付账款	19,501,485
应付股利	10,000
其他应付款	2,322,136
长期借款	4,847,9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18,830
应付利息	193,528
应付债券	4,490,584
	80,036,235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346

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569千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5,346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569千元)。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本年度本集团与中国境内多家银行操作若干贴现业务，本集团认为本集团认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5,933千元的应收票据（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08,124千元）于贴现时已经转移了与应收票据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此，于贴现日按照账面价值全部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这些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继续涉入的风险最大敞口与回购该票据的未折现现金流量，与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相等。若汇票到期被承兑人拒付，贴现行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有关期间内，本集团并未于转让日确认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任何损益。本年度内及以前年度也并未确认与继续涉入有关的任何损益。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5,026,084千元(2016年：人民币2,354,945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其他方以支付金额为人民币5,026,084千元(2016年：人民币2,354,945千元)的应付款项。截止本报告期末，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如果银行未按期承兑，持有本集团已背书并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的其他方有权利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已转移该已背书并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的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因此按账面价值终止确认了已背书的应收票据和应付款项。这些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继续涉入的风险最大敞口与回购该票据的未折现现金流量，与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相等。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于2017年度，本集团并未于转让日确认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任何损益。本年度内及以前年度也并未确认与继续涉入有关的任何损益。

3. 金融工具风险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汇风险及信用风险。本集团有关衍生工具的会计政策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五、9。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账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方

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三、2中披露。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5%(2016年12月31日：8%)及19%(2016年12月31日：24%)来源于本集团的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于2017年12月31日，认为单独或组合均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	未逾期			逾期		
	合计	未减值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应收账款	44,804,362	43,428,852	1,319,627	55,883	-	-
其他应收款	301,567	301,567	-	-	-	-
长期应收款	2,339,908	1,744,060	386,598	162,110	47,140	-
	47,445,837	45,474,479	1,706,225	217,993	47,140	-

2016年	未逾期			逾期		
	合计	未减值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应收账款	38,701,029	37,146,175	1,536,587	18,267	-	-
其他应收款	290,569	290,569	-	-	-	-
长期应收款	736,706	471,533	165,973	99,200	-	-
	39,728,304	37,908,277	1,702,560	117,467	-	-

于2017年12月31日，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与大量的近期无违约记录的分散化的客户有关。

于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与大量的和本集团有良好交易记录的独立客户或政府部门有关。根据以往经验，由于信用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仍被认为可全额收回，本集团认为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另外，银行信贷亦准备作为应变之用。除计息银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和应付债券外，所有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7年

金融负债	即期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及其他抵押借款	-	42,403,828	6,527,084	1,299	48,932,211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832,916	39,440,683	-	-	40,273,599
应付股利	10,000	-	-	-	10,000
其他应付款	808,498	7,143,945	-	-	7,952,443
应付债券	-	4,716,980	4,828,742	-	9,545,722
	1,651,414	93,705,436	11,355,826	1,299	106,713,975

2016年

金融负债	即期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及其他抵押借款	-	30,751,066	4,956,595	88,525	35,796,186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99,024	35,044,586	-	-	35,243,610
应付股利	10,000	-	-	-	10,000
其他应付款	454,016	1,868,121	-	-	2,322,137
应付债券	-	3,406,235	4,755,177	-	8,161,412
	663,040	71,070,008	9,711,772	88,525	81,533,345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约68% (2016年12月31日：66%)为固定利率借款。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和银行存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本集团				
	基点	利润总额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25	(20,671)	-	-
人民币	(25)	20,671	-	-
本集团				
	基点	利润总额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	25	(16,946)	-	-
人民币	(25)	16,946	-	-

*不包括留存收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收入是以美元及人民币计价，而若干银行贷款则以美元计价。本集团在订立采购或销售合同时，倾向于通过回避外币汇率风险或调整账期。本集团对其外币收入及支出持续进行预测，将汇率与发生的金额配比，从而降低外币汇率浮动对商业交易的影响。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人民币对美元在合理的范围内波动时，将对净利润(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汇率	利润总额的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52,202	-	-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52,202)	-	-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46,523	-	-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46,523)	-	-

*不包括留存收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暴露于因归类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附注七、10)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本集团持有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深圳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

以下证券交易所的、在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日的收盘时的市场股票指数，以及年度内其各自的最高收盘点和最低收盘点如下：

	2017年末	2017年 最高/最低	2016年末	2016年 最高/最低
深圳—A股指数	1,986	2,141/1,855	2,060	2,237/1,703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的净利润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5%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

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股东权益合计
	账面价值	增加/(减少)			
权益工具投资					
深圳-可供出售	3,582,554	-	134,346/(134,346)	134,346/(134,346)	
	3,582,554	-	134,346/(134,346)	134,346/(134,346)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7年度和2016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净资产的比率。本集团的政策将使该杠杆比率保持在尽量低的水平。债务资本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净负债为债务资本减去现金及活期存款的净值，净资产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2017年	2016年
债务资本	56,511,016	42,266,961
现金及活期存款	(8,935,954)	(7,111,234)
净负债	47,575,062	35,155,7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1,108,394	47,460,129
资本负债率	93%	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已扣减永续债金额人民币38.958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7.958亿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5		1,095
（1）债务工具投资		1,095		1,095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82,554			3,582,554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582,554			3,582,554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582,554	1,095		3,583,649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9,261		119,26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本期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2017年12月31日的股票价格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本期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的估值技术为收益法。

4、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于2017年度，并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移，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5、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2017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长期应收款	-	-	1,049,938	1,049,938
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	-	56,511,016	-	56,511,016
	-	56,511,016	1,049,938	57,560,954

2016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长期应收款	-	-	253,668	253,668
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	-	42,266,961	-	42,266,961
	-	42,266,961	253,668	42,520,629

3. 公允价值估值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的金融工具、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49,938	253,668	1,049,938	253,6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5	-	1,09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82,554	3,206,386	3,582,554	3,206,386
	4,633,587	3,460,054	4,633,587	3,460,054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47,522,176	34,779,598	47,522,176	34,779,5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9,261	-	119,261	-
应付债券	8,988,840	7,487,363	8,988,840	7,487,363
	56,630,277	42,266,961	56,630,277	42,266,961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财务部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并直接向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并经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审核批准。出于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目的，每年两次与审计委员会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17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上市的权益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本集团与多个交易对手(主要是合力泰)订立了衍生金融工具合约。与合力泰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采用多个市场可观察到的输入值计量，包括标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等，该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同；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同和利率互换，采用类似于远期定价和互换模型以及现值方法的估值技术进行计量。模型涵盖了多个市场可观察到的输入值，包括交易对手的信用质量、即期和远期汇率和利率曲线。远期外汇合同和利率互换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同。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占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王传福	公司第一大股东	517,351,520	18.96%	18.96%
	董事长			

注：王传福先生持股总数及持股比例中均包括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股份，也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传福。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江南纯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西安城投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西湖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煤灵丘比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充电易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秦川")	本公司监事为该公司董事长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母公司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当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南京中北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迪滴")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公司董事长
深圳赛迪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新能源")	过去十二个月内,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公司董事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塑料")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赢合科技")	过去十二个月内,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运营")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利丰")	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沧州明珠	采购商品		0	否	65,354
天津比亚迪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71,708	111,740	否	2,627
北方秦川	采购商品	104	610	否	282
腾势新能源	采购商品		0	否	52
北京当升	采购商品	42	2,500	否	2,241
广汽比亚迪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7,673	12,790	否	4,782
电子部品件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0	否	645,555
深电能	接受劳务	77,620	118,960	否	70,800
明珠塑料	采购商品	157,773	216,670	否	145,559

国际融资租赁	接受劳务	13,194	16,620	否	158,747
赛迪新能源	接受劳务	25,583	70,000	否	14,468
汽车金融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3,894	14,500	否	176
韶关新能源	采购商品		0	否	2,600
比亚迪电动汽车	采购商品		0	否	387
中铁设计	接受劳务	17,629	134,610	否	
联合利丰	接受劳务	1,862	7,82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腾势新能源(a)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754,707	467,422
天津比亚迪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886	617,611
杭州西湖运营	出售商品	8,675	9,979
江南出租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5,275	6,028
比亚迪电动汽车	出售商品		2,395
鹏程出租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78,235	14,520
前海绿色交通	提供劳务	19	697
国际融资租赁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2,609	564,628
汽车金融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8,064	1,227
西湖新能源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9,735	129,418
广汽比亚迪(b)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849,753	427,205
深圳迪滴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52,160	206,886
电子部品件(c)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49,664
深电能	出售商品	50	86
深圳市蓝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蓝魔数码")(d)	出售商品		7,331
上海利港(e)	出售商品		85,066
南京中北迪滴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73	4,991
西安城投(f)	出售商品	1,541,895	705,128
充电易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2,581	30
赛迪新能源	出售商品	5	2,125

韶关比亚迪新能源有限公司("韶关新能源")	出售商品		600
银川运营(g)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52,850	
北京华林特车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962	8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a.本年度，本集团向腾势新能源销售原材料及商品，计人民币736,878千元(2016年：人民币461,087千元)，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本年度，本集团向腾势新能源提供劳务，计人民币17,829千元(2016年：人民币6,335千元)。

b.本年度，本集团向广汽比亚迪销售商品，计人民币1,844,877千元(2016年：人民币424,889千元)，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本年度，本集团向广汽比亚迪提供劳务，计人民币4,876千元(2016年：人民币2,316千元)。

c.电子部品件于2016年10月起不属于本集团关联方，其2016年度商品交易金额涵盖其2016年度属于本集团关联方期间。

d.蓝魔数码于2014年9月成为本集团关联方，于2017年5月起不属于本集团关联方。

e.上海利港于2016年5月成为本集团关联方，于2016年9月起不属于本集团关联方，其2016年度商品交易金额涵盖其2016年度属于本集团关联方期间。

f.本年度，本集团向西安城投销售商品，计人民币1,541,895千元(2016年：人民币705,128千元)，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g.本年度，本集团向银川运营销售商品，计人民币442,079千元(2016年：人民币0千元)，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本年度，本集团向银川运营提供劳务，计人民币10,771千元(2016年：人民币0千元)。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千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国际融资租赁	设备	286,531	299,82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015年度，本集团与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本集团向国际融资租赁公司出售设备合计人民币171,149千元，且本集团向国际融资租赁公司一次性支付押金人民币89,992千元，并按一定租金将设备租回，租赁期为三年。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千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腾势新能源	705,000	2014 年 04 月 14 日	担保详情情况参见第五节、十七、2	否
汽车金融	2,888,000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担保详情情况参见第五节、十七、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借款担保

a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腾势新能源的人民币705,000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42,500千元)的借款向银行作出担保。

b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汽车金融的人民币2,888,000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560,000千元)的借款向银行作出担保。

回购义务

本集团与部分关联方及第三方或关联融资机构签订合同及文件。根据相关合作合同及文件的安排，本公司向该等融资机构承担回购义务，若关联方违约或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本公司有权收回并变卖新能源汽车及云轨项目的相关资产，以偿付关联方对融资机构的剩余欠款，并保留任何变卖收入超出偿付剩余欠款的余额。管理层认为，收回的资产能够变卖，而变卖收入基本能够支付对融资机构的剩余欠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或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而令本公司支付款项。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深圳迪滴及其子公司的回购义务最大敞口为人民币386,864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33,716千元)。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江南出租的回购义务最大敞口为人民币32,140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5,057千元)。

c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杭州比亚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回购义务最大敞口为人民币61,430千元(2016年12月31日：无)

d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银川运营的回购义务最大敞口为人民币192,000千元(2016年12月31日：无)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6,117	45,391

(5) 其他关联交易

本年度，本集团向腾势新能源转让科技开发成本计人民币24,146千元(2016年：人民币8,902千元)，本次交易定价

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腾势新能源	600,310		543,99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天津比亚迪	465,634		646,38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鹏程出租	28,621		7,39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南出租	1,273		2,23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山煤灵丘比星	10,000		1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前海绿色交通	18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杭州西湖运营			5,5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际融资租赁及其子公司	472,679		123,82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汽车金融	1,174		11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西湖新能源	87,591		141,74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汽比亚迪	2,665,511		516,11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深圳迪滴及其子公司	35,423		46,95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华林特车	1,001		2,299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深电能及其子公司	1,551		4,71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Adrastea Cars Ltd	2,819	2,819	2,98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西安城投	2,199,000		825,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深圳赢合科技	249		24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银川运营	256,69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湖北储能电站	40,211			

(2) 应付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国际融资租赁	4,985	4,96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腾势新能源	464,366	443,686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沧州明珠		117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天津比亚迪	60,857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深电能及其子公司	29,474	9,474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汽车金融	755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北京当升		470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广汽比亚迪	10,883	4,98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江南出租		187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北方秦川		19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西湖新能源	738	540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蓝魔数码（注 1）		2,760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明珠塑料	106,696	101,21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赛迪新能源	23,912	12,01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充电易	1	14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南京中北迪滴		35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迪滴及其子公司	43,600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前海绿色交通		12

注1：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企业已不属于本集团关联方，故对其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不作列示。

7、关联方承诺

于2011年，本集团与腾势新能源签订了《关于在中国完成新电动车开发工作的开发服务协议》以及《新电动车的生产和经销的框架协议》等合同，约定向腾势新能源提供新电动车设计和开发方面的支持服务，以及按照协议的要求制造新电动车并销售给腾势新能源。本年度已发生的金额，参见附注十二、5。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486,743	425,172
已签约但尚未完全拨备	3,588,036	4,053,559
已授权但未签约	313,429	679,644
投资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785,160	-
	<u>5,173,368</u>	<u>5,158,375</u>

本集团有以下承诺事项：

多晶硅长期采购承诺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商洛比亚迪」或「买方」）于二零一零年十月与硅材料供货商江西赛维LDK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LDK光伏硅科技」或「卖方」）及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LDK太阳能」或「担保人」）签订《供料供货合同》（「供应合同」）。LDK太阳能作为担保方，就卖方因供应合同产生的一切债务向买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供应合同规定于合同期限（即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内，买方须以人民币65万元/吨（「初始采购价」）的价格向卖方采购3,000吨多晶硅材料，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9.5亿元。根据供应合同约定，商洛比亚迪向卖方支付定金人民币9,750万元。供应合同同时规定，当现行市场价格比初始采购价浮动大于5%时，双方须协商采购价格可按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商洛比亚迪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与LDK光伏硅科技及LDK太阳能就供应合同签订补充协议I。补充协议I约定，将供应合同的履约期延长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洛比亚迪、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锂电池」）及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供应链管理」）于二零一五年二月与LDK光伏硅科技及LDK太阳能（「卖方」）就供应合同签订补充协议II。补充协议II约定：订约各方协议把履行原有供应合同的期限推迟5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将原有供应合同主体扩大至：买方包括商洛比亚迪、比亚迪锂电池、比亚迪供应链管理，卖方包括LDK光伏硅科技及LDK太阳能；将原有供应合同下商洛比亚迪支付的定金（即人民币9,750万元）变更为全体买方对全体卖方支付的预付款，各买方在向各卖方进行采购时，对卖方的应付款均可从商洛比亚迪已经交付的预付款中进行抵扣。根据补充协议I及补充协议II，于协议期内，买方不得就卖方未履行及未完成的交货义务向其追讨申索，而卖方亦不得就买方未完成的采购或付款义务向其追讨申索。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LDK光伏硅科技及LDK太阳能进入重整程序，本公司在上述两家公司的重整程序中依法进行了债权申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LDK光伏硅科技的重整方案。根据重整方案，商洛比亚迪所在LDK光伏硅科技普通债权组可获得11.49%的受偿比例，受偿方式为债权转股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DK光伏硅科技已完成股权信息变更登记，商洛比亚迪出资额为72.5163万美元，占0.1480%。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LDK太阳能的重整计划，商洛比亚迪所在LDK太阳能普通债权组的受偿比例为2.2975%，受偿金额为人民币1,115,622.13元，受偿方式为转为优先股或分期现金清偿。截至本报告日，买方基于供应合同的预付款已转化为所申报的卖方债权，并按重整计划受偿。

2、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富士康诉讼案件

于2007年6月11日，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间下属子公司及一间与其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

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展开诉讼(“2007年6月诉讼”),指控本公司及本集团若干下属子公司(“被告”)使用指称自原告处非法获得的机密资料。针对被告的2007年6月诉讼被全面撤销以及该诉讼未判令被告承担任何责任,原告已于2007年10月5日停止2007年6月诉讼。同日,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新一轮的法律程序(“2007年10月诉讼”)。2007年10月诉讼的被告与2007年6月诉讼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2007年10月诉讼中提出的申索均基于2007年6月诉讼中的相同事实及理由。原告在2007年10月诉讼中提出的补救方法包括强令禁止被告使用有关机密资料、强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机密资料所获得的利润以及赔偿原告遭受的损失及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原告在2007年10月诉讼中主张的赔偿金总金额尚未确定。2009年10月2日,被告对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某些附属子公司提起反诉,对该等公司自2006年以来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共谋行为、书面及口头诽谤,导致经济损失的行为提出诉讼请求。

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仍在诉讼程序中。在代表本公司负责该案件的法律顾问协助下,董事会认为,该诉讼的最终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的估计。

Delta Dragon Import SA未决仲裁

仲裁申请人Delta Dragon Import SA (“DDI”)于2016年10月12日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提出仲裁申请,主张被申请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汽车工业”)违反2014年10月7日与其签订的汽车经销协议(“经销协议”),要求汽车工业赔偿其为履行经销协议发生的相关损失瑞士法郎1,271千元,约合人民币8,488千元;基于“修订的商业计划”(an updated and adjusted (Strategic) Business Plan)所做的盈利预测计算得出的可得利益损失瑞士法郎177,917千元,约合人民币1,188,112千元。两项索赔合计瑞士法郎179,188千元,约合人民币1,196,600千元。同时DDI请求仲裁庭判定DDI可以汽车工业实质违约为由解除协议并由汽车工业支付其因申请财产保全和仲裁产生的相关费用。

汽车工业于2016年12月28日向国际商会仲裁院提交了答辩状,否定了DDI针对汽车工业未按照合同履行多项义务的指控,该指控缺乏证据支撑;同时就DDI主张的索赔作出如下回应:1)DDI指控汽车工业实质违约导致合同的终止应承担其损失的主张缺乏证据,不应被支持;2)DDI主张的基于“修订的商业计划”(an updated and adjusted (Strategic) Business Plan)所做的盈利预测计算得出的可得利益损失,缺少合同、法律和事实依据,不应被支持。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已于2018年2月首次开庭审理该案件。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仍在仲裁程序中。在代表汽车工业负责该案件的法律顾问协助下,董事会认为,该仲裁的最终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地估计。

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就授予子公司的融资能够向银行提供的担保	83,205,050	74,586,430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其子公司及关联方的人民币36,021,358千元及人民币3,593,000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4,365,908千元及人民币3,302,500千元)的借款向银行作出担保。

本集团与某些客户（含终端客户）及第三方或关联融资机构签订合同及文件，根据相关合作合同及文件的安排，本公司向该等融资机构承担回购义务，若客户违约或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本公司有权收回并变卖新能源汽车及云轨项目的相关资产，以偿付客户对融资机构的剩余欠款，并保留任何变卖收入超出偿付剩余欠款的余额。管理层认为，收回的资产能够变卖，而变卖收入基本能够支付对融资机构的剩余欠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该等义务最大敞口为人民币11,991,848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180,316千元)，且未发生因客户违约或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而令本公司需予以支付的任何款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的通知。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301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由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的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2018年3月9日，本公司公布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20亿元，发行价格为100元，期限为270天，发行利率为5.29%。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 于2018年1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参股公司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向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动投资”）增资人民币1.75亿元。电动投资成立于2014年6月3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公司对电动投资增资完成后，电动投资的持股比例为由50%变为60%。根据增资后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并不能对电动投资进行控制，电动投资仍然系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3) 经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8年3月27日的总股本2,728,142,855股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384,668千元（即每股现金股利人民币0.141元（含税）），该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业务单元。本集团目前有三个报告分部，如下：

- a.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锂离子电池、镍电池、光伏产品以及铁电池产品（其中铁电池产品包括储能电站和铁电池组），其广泛应用于手机、电动工具等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光伏和储

- 能产品，以及电动汽车等。
- b.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外壳、键盘等手机及电子产品部件并提供整机组装服务。
 - c. 汽车及相关产品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汽车及汽车精品、汽车相关的模具及零部件、汽车租赁和汽车的售后服务以及云轨及其相关业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投资收益、销售福利房的收入和对应的成本以及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发生的管理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商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占用的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而负担的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按照经营分部之间协议价制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项目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汽车及相关产品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对外交易收入	8,766,621	40,473,220	56,624,341	50,520	105,914,702
分部间交易收入	9,358,166	1,118,762	1,191,317	-11,668,245	
合计	18,124,787	41,591,982	57,815,658	-11,617,725	105,914,702
资本性支出	1,874,120	2,909,978	9,407,850		14,191,948
利润/(亏损)总额	1,110,626	3,117,716	3,403,658	-2,011,359	5,620,641
所得税费用/(收益)	112,112	421,878	312,720	-143,005	703,705
资产总额	24,913,277	28,681,229	109,140,422	15,364,502	178,099,430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679,354		2,385,557		3,064,911
负债总额	9,292,776	14,310,370	31,325,151	63,213,646	118,141,943
其他披露					
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折旧和摊销	1,380,967	1,962,996	3,748,532		7,092,495

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21,600		246,122		224,522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对外交易收入	7,343,890	39,094,090	57,010,348	21,669	103,469,997
分部间交易收入	10,764,415	983,803	806,285	-12,554,503	
小计	18,108,305	40,077,893	57,816,633	-12,532,834	103,469,997
资本性支出	2,749,552	1,776,520	7,858,327		12,384,399
利润/(亏损)总额	1,231,219	1,712,294	5,942,808	-2,317,911	6,568,410
所得税费用/(收益)	216,706	215,599	832,046	-175,953	1,088,398
资产总额	20,048,615	25,981,418	92,021,966	7,018,779	145,070,778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93,107		1,951,651		2,244,758
负债总额	6,841,527	12,525,256	27,828,626	42,466,006	89,661,415
其他披露					
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70,877		170,877
折旧和摊销	950,967	2,062,095	4,014,507		7,027,569
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7,628		607,452		599,824

(3) 其他说明

地区信息

营业收入

	2017年	2016年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92,502,546	95,764,557
亚太(除中国)	8,488,581	2,870,297
美国	1,679,304	2,717,577
其他	3,244,271	2,117,566
	105,914,702	103,469,997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67,633,092	61,060,892
美国	410,073	380,344
其他	490,529	396,379
	68,533,694	61,837,615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商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2017年，营业收入人民币13,853,618千元(2016年：人民币15,428,397千元)来自手机部件及组装分部和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分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收入。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租赁安排

作为出租人，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收款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92,027	89,648
1-2年(含2年)	58,674	48,998
2-3年(含3年)	44,862	42,805
3年以上	48,760	83,999
	244,323	265,450

作为承租人，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61,470	435,506
1-2年(含2年)	143,102	177,082
2-3年(含3年)	129,233	75,896
3年以上	247,380	205,915
	781,185	894,399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第三方租赁公司以及国际融资租赁（“出租方”）签订售后租回协议（“协议”）。根据协议，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81,969千元的一批固定资产（“标的资产”）出售给出租方，并按每年约人民币286,531千元的租金将标的资产租回，租期为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签订租赁期满时本集团可选择归还标的资产或续租。本集团认为无法合理确定是否会在租赁期满时续租或行使购买选择权，因而将该租赁判断为经营性租赁。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购买标的资产（出租物）作为购置固定资产，销售标的资产（出租物）作为出售固定资产处理。

2. 比较数据

如附注五、28所述，由于财会[2017]30号要求，财务报表中若干项目的会计处理和列报以及财务报表中的金额已经过修改，以符合新的要求。相应地，若干以前年度数据已经调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并重述，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200	1.82%	70,200	100.00%	0	74,502	1.96%	74,502	100.00%	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88,426	98.18%	14,970	0.40%	3,773,456	3,711,924	98.04%	19,650	0.53%	3,692,274
合计	3,858,626	100.00%	85,170	2.21%	3,773,456	3,786,426	100.00%	94,152	2.49%	3,692,27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44,457	44,457	100.00%	客户已破产
客户二	25,743	25,743	100.00%	客户已破产
合计	70,200	70,2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773,355	75	0.00%
1 年以内小计	3,773,355	75	0.00%
1 至 2 年	23	23	100.00%
2 至 3 年	4,861	4,685	96.38%
3 年以上	10,187	10,187	100.00%
3 至 4 年	1,164	1,164	100.00%
4 至 5 年	2,569	2,569	100.00%
5 年以上	6,454	6,454	100.00%
合计	3,788,426	14,970	0.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160,000.0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8,946,000.00元。

于2017年度及2016年度，无重大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2017年度及2016年度，无重大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子公司	2,923,775	75.77	-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第三方	162,377	4.21	-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子公司	139,708	3.62	-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子公司	102,181	2.65	-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子公司	86,100	2.23	-
		<u>3,414,141</u>	<u>88.48</u>	-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628,048				22,628,048	22,332,603				22,332,603
合计	22,628,048				22,628,048	22,332,603				22,332,60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度无计提坏账准备，无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款项	22,600,019	22,282,901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5,988	6,103
保证金及押金	550	200
待摊费用	16,562	18,274
公务车预支借款		2,627
员工借款	1,428	636
其他	3,501	21,862
合计	22,628,048	22,332,60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应收子公司款项	10,942,785	一年以内	48.36%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应收子公司款项	4,849,003	一年以内	21.43%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应收子公司款项	3,192,100	一年以内	14.11%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应收子公司款项	2,368,705	一年以内	10.47%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应收子公司款项	1,039,522	一年以内	4.59%	
合计	--	22,392,115	--	98.96%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912,746		17,912,746	17,802,746		17,802,7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64,759		2,164,759	1,704,300		1,704,300
合计	20,077,505		20,077,505	19,507,046		19,507,04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比亚迪美国公司	248			248		
比亚迪欧洲公司	174			174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6,446,495			6,446,495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372,276			372,276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199,038			1,199,038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32,508			32,508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9,000			9,000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60,500			60,500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5,000			5,000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56,954			56,954		
BYDJAPAN 株式会社	16,153			16,153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7,189,825			7,189,825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555,205			555,205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110,550			110,550		
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	11,820			11,820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001,000			1,001,00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9,000		20,000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四川天厚建设有限公司）		101,000		101,000		
合计	17,802,746	110,000		17,912,74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千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243,181			81,373						1,324,554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88,048			-13,042						75,006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45,000		473						245,473	
小计	1,331,229	245,000		68,804						1,645,033	
二、联营企业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07,576		10,069					117,645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280,087			17,977					298,064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92,984			21,833			-10,800		104,017	
小计	373,071	107,576		49,879			-10,800		519,726	
合计	1,704,300	352,576		118,683			-10,800		2,164,759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853,760	12,441,207	10,045,545	9,366,486
其他业务	1,313,618	1,004,573	2,152,832	1,792,535
合计	14,167,378	13,445,780	12,198,377	11,159,021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17年	2016年
销售商品	13,254,555	11,030,181
提供劳务	368,479	683,981
其他	544,344	484,215
	14,167,378	12,198,377

5、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8,682	7,47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8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047	2,866
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	233
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股利	600,000	350,000
合计	733,730	370,410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5,807	主要是与汽车相关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5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7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8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0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0,937	
合计	1,079,5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6%	1.40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7%	1.01	1.0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境外会计准则名称:

单位: 千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4,066,478	5,052,154	55,004,194	51,255,929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境外会计准则	4,066,478	5,052,154	55,004,194	51,255,929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由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已经在重大方面取得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性趋同, 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亦已于2005年1月1日开始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接轨, 因此本集团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与本集团于2016年度及2017年度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故无需作出调节。

2016年度及2017年度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境外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王传福先生签名的2017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王传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公司境内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传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3月27日